

公司代码：600030

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报告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 三、本公司国内及国际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分别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本公司负责人张佑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康江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此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集团的业务高度依赖于中国及其它业务所处地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状况，中国及国际资本市场的波动，都将对本集团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条例调整，如业务管理和规范未能及时跟进，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规风险；面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深刻变化，而确定战略规划的战略风险；因业务模式转型、新业务产生、新技术出现等方面的变化，而带来的内部运营及管理风险；持仓证券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导致的信用风险；在履行偿付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故障或人员行为不当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风险；因开展国际化业务及金融创新业务等带来的汇率风险等。其中，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集团从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信息技术等方面进行防范，同时优化业务流程，重点加强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8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19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7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2
第十节	公司治理.....	90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2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1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4
第十四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364
附录一	组织结构图.....	365
附录二	信息披露索引.....	36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控股	指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中信证券（山东）	指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里昂证券	指	本公司境外业务的品牌名称
中信证券国际	指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CLSA B.V.	指	Crédit Agricole Securities Asia B.V.，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成为中信证券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	指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	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通证券	指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产业基金	指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投中信	指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财务2013	指	中信证券财务2013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指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金石泽信	指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鼎信小贷公司	指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寰球商贸	指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有限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关联交易	指	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的定义相同
关连交易	指	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中“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同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罗兵咸永道	指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万得资讯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0030）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码：6030）
A股股东	指	A股持有人
H股股东	指	H股持有人
报告期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信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公司总经理	杨明辉
授权代表	杨明辉、郑京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12,116,908,400.00	12,116,908,400.00
净资本（母公司）	91,996,332,088.63	86,708,268,168.49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数为12,116,908,400股，其中，A股9,838,580,700股，H股2,278,327,700股。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此外，公司还具有以下业务资格：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认可的业务资格：网上交易、受托理财、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QDII）、直接投资业务、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股指期货交易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试点资格、自营业务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国债期货交易业务资格、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及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资格。

2、交易所核准的业务资格：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做市商、权证交易、质押式回购业务、港股通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股票期权自营业务、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主做市商。

3、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准的业务资格：报价转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柜台交易业务、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场外期权、互联网证券业务。

4、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成员、短期融资券承销、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

5、其它：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中国结算甲类结算参与人、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受托外汇资产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政策性银行承销团成员资格、全国社保基金转持股份管理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新三板做市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郑京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注：此为邮寄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为同一楼宇，公司注册地址系该楼宇于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登记的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086-755-23835383、0086-10-60836030
传真	0086-755-23835525、0086-10-60836031
电子信箱	ir@citics.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8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8, 100026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6层
公司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电子信箱	ir@citics.com
联系电话	0086-755-23835888, 0086-10-60838888
传真	0086-755-23835861, 0086-10-60836029
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热线	95548, 4008895548
股东联络热线	0086-755-23835383, 0086-10-60836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交所网站） 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0层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6层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信证券	60003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信证券	6030	不适用

六、公司其他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25日，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主要股东为中信集团，其直接持股比例为95%。

1999年12月29日，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改制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8,150万元，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37.85%。

2000年4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深圳市。

2002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40,00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50元/股，于2003年1月6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248,150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31.75%。

2005年8月15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按10:3.5的比例（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3.5股股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此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还提供了总量为3,000万股的股票作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仍为248,150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数为194,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8.24%，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9.89%。2008年8月15日，发起人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2006年6月27日，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50,000万股A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9.29元/股，公司总股数由248,150万股变更至298,150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4.88%。

2007年9月4日，公司公开发行的33,373.38万股A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74.91元/股，公司总股数由298,150万股变更至331,523.38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3.43%。

2008年4月，公司完成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331,523.38万股变更至663,046.76万股。

2010年6月，公司完成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663,046.76万股变更至994,570.14万股。

2011年9-10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107,120.70万股（含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的部分），发行价格13.30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13家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10,712.07万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减持的部分）国有股划转予全国社保基金持有并转换为H股。该次根据全球发售而发行及转持的109,483万股H股（含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H股的部分）、根据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7,590.70万股H股及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H股的759.07万股，已先后于2011年10月6日、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994,570.14万股变更至1,101,690.84万股，其中，A股983,858.07万股，H股117,832.77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0.30%。

201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本公司20.30%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集团、中信有限于2013年2月25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信有限，其直接持股比例为20.30%。2014年4月16日，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100%的股权转

让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8月25日完成，中信泰富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年8月27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公司向科威特投资局等10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11亿股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24.60港元/股，公司总股数由1,101,690.84万股变更至1,211,690.84万股，其中，A股983,858.07万股，H股227,832.77万股。发行完成时，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15.59%。

2016年2月26日、2016年2月29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10,936,871股A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由1,888,758,875股增至1,999,695,746股，直接持股比例由15.59%增至16.50%。

公司于上交所上市后，先后被纳入上证180指数、上证50指数、沪深300指数、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新华富时A50指数、道琼斯中国88指数、上证社会责任指数等；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先后被纳入恒生中国H股金融行业指数、恒生AH指数系列、恒生环球综合指数、恒生综合指数、恒生综合行业指数——金融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恒生中国内地100指数、中证恒生沪港通AH股精明指数、上证沪股通指数、富时中国25指数、MSCI中国指数等成份股，极大提升了公司的形象。2014年11月17日沪股通开通后，公司股票分别成为沪股通和港股通的标的股票。2016年12月5日深港通开通后，公司H股股票为深港通标的股票。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无

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5年10月25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830

组织机构代码：10178144-0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请参见公司2002年年度报告“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在中国证券市场日趋发展和成熟的环境下应运而生，自成立以来，在“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指导下，积极开展业务，于1996年底成为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承销资格的首批十家证券机构之一；于1999年10月成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主承销资格的首批证券机构之一；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监事单位；公司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是首批获准进行股票抵押贷款的证券公司之一。2002年，公司获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基金代销资格。2006年，公司成为首批（唯一一家）获得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公司。2007年，公司获得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QDII）。2008年，公司成为中国结算甲类结算参与者、取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2009年，公司获得全国社保基金转持股份管理资格。2010年，公司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股指期货交易资格，获准成为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2011年，公司获得首批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2012年，公司获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试点资格、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2013年，公司获准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业务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国债期货交易业务；首批获得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利率互换会员资格，开展代理清算业务，并于2014年首批成为综合清算会员。

2014年，公司获准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及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场外期权业务、互联网证券业务、新三板做市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港股通业务、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获得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资格等。2015年，公司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获准开展上证50ETF期权做市业务；获准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具有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交易权限。2016年，公司获得上海票据交易所非银会员资格，获准开展基于票据的转贴现、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等交易。2018年，公司获准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其他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允许投资的境外金融产品或工具。

（三）主要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详情请参见本节“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四）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主要全资子公司4家，分别为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国际、金石投资、中信证券投资；拥有主要控股子公司2家，即，中信期货、华夏基金。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五）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金通证券在境内共拥有分公司77家，营业部278家（其中，证券营业部273家，期货5家）。此外，中信证券国际通过其下属公司在香港拥有4家分行。

本集团境内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

省市或地区	营业部数量	省市或地区	营业部数量	省市或地区	营业部数量
浙江	64	湖北	8	陕西	3
山东	57	江西	7	山西	2
广东	26	辽宁	6	安徽	2
上海	23	河南	7	重庆	1
江苏	21	四川	5	吉林	1
北京	21	河北	5	湖南	1
福建	8	天津	4	内蒙古	1

（六）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境内其他证券分支机构（分公司）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

省市或地区	分公司数量	省市或地区	分公司数量	省市或地区	分公司数量
浙江	7	湖北	1	陕西	1
山东	5	江西	1	山西	1
广东	2	辽宁	1	安徽	1
上海	2	河南	1	重庆	1
江苏	1	四川	1	吉林	1
北京	1	河北	1	湖南	1
福建	1	天津	1	内蒙古	1
黑龙江	1	云南	1	广西	1
海南	1	甘肃	1	宁夏	1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期货拥有43家分支机构，包括38家分公司、5家期货营业部（上海1家，浙江4家），其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

省市或地区	分支机构数量	省市或地区	分支机构数量	省市或地区	分支机构数量
浙江	7	湖北	1	陕西	1
山东	3	江西	1	山西	1
广东	2	辽宁	2	安徽	1
上海	4	河南	1	重庆	1
江苏	2	四川	1	贵州	1
北京	2	河北	1	湖南	1
福建	1	天津	1	内蒙古	1
黑龙江	1	云南	1	广西	1
新疆	1	甘肃	1	宁夏	1
海南	1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丹、刘微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淑贞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名称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A股股份登记处	名称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H股股份登记处	名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营业收入	37,220,708,075.49	43,291,634,080.53	-14.02	38,001,695,917.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9,895,989.94	11,433,264,545.60	-17.87	10,365,168,58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97,577,184.10	11,449,551,584.40	-21.42	10,342,364,84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3,504,626.47	-104,193,054,144.87	不适用	-49,392,291,188.7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653,132,717,498.71	625,574,643,890.17	4.41	597,438,839,244.37
负债总额	496,301,221,152.36	472,432,085,067.12	5.05	451,650,169,50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3,140,769,241.14	149,799,046,146.90	2.23	142,695,945,757.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6,831,496,346.35	153,142,558,823.05	2.41	145,788,669,736.90
其他综合收益	181,762,126.31	2,238,120,065.75	-91.88	2,318,805,516.44
期末总股本	12,116,908,400.00	12,116,908,400.00	-	12,116,908,4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4	-18.09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4	-18.09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94	-21.28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7.82	减少1.62个百分点	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7.83	减少1.89个百分点	7.3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91,996,332,088.63	86,708,268,168.49
净资产	125,475,861,504.91	123,216,578,575.48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0,018,629,914.71	52,136,154,000.51
风险覆盖率（%）	183.92	166.31
资本杠杆率（%）	16.22	16.67
流动性覆盖率（%）	247.92	290.32
净稳定资金率（%）	156.16	122.03
净资本/净资产（%）	73.32	70.37
净资本/负债（%）	28.91	29.49
净资产/负债（%）	39.44	41.9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8.91	33.23
自营非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30.75	124.35

注：母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2018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711,536,102.96	10,281,017,173.45	7,216,734,601.64	10,011,420,19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9,748,826.38	2,875,403,211.11	1,749,437,088.53	2,075,306,86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74,062,824.62	2,868,123,199.92	1,752,397,280.64	1,702,993,87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3,546,006.04	20,733,294,403.44	8,784,826,851.25	13,021,837,365.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3,185.11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6,743.09	-227,57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248,234.55	主要是政府补助	275,423,609.81	173,541,794.7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62,474,614.6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9,488,320.58	转回计提的预计负债	-59,761,318.62	-112,914,343.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44,671.77	-	-9,540,959.01	1,432,499.84
所得税影响额	-145,789,892.41	-	-60,670,499.38	-39,028,633.97
合计	392,318,805.84	-	-16,287,038.80	22,803,745.40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8,153,503,440.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47,437,074,336.18	不适用	-4,054,453,52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226,931,955.3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36,327,827,705.57	不适用	55,211,29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5,532,415,018.12	不适用	1,339,170,823.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451,769,979.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47,645,838,548.24	不适用	1,867,080,793.43
衍生金融工具	-7,400,436,616.00	2,076,202,676.92	9,476,639,292.92	8,816,875,393.38
合计	276,431,768,760.08	349,019,358,285.03	不适用	8,023,884,780.75

注：本表列示的主要为金融投资类及衍生工具数据。

十三、 2018 年荣誉

√适用 □不适用

◆ 本公司

颁发单位：Euromoney

2018 年最佳投资银行

颁发单位：Finance Asia

最佳券商、“一带一路”最佳银行、最佳证券承销商、最佳权益证券发行机构、最佳跨国并购交易奖、最佳公司债券奖

颁发单位：Asiamoney

最佳绿色金融券商

颁发单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核心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优秀衍生品市场交易商、对外开放突出贡献奖

颁发单位：财新传媒“2017年度财新资本市场成就奖”

最佳中国国内债券市场券商、最佳中资发行人股票资本市场承销商（以承销金额计）、最佳中国市场投行、中国市场金融机构行业最佳投行、最佳中国 A 股资本市场承销商、最佳中国 A 股 IPO 承销商、最佳中国绿色债券承销商、最佳中国金融债承销商

颁发单位：新财富

本土最佳投行、最佳股权承销投行、最佳债权承销投行、最佳并购投行、能源领域最佳投行、现代物流领域最佳投行、最佳 IPO 投行、海外市场能力最佳投行、航天军工领域最佳投行、金融地产领域最佳投行、最佳再融资投行

颁发单位：证券时报

2018中国区五星绿色债券承销商、2018中国区全能投行君鼎奖、2018中国区十佳财务顾问君鼎奖、2018年中国资产管理券商君鼎奖、2018年中国权益类投资团队君鼎奖

颁发单位：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市场金骏马奖（实体经济优质服务奖）

颁发单位：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

2017 Vision Awards年度报告评比：2017年年度报告金奖、亚太地区年报评比80强（第57名）、中文年报60强、技术成就奖

颁发单位：香港交易所

2017年“沪港通”最活跃中资经纪商大奖

颁发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年度投资者教育与保护系类活动评选：我是股东组织（银奖）

2017年度国际市场拓展优秀会员、产品创新优秀参与机构、地方政府债券优秀承销商

颁发单位：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

扶贫卓越贡献奖、优秀融资扶贫奖、“一司一县”结对帮扶项目奖、最佳服务贫困地区企业IPO融资项目奖

颁发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

优秀固定收益业务创新机构奖、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奖

颁发单位：国家开发银行

优秀承销商、优秀做市商、金融债创新奖

颁发单位：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

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专业服务奖

颁发单位：外汇交易中心

债券通优秀报价机构

颁发单位：中债金融估值中心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突出创新贡献奖

颁发单位：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承销机构奖、地方债非银类承销商最佳贡献奖、中债绿色债券指数样本券优秀承销机构

颁发单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国债期货五年最佳贡献奖

颁发单位：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网

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2017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

颁发单位：中国基金报

中国最佳券商资管、中国券商资管固收奖、中国券商资管权益奖、中国券商资管资产支持证券奖

颁发单位：中国资产证券化研究院

汇菁奖—最佳研究机构

颁发单位：财新智库

2018年度财新资本市场成就奖：最佳中国国内债券市场券商、最佳中国市场投行、中国市场金融机构行业最佳投行、最佳中国公司债券承销商、最佳中国资产证券化承销商

颁发单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优秀承销商、最佳券商类机构奖

颁发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纳税百强企业

◆中信里昂证券**2018亚洲货币券商评选****颁发单位：亚洲货币**

整体区域研究与销售第一名（亚洲不包括澳大利亚、中国A股、B股、日本）、澳大利亚整体研究及销售第一名、日本整体研究及销售第一名、中国整体研究及销售第二名（A股、B股）、最活跃交易商票选的整体区域研究第一名（亚洲，不包括澳大利亚和日本）、整体区域研究第一名（亚洲，不包括澳大利亚和日本）、最活跃交易商票选的整体区域销售第一名（亚洲，不包括澳大利亚和日本）、整体区域销售第一名（亚洲，不包括澳大利亚和日本）

亚洲地区（不包含日本）奖项：

研究：最佳策略团队第一名、最佳经济团队第一名（最佳定量）、技术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定量）、技术分析团队第二名、最佳汽车及部件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银行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赌场与游戏分析团队第二名、最佳消费者非必需品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消费者常用品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工业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多元化金融工具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能源分析团队第二名、最佳保健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保险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材料分析团队第三、最佳房地产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半导体与半导体设备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软件与互联网服务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科技硬件与设备分析团队第二名、最佳电信服务等级分析团队第三名、最佳交通分析团队第三名

销售：最佳地区对冲基金整体服务第三名、最佳地区大宗券商整体服务第三名、最佳地区销售团队第一名、最佳地区销售团队第二名、最佳地区销售团队第三名、最佳地区销售交易团队第三名

日本：

研究：最佳整体国家研究第一名、最佳策略团队第一名、最佳经济团队第一名、最佳银行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消费者非必需品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消费者常用品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工业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能源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保健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保险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半导体与半导体设备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科技硬件与设备分析团队第一名

销售：最佳整体销售服务第一名、最佳国家销售团队第二名、最佳国家销售交易团队第一名

澳大利亚

研究：最佳整体国家研究第一名、最佳策略团队第一名、最佳小盘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银行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赌场与游戏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消费者非必需品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消费者常用品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工业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多元化金融工具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能源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保健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材料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房地产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软件与互联网服务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科技硬件与设备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电信服务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交通分析团队第一名、最佳公共事业分析团队第一名

销售：最佳整体销售服务第一名、最佳国家销售团队第一名、最佳国家销售交易团队第一名

颁发单位：金融亚洲

2018年国家成就奖；

香港：中资金融机构香港最佳投资银行、中资金融机构香港最佳券商

颁发单位：财资

2018年AAA国家奖项：

中国

中国最佳股票挂钩项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0亿美元零息可交换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的债券（中信里昂证券作为其中一名全球协调人及账簿管理人）

中国最佳银行股本项目：中信银行（国际）18亿美元分期优先债券（中信里昂证券作为其中一名全球协调人）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最佳高收益债券项目：Medco Energi 5亿美元优先票据（中信里昂证券作为其中一名账簿管理人）

菲律宾

菲律宾最佳FIG债券项目：信安银行3亿美元优先无担保票据（中信里昂证券作为其中一名牵头经办人及账簿管理人）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最佳并购项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1.19亿美元收购孟加拉国达喀尔证券交易所25%的股份（中信里昂证券作为独家财务顾问）

印度

印度最佳首次公开发售项目：HDFC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13亿美元首次公开发售（中信里昂证券作为其中一名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及牵头经办人）

印度最佳新发行债券项目：YES Bank 6亿美元定息票据（中信里昂证券作为其中一名账簿管理人及牵头经办人）

◆中信证券（山东）

颁发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年度投资者教育与保护系列活动：我是股东组织（金奖）、最佳创意（铜奖）

◆金石投资

颁发单位：中国证券报

金牛券商股权投资机构

颁发单位：清科集团

2018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50强”第17名（证券行业第1名）

◆中信期货

颁发单位：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7年度：优秀会员金奖、最佳产业服务奖、最佳农产品服务奖、最佳产业拓展奖、最佳工业品服务奖、最佳创新服务奖、最佳技术支持奖、最佳机构服务奖

颁发单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7年度：白金奖、产品拓展奖（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技术管理奖

颁发单位：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7年度：优秀会员30强、产业服务奖（铜、燃料油、沥青、锌、铅、钢材、锡、黄金、白银、铝、天然橡胶、镍）、产业服务优秀会员

颁发单位：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证券时报

2018年中国证券期货业优秀创新扶贫奖

颁发单位：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最佳精准扶贫公益奖、最佳资产管理业务奖、最佳期货私募基金孵化奖、年度最佳投教工作奖、最佳期货IT系统建设奖、最佳期货衍生工具创新业务发展奖、最佳诚信自律期货公司、最佳品牌建设推广奖、最受欢迎的期货经营机构公众号、最佳风险管理子公司奖（中信中证资本）、最佳境外期货业务服务奖（中信期货国际）、最佳中国期货经营分支机构（中信期货华南分公司）、年度优秀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奖（中信盈时—国道睿进1号）、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中信期货研究咨询部）

◆华夏基金

颁发单位：Asia Asset Management

中国最佳基金管理公司

颁发单位：中国基金报

十大产品创新基金公司奖、最佳指数量化创新产品奖、最佳海外跨境创新产品奖、最佳另类组合创新产品奖、十大最佳基金管理人、最佳主动权益基金管理人、最佳指数和量化基金管理人

颁发单位：每日经济新闻

最佳企业年金管理基金公司、最具竞争力基金公司、最佳海外投研团队、最佳权益类产品

颁发单位：上海证券报

公募基金20周年“金基金”TOP基金公司大奖、华夏沪深300ETF获得第十五届“金基金”·指数基金奖（一年期）、华夏上证50ETF获得十五届“金基金”·指数基金奖（三年期）

颁发单位：中国证券报

中国基金业20年卓越贡献公司、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18年，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一年，也是改革开放40周年。改革开放40年来，我们的国家日新月异，亿万人民生机勃勃，资本市场改革步伐愈发坚定。

刚刚过去的2018年，对中信证券而言，也是不寻常、不容易、不简单的一年。

一年来，我们积极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公司牢固树立与实体经济共生共荣理念，将自身经营有效融入国家战略。助力大型央企集团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推进中车产投、国航货运等混改试点项目，支持国企引入优质资本与经验；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积极推进债转股、创新型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大力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完成蚂蚁金服私募融资、小米集团香港IPO等项目，深度参与全球市场。2018年，公司境内股权业务承销规模人民币1,783亿元，市场份额14.75%；债券业务承销规模人民币7,659亿元，市场份额5.11%；均排名同业第一。

一年来，我们严控金融风险，强化风险处置。随着业务模式的变化、覆盖产品范围的不断增长，公司业务范围从国内市场拓展到国外市场，所面临的风险影响也从国内市场延展到了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金融市场。我们不断学习和借鉴国际先进投行的风险管理做法，努力打造适用于国内金融市场、覆盖全球金融业务的风险管理竞争优势。经过改革与探索，已实现各个风险类型的精细化管理，拥有覆盖全球复杂产品的模型体系和专业团队，构建出向国际标准看齐的风险管理方法体系。2018年，公司的证券监管分类评价获AA级，标普评级获BBB+级，穆迪评级获Baa1级，公司强健的风险管理能力是评级的重要依据。

一年来，我们始终将发展作为公司永恒的主题。公司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财富管理委员会”，从以业务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启动向财富管理转型。公司加强区域市场联合开发力度，加大客户覆盖的深度与广度，启动全资收购广州证券股权，努力提升在华南地区的竞争力、影响力、领导力。公司继续推进业务协同，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多单位联合完成了小米集团香港上市、深投控海外收购、央企结构调整ETF等项目。公司充分发挥“一带一路”区域拥有最多当地机构、销售网络、清算交收设施的中资证券公司的优势，为中资企业亚洲跨国并购、当地市场开拓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公司主要业务在业内保持领先，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继续保持行业首位。

一年来，我们积极发挥金融优势，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成立伊始即牢记自己的社会责任。从自然灾害到重大疾病，从贫困母亲到留守儿童，从希望小学到高中助学，从援藏建设到帮扶赣南革命老区，公司责无旁贷的履行社会责任。在落实证券期货开展“一司一县”结对帮扶行动中，

除已帮扶西藏申扎县、河北省沽源县两个贫困县外，公司与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中信期货与江西省鄱阳县分别开展“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公司发挥体系化、多途径的金融服务优势，通过资产证券化、“保险+期货”等创新方式，实现对贫困地区的产业帮扶。作为国民经济微观中的一环，中信证券的生存与发展依赖于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和社会各界支持，只有得之于社会、回报于社会，才能实现和谐共生、持续发展。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我们要继续鼓足干劲，撸起袖子加油干，向各位股东、各位投资者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站在新起点上，我们要继续努力打造国际一流投资银行。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中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步伐加快，为本土券商建设国际一流投行提供了历史机遇。公司要努力增强全球配置资产能力、全球业务布局能力、全球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境内外管理水平，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努力建设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投资银行！

董事长：张佑君

2019年3月21日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交易及相关金融服务（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国内证券公司2018年度经营数据进行了统计。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国内131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62.87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人民币623.42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人民币258.46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人民币111.50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人民币31.52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人民币275.00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800.27亿元、利息净收入人民币214.85亿元，当期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66.20亿元，106家公司实现盈利。据统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131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26万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9万亿元，净资本为人民币1.57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人民币9,378.91亿元，托管证券市值人民币32.62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人民币14.11万亿元。

本集团所处行业格局及发展战略请参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72.2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3.90亿元，继续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公司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市场前列。投资银行业务加强对行业重要客户以及区域有影响力、高成长客户的覆盖，巩固扩大基础客户群；拓展创新型企业境内外上市、国企混改、民企纾困等业务，积极进行创新业务布局；不断完善项目质量控制体系，严控项目风险，巩固提升综合竞争优势。经纪业务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思路，大力开拓机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个人业务，完善客户开发服务体系，提升交易与配置服务能力，强化分支机构管理，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做大客户规模。股票自营业务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审慎

配置资金，强化仓位管理，严格管理市场风险；加强研究体系建设及基本面研究力度，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取得了优于市场的收益率。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坚持“立足机构、兼顾零售”的总体发展思路，努力提升投研专业化，积极推进投研成果转化，顺应监管变化加速业务转型，积极发展社保及基本养老、企业年金、零售集合等传统业务，大力开拓职业年金业务，有序压降通道业务规模。同时，境外平台多项跨境业务线通过与总公司和集团公司加强一体化所带来的协同效益也不断凸显；在发挥“一带一路”领域的资源优势和服务能力等方面也继续领先于中资同业。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经营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紧密围绕“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的工作方针，有效推动各项业务发展，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其中，境内股权业务承销规模人民币1,783亿元，市场份额14.75%，排名行业第一；债券业务承销规模人民币7,659亿元，市场份额5.11%，排名同业第一；境内并购重组（中国证监会通道类业务）交易规模人民币723亿元，排名行业第二。境内代理股票基金交易总量人民币11.05万亿元（不含场内货币基金交易量），市场份额6.09%，保持行业第二。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1.34万亿元，市场份额10.40%，主动管理规模人民币5,528亿元，均排名行业第一。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余额行业排名领先。互换、场外期权、结构化产品和收益凭证等合约规模人民币1,200亿元，保持市场第一。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和财务顾问业务。本集团在中国及全球为各类企业及其它机构客户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

本集团的经纪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本集团的交易业务主要从事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融资融券业务、另类投资和大宗商品业务。

本集团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产品。本集团已经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账户管理。

本集团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

本集团提供托管及研究等服务。

本集团的国际业务主要从事机构经纪、投资银行、固定收益、衍生品、另类投资等业务。

（一）投资银行

1、境内股权融资业务

市场环境

2018年，IPO、再融资发行节奏放缓，发行规模出现较大幅度下降。A股市场股权融资规模人民币12,085.12亿元（含资产类定向增发），同比下降29.85%。其中，IPO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1,386.62亿元，同比下降39.82%；股权再融资规模人民币10,698.50亿元，同比下降28.31%。

2018年，A股承销金额（含资产类定向增发）前十位证券公司市场份额合计71.40%，A股承销金额（现金类）前十位证券公司市场份额合计为71.19%，均较2017年前十位证券公司的市场集中度明显提升。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8年，公司加强对行业重要客户以及区域有影响力、高成长客户的覆盖，巩固扩大基础客户群；拓展创新型企业境内外上市、国企混改、民企纾困等业务，积极进行创新业务布局。同时，不断完善项目质量控制体系，严控项目风险，巩固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2018年，公司完成A股主承销项目54单，主承销份额人民币1,783.00亿元（含资产类定向增发），市场份额14.75%，排名市场第一。其中，IPO主承销项目11单，主承销份额人民币127.76亿元；再融资主承销项目43单，主承销份额人民币1,655.24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主承销份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份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	12,776.47	11	21,098.80	31
再融资发行	165,523.60	43	194,056.58	54
合计	178,300.07	54	215,155.38	85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内部统计

注：①上表统计中，首次公开发行、公开增发股票、可转债/可交换债、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完成时点均为上市日。

②如无明确承销商份额，联席主承销项目的承销金额为项目总规模除以主承销商家数。

2019年展望

2019年，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境内外客户覆盖，提升客户覆盖有效性，加强行业、客户及产品研究，根据市场发展与客户需求主动优化业务结构，获取重要客户关键交易，提升市场影响力；跟进政策变化，继续推进科创板和创新型企业境内外上市等创新业务落地；发挥公司平台优势，为客户提供综合投行服务。

2、境内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

市场环境

2018年，债券市场发生分化，高等级债券收益率下降，发行量同比显著增长，而低评级债券年内频繁出现偿付压力甚至违约，市场风险偏好进一步减弱。债券（不含同业存单）发行总规模人民币22.67万亿元，同比增长9.82%；信用债券（扣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和地方政府债）发行总规模人民币11.44万亿元，同比增长27.16%。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8年，公司主承销各类信用债券合计1,391支，主承销金额人民币7,659.13亿元，市场份额5.11%，债券承销金额、承销支数均排名同业第一，继续保持在债券承销市场的领先地位。

项目	2018年		2017年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企业债	38,034	28	30,247	21
公司债	141,076	189	33,405	49
金融债	218,760	83	200,014	87
中期票据	38,829	59	44,341	61
短期融资券	13,632	23	9,850	12
资产支持证券	243,936	428	151,579	280

可转债/可交换债	7,423	5	34,413	10
地方政府债	64,223	576	7,778	206
合计	765,913	1,391	511,628	726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内部统计

2019年展望

2019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直接债务融资承销业务的投入，加强行业重要企业和区域客户覆盖能力及内部协同，发挥整体业务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及综合化的债务融资服务；继续巩固和提高传统债券承销业务的竞争优势，加大产品及业务创新力度，重点加强对地方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业务机会的挖掘。资产证券化业务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及影响力，重点围绕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证券化等加大创新投入。强化项目风险管理，有效控制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和发行风险。

此外，随着国内金融市场进一步开放、境内企业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熊猫债券、境外美元债券、“一带一路”债券等融资机会将逐渐增加。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境内外客户资源，拓展跨境业务机会，提升对客户境内外多元化融资需求的服务能力。

3、财务顾问业务

市场环境

2018年，全球已宣布的并购交易金额为4.15万亿美元，交易数量34,525单。行业方面，以计算机与电子行业最为活跃，并购交易金额为6,778亿美元，占已宣布的并购交易金额的16.34%；其次是医疗健康及石油与天然气行业，交易金额分别为5,072亿美元和3,564亿美元，分别占已宣布的并购交易金额的12.23%和8.59%。

2018年，市场已宣布的涉及中国企业的并购交易6,105单，涉及交易规模约6,071亿美元。其中跨境交易938单，涉及交易总规模约1,487亿美元。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8年，公司完成的A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723亿元，排名行业第二；公司继续加强对重点客户的覆盖，紧跟市场及政策动态，在央企内部重组、产业并购、市场化并购及跨境并购领域完成了中国重工债转股、南山控股吸收合并深基地、深赤湾收购招商局港口等多单具有市场影响力及创新性的并购重组交易，不断巩固公司在并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018年，公司继续积极开展跨境并购业务，在全球宣布的涉及中国企业参与的并购交易中，公司参与的交易金额位列中资券商第二名。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引领下，公司协助三诺生物完成对境外PTS公司（Polymer Technology Systems, Inc.）的收购，协助汤臣倍健完成对Life-Space集团（Life-Space Group Pty Ltd.）的现金收购，积极推动境内公司通过跨境并购实现技术进步和业绩增长。

2019年展望

2019年，公司将紧密跟踪市场变化，加强对客户需求及行业趋势的分析判断，在市场化债转股、产业并购、中概股回归、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等方面积极布局，主动把握业务机会，不断提升公司并购综合服务能力。

此外，公司将继续发挥全球化布局优势，加强对优质企业的覆盖力度，深入研究企业跨境产业并购需求，主动把握跨境并购业务机会，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跨境并购综合解决方案。

4、新三板业务

市场环境

截至报告期末，新三板市场挂牌企业共10,691家，总股本6,324.53亿股，总市值人民币34,487.26亿元。2018年，新三板市场总成交金额人民币888.01亿元，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4.4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新三板成指收于954.8点，较2017年末下降25.13%，新三板做市指数收于718.94点，较2017年末下降27.65%。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8年，公司新三板业务继续坚持以客户拓展覆盖为基础，以价值发现和价值实现为核心，一方面积极应对不利的市场环境，优化做市持仓结构，加大对优质企业覆盖力度；另一方面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工作，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的挂牌公司共26家，在2018年度股转公司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中位列第一档。2018年，公司为161家挂牌公司提供了做市服务，其中98家公司进入了创新层。

2019年展望

2019年，公司将继续完善业务管理体系和市场开发体系，以价值发现和价值实现为核心，带动其他相关业务发展，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新三板综合服务；选择优质企业，深度挖掘企业价值，力争创造良好效益。

（二）经纪（境内，以下相关业务同，境外业务单独列示）

市场环境

2018年，国内二级市场受流动性、国际贸易等因素影响超预期回调，上证综指跌幅24.59%，中小板综指跌幅35.3%，创业板综指跌幅31.1%，市场整体交易活跃度及佣金费率均较2017年下滑。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8年，本集团经纪业务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思路，大力开拓机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个人业务，完善客户开发服务体系，提升交易与配置服务能力，强化分支机构管理，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做大客户规模。

2018年，公司经纪业务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代理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人民币11.05万亿元（不含场内货币基金交易量），市场份额6.09%，同比提升7%，排名保持行业第二。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共代销金融产品人民币8,755亿元，产品销售能力行业领先。截至报告期末，经纪业务零售客户累计近820万户，一般法人机构客户3.4万户，托管客户资产合计人民币4.1万亿元。QFII客户134家，占比43%；RQFII客户59家，占比26%；QFII与RQFII总客户数量稳居市场前列。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投资顾问人数合计2,851人，较2017年增长46%，员工执业水平快速提升。

2019年展望

2019年，公司经纪业务将全面向财富管理转型升级再出发，深入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and 帮助客户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经营宗旨，将分支机构作为承接公司各项业务的区域落地平台，持续做大客户市场。

（三）交易

市场环境

2018年，A股上证综指下跌24.59%，深圳成指下跌34.42%，总体呈现出震荡下行行情。其中，除去1月份短暂上涨之外，后续时间总体处于连续下行的趋势当中，鲜有持续性较强的反弹出现，

主要行业板块悉数下跌。经济增长即期表现趋弱，跟踪数据出现回落，市场整体估值持续压缩，接近历史底部水平，其中各行业的龙头公司仍展现了相对的抗跌优势。总体来看，宏观经济的韧性尚可，宏观政策预调微调比较及时，基本可认为政策底确定，加上各种有利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连续出台，市场风险逐步缓和。监管层的引导和投资者结构的变化驱动A股投资风格逐步走向成熟资本市场的方向。

经营举措及业绩

1、资本中介型业务

股权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面向机构客户提供包括覆盖境内外标的的场外期权报价交易、收益互换等在内的场外衍生品服务，解决客户的风险管理、全球资产配置、策略投资等需求；为机构客户和零售客户提供浮动收益挂钩型收益凭证、结构性产品等柜台产品，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大类资产配置需求；为交易所交易的基金产品、场内期权产品提供流动性做市服务。2018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持续发展，不断贴近市场需求，扩大应用场景；柜台产品业务进一步丰富挂钩标的和收益结构；做市交易业务向多品种、多元化方向发展，上证50ETF期权做市持续排名市场前列。保持客户群体广泛、产品供给丰富、收益相对稳定的业务形态。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提升服务客户的综合能力，通过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合作，丰富交易品种，涵盖各类固定收益产品、市场、客户。2018年利率产品销售总规模保持同业第一，加强债券及衍生品做市，获得“债券通优秀境内报价机构”荣誉称号，场外期权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加，开展信用风险保护合约、信用缓释凭证交易。加强市场研判及信用研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此外，公司积极推动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金融机构的投顾服务，投顾业务稳步发展。

大宗商品业务方面，公司聚焦于商品衍生品业务，针对境内外企业和机构投资者客户，提供商品配置、套期保值、风险管理等服务，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继续开展交易服务，扩大商品互换交易、商品场外期权等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客户覆盖度。初步形成了商品衍生交易和报价做市业务共同发展的局面，期望进一步为境内外各类产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大宗商品领域个性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证券融资类业务方面，在业务规模保持同业领先的同时，落实公司对融资类业务集约化专业经营的要求，归口管理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融资类业务，优化业务流程，防范业务风险，为公司客户不同阶段和不同层次的融资需求打造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

2、证券自营投资

2018年，股票自营业务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审慎配置资金，强化仓位管理，严格管理市场风险。同时，加强研究体系建设及基本面研究力度，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取得了优于市场的收益率。

2018年，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基于宏观分析和判断，以量化交易为核心，灵活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和衍生品进行风险管理，开拓多市场多元化的投资策略，有效分散了投资风险，丰富收益来源，克服市场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在策略开发上大量运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的最新技术，取得了成效。目前已开展的业务或策略包括：股指期货套利、股票多空、宏观对冲、大宗交易、统计套利、基本面量化、可转债套利、可交换债策略、商品策略、期权策略、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全球多策略基金等。

2019年展望

股权衍生品业务将围绕“成为企业客户市场的主要股权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机构客户市场的场外衍生品主要交易（做市）商、成为零售客户市场的场内衍生品主要做市商”的愿景和业务定位，继续完善产品供给和风险管理能力，继续做强场内、场外衍生品业务。加大新产品、新结构开发力度，提高综合化股权管理解决能力。继续推进与客户部门的交叉销售，与其他业务部门的业务协同，加强专业投资者的覆盖程度，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提升金融综合服务能力。

固定收益业务将进一步加强专业化分工与业务协作，加强债券、衍生品等做市交易，丰富固定收益产品品种，加强流动性管理及债券信用研究。

证券融资类业务将进一步加强融资类业务的统一规范化管理，在提升信用风险管理和定价管理水平的时候，持续完善不同类型融资类业务的展业架构；发挥各类融资工具的交叉服务功能，扩充服务边界，开发交易型客户、上市公司股东等企业家客户以及大型产业购并客户等，逐步形成专业化的融资服务板块，提升公司融资类业务收入。

股票自营业务要继续加强投研体系建设，在降低组合波动风险的保险策略研究及执行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根据市场风险收益比可能出现的积极变化，合理调整仓位，积极把握投资机会。

另类投资业务将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上加大投入，进一步研究和开发新策略，建设更高效的交易系统，把握市场出现的各种投资机会，稳步提高投资收益率。

（四）资产管理

市场环境

2018年，《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政策（以下简称“资管新规”）陆续出台，搭建了资管行业未来规范化发展的运行框架，将为行业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建立长效机制，引导业务回归主动管理、完成净值化转型，鼓励资管机构提升资产配置和风险定价能力，从而切实服务实体经济的投融资需求。在行业转型的新时代，资产管理机构需要充分整合自身资源，突出优势禀赋，重塑核心竞争力。

经营举措及业绩

1、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18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坚持“立足机构、兼顾零售”的总体发展思路，努力提升投研专业化，积极推进投研成果转化，顺应监管变化加速业务转型，积极发展社保及基本养老、企业年金、零售集合等传统业务，大力开拓职业年金业务，有序压降通道业务规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13,431.20亿元，同业市场份额10.40%，主动管理规模人民币5,527.70亿元，均排名行业第一。其中，集合理财产品规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含企业年金、全国社保基金）与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分别为人民币1,338.79亿元、12,079.31亿元和13.11亿元。

类别	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管理费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集合理财	133,879	161,332	511.51	547.57
定向理财	1,207,931	1,504,140	1,205.58	1,376.19
专项理财	1,311	1,862	18.54	23.71
合计	1,343,120	1,667,335	1,735.63	1,947.47

资料来源：基金业协会、公司内部统计

注：①集合理财不包括养老金集合产品，专项理财不包括资产证券化产品。

②资产管理规模采用基金业协会的口径统计。资产管理规模合计数因四舍五入的原因与各类别理财规模加总数略有出入。

2019年展望

2019年，资产管理业务将继续坚持“立足机构、兼顾零售”的总体发展思路，努力提升投研专业化，积极推进投研成果转化，不断做大主动管理规模。提升对社保、基本养老、年金、保险等机构客户服务水平，推动长期资金管理规模的稳健增长。推进客户开发的体系化和区域化，不断拓宽客户渠道，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

2、华夏基金

2018年，华夏基金全面强化投研实力，紧跟市场各类机会，推出多只新基金，不断完善产品线，大力推进公募基金销售，持续发展机构业务，做好养老类业务布局，深入拓展国际业务，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各项工作稳健运营，整体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截至报告期末，华夏基金本部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8,797.23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4,505.60亿元，较2017年末增长12.98%，偏股型基金规模行业排名第一；机构业务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4,291.63亿元（不含投资咨询等业务），保持行业前列。

2019年展望

2019年，华夏基金将继续强化主动管理能力和资产配置能力，优化指数产品管理机制和效率，把握养老业务机遇，持续完善产品线建设，通过增强自身综合实力捕捉多元化业务机会，推进科技赋能投资、营销、服务和管理，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综合竞争优势。

（五）托管

市场环境

2018年，随着资管新规的出台，资产管理行业的整体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更加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

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2018年末公募基金规模约人民币13万亿元，私募基金管理规模约人民币50.5万亿元，均较2017年同期有所增长。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含投资顾问）约人民币2.2万亿元，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人民币8.6万亿元。其中，私募股权、创投类基金增速明显。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8年，公司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风险控制体系，通过强化准入审核、事中监控和投后监督等环节，有效防范服务产品的合规风险和运营风险。年内iService服务平台的升级、客户服务热线的上线、以及虚拟估值、银行间代理清算等创新服务的推出，为公司资产托管和基金服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截至报告期末，由公司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的各类产品共4,138支，提供基金服务的各类产品共5,126支。

2019年展望

2019年，借助公司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的契机，发挥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优势，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核心，继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积极开展服务创新，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保持市场份额的持续增长。

（六）投资

市场环境

2018年随着金融监管不断加强以及股权投资市场不断壮大，募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各PE机构的基金募集工作整体速度放缓，总体募集规模同比下降明显。在资金面持续紧张、募资规模收缩的局面下，私募股权投资节奏放缓。与此同时，一级市场估值高企，头部效应愈发明显。

2018年私募股权投资市场面临挑战。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底，私募股权市场可投资本量为人民币20,035.28亿元，同比增长8.6%，增速回归。2018年私募股权基金共新增募集资金人民币10,110.55亿元，同比下滑近三成。投资方面，私募股权市场总投资额为人民币8,527.64亿元，同比下降14.2%。退出方面，2018年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共有1,441笔退出，同比下降20.2%。

经营举措及业绩

1、中信证券投资

当前，中信证券投资已形成了包括TMT、消费升级、先进制造、医疗健康、金融环保物流、综合等在内的六大行业分类，投资项目广泛涉及国内和国际业务。中信证券投资作为公司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平台，积极参与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2018年在人工智能、新能源、智慧城市、基因测序等领域投资了一批具有国际及国内领先技术的企业。

2、金石投资

2018年，金石投资完成对外投资超过人民币20亿元，涉及大消费、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新能源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金石投资在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5支，管理规模约人民币400亿元。

金石投资全资子公司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石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不动产股权投资，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中信金石基金自2013年设立以来，致力于中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基金管理、政策咨询及研究工作。中信金石基金自2014年设立中国境内首只类REITs基金起至报告期末，累计设立类REITs基金共计约人民币200亿元，是国内类REITs基金累计管理规模最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9年展望

2019年，中信证券投资结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持续关注以集成电路、移动通信、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生物医药为代表的创新型领域，持续支持创新型企业的发展。同时，在国企混改、债转股、降杠杆等方面继续支持国有企业完成结构性改革的重任。管理方面，中信证券投资将持续加强制度、人员、管理和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IPO、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等多元化的退出方式。

金石投资将继续坚持管理规模优先增长的发展策略，一方面，多渠道拓展募资，系统性地开发银行、保险、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等机构，壮大投资者队伍；另一方面，积极探索与政府或各地投资平台设立母基金，丰富投资者群体，扩大资源影响面。

金石投资的投资目标是为基金投资人创造优异的回报，为公司实现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一方面，金石投资将以产业整合升级为核心，发挥龙头企业的行业资源优势，开展全方位的合作，从而提升项目资源开发能力与行业整合能力；另一方面，加强在新兴经济领域和热门行业的深入研究，关注具有发展潜力的VC项目。

（七）研究

2018年，研究业务确定了卖方研究业务全面转型战略，调整并完善研究员考核激励机制，鼓励研究员以提高市场声誉和创造更大价值量为首要工作目标。研究业务2018年全年覆盖近1,100家A股头部上市公司以及169家海外中概股公司，并通过全方位的研究服务覆盖近1,700家重点机构

客户。同时，研究业务着力内部业务协同，为公司各业务线提供服务近2,000项，并在会议筹办和研究报告发布方面与中信里昂证券研究团队展开全面合作。

2019年，研究业务将立足全面面向公司客户和各业务线，深化产业研究体系，大幅提高研究覆盖率和客户服务覆盖率，通过与内部各业务线的协作，共同服务客户并主动开发业务机会，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量。研究部将全面加强股票覆盖，对A股上市公司的研究覆盖率达到机构持仓公司数的80%，对重点机构客户的研究服务覆盖率达到80%，对中概股和全球各产业龙头公司的覆盖超过200家。研究业务也将继续着力于提高研究业务在上市公司和国内外机构客户中的影响力，争取海外相关研究评选保持中资券商前两位。与此同时，研究部将继续加强与中信里昂证券的研究业务协同，扩大交流人员范围，加快业务与人员的融合，逐步实现境内外研究和服务的一体化。

（八）国际业务

2018年，中信里昂证券在传统经纪、投资银行、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等方面均保持了市场地位，并在不同领域实现了新突破。海外团队保持稳定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吸收新晋人才。多项跨境业务通过与中信证券的跨境协作与整合，协同效益不断凸显。海外平台在“一带一路”领域的资源优势和服务能力继续领先于中资同业。同时，2018年全年总体运营成本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为健康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8年，中信里昂证券在全球共完成31单IPO；在香港市场，IPO保荐交易量排名第二，并作为全球协调人参与16单港股主板IPO，排名同业第一，市场份额从2017年的3.5%提高至2018年的9.3%。中信里昂证券通过参与软银集团旗下电信业务IPO项目，加强了日本市场业务。该项目募集资金超过200亿美元，仅次于2014年阿里巴巴的IPO集资额，为日本规模最大、全球规模第二。此外，中信里昂证券参与的项目融资规模在印度市场排名第三，在印度尼西亚排名第五。

2018年，中信里昂证券亦完成8单配售项目、40单债权项目及9单并购项目；设立股票联接产品业务线，顺利完成3单项目。2018年，投资银行收入同比翻番，创历史新高。

在机构销售方面，受经济放缓影响，2018年全球股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疲弱。中信里昂证券提前应对，保持或提升了在大多数区域市场的市场份额，并巩固了在佣金收入份额及综合服务能力客户评价两个维度上的优势地位。在欧洲市场，尽管《欧盟金融工具市场规则II》(MiFID II)的实施对研究业务定价及经纪佣金造成一定压力，中信里昂证券积极应对，欧洲区买方客户的佣金份额不降反升，从11%升至18%，并获得客户对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高度评价。在《亚洲货币》2018年全球买方对经纪商评选中，不仅在亚太（不含日澳）保持综合排名第一，更在澳大利亚、日本两个重要市场首次取得排名第一的佳绩。

在固定收益业务方面，2018年可能是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信贷环境最严峻的一年，流动性薄弱，市场挑战持续。宏观方面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如中美贸易谈判、量化宽松政策的逆转、中国市场去杠杆化等。2018年，离岸人民币投资级债券和高息债券交易业务方面，中信里昂证券在商业银行和券商中保持排名前三。结构化产品业务发展迅速，交易量稳步上升。但由于一些信贷事件的不利影响，2018年，固定收益业务业绩同比下降。固定收益业务将更多关注与客户相关的机会，减少资产负债表风险。以结构化产品作为重点之一，丰富产品类型（利率，外汇，资金），扩大客户群（台湾，韩国，高净值人士）。加强结构融资团队与投行业务协作，聚焦银团交易和自营投资。调整债券做市规模，更好地符合目标市场定位和避免不必要的风险。

随着中国与全球市场之间的跨境交易增多，2018年，股票衍生品业务表现卓越。但股票衍生品领域竞争日益激烈，2019年，公司将重点发展新产品，如大宗经纪、DMA掉期，以及利用市场波动性的相关产品，并对技术和人力投入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销售团队将继续以中国产品的离岸客户为中心，发挥在该细分市场上参与全球竞争的优势。

2018年，零售经纪业务成功应对艰难的市场环境，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稳健增长。2019年，计划将零售经纪业务平台进行战略性调整，发展基金及结构化票据等理财产品和服务，实现佣金和利息收入多样化。将加大对技术和人力资源的投入，确保为客户提供最好的产品和服务。

在资产管理方面，2018年，中信里昂证券亚太恒富资本（私募股权和房地产投资基金）设立了两支信贷策略基金。2019年，将努力提高存续基金规模，增加新设基金，实现第三方基金管理规模增加200亿美元。新设基金拟包括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泛欧房地产投资基金。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7,071,309,759.79	12,474,528,495.55	-43.31	处置金融工具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6,194,764.90	842,716,446.33	102.46	证券市场波动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收益	849,404,620.80	-50,860,087.03	不适用	汇率变动
资产处置收益	-1,683,185.11	736,743.09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720,759,991.28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804,939.87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2,186,773,184.28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营业外收入	471,939,756.89	162,456,193.09	190.50	转回计提的预计负债
营业外支出	41,847,356.13	237,006,289.04	-82.34	本报告期未发生业务重组费用
所得税费用	2,589,143,479.89	4,196,310,907.47	-38.30	应税利润总额减少及递延所得税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964,090,240.41	-220,466,065.78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及汇率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3,504,626.47	-104,193,054,144.87	不适用	回购业务导致的经营活现金流净流入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4,663,861.83	28,272,722,360.6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净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1,289,456.70	37,485,182,828.69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同比减少

1、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72.21亿元，同比下降14.02%；营业支出人民币251.85亿元，同比下降6.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3.90亿元，同比下降17.87%；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0.77元，同比下降18.0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20%，同比减少1.62个百分点。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减 (%)	减 (%)	(%)
经纪业务	9,894,076,512.88	6,812,068,384.70	31.15	-8.52	14.69	减少 13.93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6,467,726,790.68	3,604,665,279.48	44.27	-14.62	-10.62	减少 2.49 个百分点
证券投资业务	9,160,963,388.02	5,368,396,855.71	41.40	18.52	31.52	减少 5.79 个百分点
证券承销业务	2,788,016,447.48	1,580,900,881.56	43.30	-30.33	-27.67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8,909,924,936.43	7,819,197,677.52	12.24	-32.35	-27.62	减少 5.73 个百分点
合计	37,220,708,075.49	25,185,229,078.97	32.34	-14.02	-6.87	减少 5.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北京市	566,612,339.90	371,267,308.27	34.48	-18.78	-3.28	减少 10.49 个百分点
天津市	57,198,070.58	45,157,665.24	21.05	-0.86	-7.73	增加 5.87 个百分点
河北省	22,106,219.60	40,668,427.69	-83.97	-24.66	-0.52	减少 44.65 个百分点
山西省	12,921,713.64	28,451,758.93	-120.19	-23.09	23.65	减少 83.23 个百分点
辽宁省	41,055,963.34	89,081,179.35	-116.98	-24.09	-7.15	减少 39.59 个百分点
吉林省	3,887,650.20	11,594,737.97	-198.25	11.28	18.10	减少 17.23 个百分点
上海市	353,716,943.35	358,758,196.28	-1.43	-42.09	-32.87	减少 13.94 个百分点
江苏省	137,511,340.43	153,149,251.86	-11.37	-28.19	-7.55	减少 24.87 个百分点
浙江省	826,843,996.34	805,452,621.47	2.59	-30.00	-6.37	减少 24.58 个百分点
安徽省	13,263,565.10	23,710,421.04	-78.76	-32.18	-7.69	减少 47.43 个百分点
福建省	25,891,179.39	55,373,104.01	-113.87	-20.16	-23.34	增加 8.88 个百分点
江西省	27,615,083.14	50,682,712.80	-83.53	-23.52	-11.81	减少 24.36 个百分点
山东省	441,570,570.93	489,755,639.02	-10.91	-30.72	-5.96	减少 29.21 个百分点
河南省	22,591,765.01	39,064,853.63	-72.92	8.69	27.30	减少 25.29 个百分点
湖北省	64,111,975.84	79,161,318.02	-23.47	-28.76	-3.60	减少 32.21 个百分点
湖南省	20,638,428.56	29,112,630.92	-41.06	-21.15	-4.21	减少 24.94 个百分点
广东省	243,269,593.92	279,041,697.08	-14.70	-20.39	-4.94	减少 18.64 个百分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3,662,169.02	9,215,499.20	-151.64	-22.48	-12.38	减少 29.02 个百分点
海南省	5,797,690.08	7,315,555.48	-26.18	6.01	-6.53	增加 16.93 个百分点
四川省	32,735,903.05	33,871,533.37	-3.47	-11.18	7.98	减少 18.36 个百分点
云南省	6,540,528.58	12,565,334.22	-92.11	1.86	8.96	减少 12.52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陕西省	22,204,988.04	39,322,683.61	-77.09	-22.65	-3.38	减少 35.32 个百分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	2,623,090.86	6,493,512.21	-147.55	-38.40	23.19	减少 123.76 个百分点
黑龙江省	2,893,401.58	8,143,919.81	-181.47	-6.90	4.75	减少 31.29 个百分点
内蒙古自治区	6,229,557.03	13,416,227.12	-115.36	-21.02	18.44	减少 71.74 个百分点
重庆市	3,699,344.14	8,184,143.41	-121.23	-4.10	25.95	减少 52.78 个百分点
甘肃省	1,571,117.46	5,331,163.05	-239.32	8.00	17.03	减少 26.16 个百分点
贵州省	627,079.86	1,687,618.27	-169.12	7.63	10.13	减少 6.11 个百分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21,004.43	2,962,029.27	-468.52	-4.09	5.02	减少 49.27 个百分点
小计	2,969,912,273.40	3,097,992,742.60	-4.31	-27.82	-9.35	减少 21.25 个百分点
公司本部及境内子公司	28,801,111,055.63	17,746,565,330.83	38.38	-14.17	-4.79	减少 6.08 个百分点
境内小计	31,771,023,329.03	20,844,558,073.43	34.39	-15.66	-5.49	减少 7.06 个百分点
境外业务小计	5,449,684,746.46	4,340,671,005.54	20.35	-3.04	-12.96	增加 9.08 个百分点
合计	37,220,708,075.49	25,185,229,078.97	32.34	-14.02	-6.87	减少 5.19 个百分点

注：上表境内各地区的营业收入和支出为公司及境内证券、期货子公司的营业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8.94亿元，同比下降8.52%；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4.68亿元，同比下降14.62%；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1.61亿元，同比增长18.52%；证券承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88亿元，同比下降30.33%；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9.10亿元，同比下降32.35%。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经纪业务	营业支出	6,812,068,384.70	27.05	5,939,408,169.10	21.96	14.69
资产管理业务	营业支出	3,604,665,279.48	14.31	4,033,083,811.60	14.91	-10.62
证券投资业务	营业支出	5,368,396,855.71	21.32	4,081,964,971.29	15.09	31.52
证券承销业务	营业支出	1,580,900,881.56	6.28	2,185,748,444.38	8.08	-27.67
其他业务	营业支出	7,819,197,677.52	31.04	10,803,098,016.96	39.96	-27.62
合计	营业支出	25,185,229,078.97	100.00	27,043,303,413.33	100.00	-6.8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经纪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68.12亿元，同比增长14.69%；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36.05亿元，同比下降10.62%；证券投资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53.68亿元，同比增长31.52%；证券承销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15.81亿元，同比下降27.67%；其他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78.19亿元，同比下降27.62%。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八、53。

3、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报告期内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人民币166.71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564.53亿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从结构上看，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576.54亿元，2017年同期为人民币-1,041.9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618.47亿元，主要是由于回购业务导致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2018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07.95亿元，2017年同期为人民币282.73亿元，主要是由于其他债权投资净流出增加。

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17.51亿元，2017年同期为人民币374.85亿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78,153,503,440.82	28.48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437,074,336.18	37.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11,388,101,559.19	1.74	5,900,794,728.17	0.94	92.99	衍生金融工具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370,441,412.95	10.31	114,592,029,668.14	18.32	-41.21	买入返售业务规模减少
应收款项	29,717,774,627.10	4.55	21,661,634,482.10	3.46	37.19	应收经纪客户及代理商款项增加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3,368,327,259.78	0.54	不适用	财务报表列示变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59,226,931,955.32	9.47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债权投资	36,327,827,705.57	5.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32,415,018.12	2.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1,332,507,853.75	0.20	871,553,553.79	0.14	52.89	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规模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059,344,795.73	2.77	33,537,839,142.31	5.36	-46.15	短期融资规模减少
拆入资金	19,314,866,666.68	2.96	9,835,000,000.00	1.57	96.39	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46,451,769,979.94	7.43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645,838,548.24	7.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代理承销证券款	147,506,797.07	0.02	60,686,527.09	0.01	143.06	未结算代理承销款增加
应交税费	2,872,997,609.79	0.44	1,793,375,731.79	0.29	60.20	应交所得税增加
应付款项	37,941,931,903.80	5.81	21,431,582,957.83	3.43	77.04	应付清算款及应付代理商款增加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3,031,683,810.32	0.48	不适用	财务报表列示变更
预计负债	6,485,498.32	0.00	442,152,175.44	0.07	-98.53	转回计提的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1,489,905,998.37	0.23	1,122,187,684.55	0.18	32.77	长期借款规模增加
合同负债	357,437,853.41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181,762,126.31	0.03	2,238,120,065.75	0.36	-91.88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及汇率变动

其他说明

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

2018年，本集团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均有不同幅度增长。2018年，本集团资产持续优化，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保持优良状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531.3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75.58亿元，增长4.41%；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53.59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96.39亿元，增长5.6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963.0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38.69亿元，增长5.05%；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985.2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59.50亿元，增长6.9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1,531.4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3.42亿元，增长2.23%。

资产负债结构稳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553.59亿元，其中，投资类的资产主要包括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占比

57.57%；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22.43%；现金及银行结余占比9.40%；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占比2.2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985.27亿元，以短期负债为主，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人民币1,216.69亿元，占比30.53%；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为人民币1,180.82亿元，占比29.63%；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及应付短期融资款为人民币430.31亿元，占比10.80%；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为人民币569.58亿元，占比14.29%；其他负债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87.87亿元，占比14.75%。

资产负债率水平略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资产负债率为71.76%，同比增加了0.89个百分点。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八，1、货币资金，11、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19、无形资产，22、其他资产。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公司业务概要”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增加现金投资约人民币25.35亿元。其中，对金通证券增资人民币0.35亿元；出资人民币25亿元设立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的资产管理计划。

2、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八、39。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主要子公司6家，主要参股公司2家，简要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信证券（山东）	100	1988.6.2	人民币250,000万元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1号楼东楼2层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姜晓林	0532-85022309

				156号国际财富中心15层			
中信证券国际	100	1998. 4. 9	实收资本 651, 605万港元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6楼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6楼	张佑君	00852-26008188
金石投资	100	2007. 10. 11	人民币 300, 000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7层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金剑华	010-60837800
中信证券投资	100	2012. 4. 1	人民币 1, 400, 000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葛小波	010-60838838
中信期货	93. 47	1993. 3. 30	人民币 1, 604, 792, 982元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张皓	0755-83217780
华夏基金	62. 20	1998. 4. 9	人民币 23, 800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杨明辉	010-88066688
中信产业基金	35	2008. 6. 6	人民币 180, 000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0层	四川省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C区	田宇	010-85079062
建投中信	30	2005. 9. 30	人民币 190, 000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9层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9层	郑国生	010-85120473

注：公司其他一级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十一。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中信证券(山东)，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山东)总资产人民币1,690,13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04,09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8,762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45,01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2,906万元；拥有证券分支机构70家，员工2,407人(含经纪人、派遣员工)。

中信证券(山东)的主营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替代产品除外)；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限山东省、河南省)。

(2) 中信证券国际，实收资本651,605万港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国际总资产约合人民币10,347,693万元，净资产约合人民币821,887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435,438万元，利润总额约合人民币68,190万元，净利润约合人民币61,428万元。在香港拥有分行4家，员工2,048人(含经纪人)。

中信证券国际的主营业务：控股、投资，其下设的子公司可从事投资银行、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直接投资等业务。

(3) 金石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金石投资总资产人民币1,958,87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82,00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33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654万元；员工87人(含派遣员工6人)。

金石投资的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4) 中信证券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40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投资总资产人民币2,156,89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03,47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12,530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79,55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0,273万元；员工28人。

中信证券投资的主营业务：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5) 中信期货，注册资本人民币1,604,792,982元，公司持有93.47%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期货总资产人民币3,531,93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10,08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7,110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53,34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0,369万元；拥有分支机构43家，员工1,043人。

中信期货的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6) 华夏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2.38亿元，公司持有62.20%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华夏基金总资产人民币1,034,17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09,925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73,319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144,57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4,002万元；员工989人（含派遣员工）。

华夏基金的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7) 中信产业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公司持有35%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中信产业基金总资产人民币498,72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39,792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4,388万元。

中信产业基金的主营业务：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8) 建投中信，注册资本人民币19亿元，公司持有30%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建投中信总资产人民币214,92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95,396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345万元（未经审计）。

建投中信的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八) 证券分公司介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于北京、上海、广东、湖北、江苏、上海自贸试验区、深圳、东北、浙江、福建、江西、温州、宁波、四川、陕西、天津、内蒙古、安徽、山西、云南、河北、湖南、重庆、海南、甘肃、宁夏、广西、吉林、黑龙江、嘉兴、金华、绍兴、台州共设立了33家证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公司	负责人	营业地址	联系方式
1	北京分公司	张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5号金成建国5号4层	010-65128320
2	上海分公司	汪丽华	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8层（实际楼层7层）06、07单元，10层（实际楼层9层）01-03A、07单元	021-61768697
3	广东分公司	胡杏仪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第57层自编01-08房	020-66609919
4	湖北分公司	石想荣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51层	027-85355366
5	江苏分公司	冯恩新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二期十层、B区一层	025-83282416
6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郑勇汉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9、20层	021-20262006
7	深圳分公司	梁琪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2楼、20楼	0755-23911668
8	东北分公司	李喆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华润大厦A座30层	024-23972693
9	浙江分公司	陈钢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迪凯银座1902、2201、2202、2203、2204、2301、2303、2304室	0571-85783714
10	江西分公司	张新青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28楼	0791-83970561
11	福建分公司	睦艳萍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901、1902、1905A、1907单元	0591-87905705
12	宁波分公司	姚锋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济和街235号2幢（15-1）	0574-87033718
13	温州分公司	潘晔	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577号财富中心7楼701、702、703室	0577-88107230
14	四川分公司	洪蔚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西楼1层	028-65728888
15	陕西分公司	史磊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27号E阳国际大厦1幢11301室	029-88222554
16	天津分公司	刘晋坤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23号天津科技大厦7层	022-28138825

17	内蒙古分公司	韩睿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42号中信大厦二、三层	0471-5982233
18	安徽分公司	吴剑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87号金鼎国际广场A座1-商101、1-701-708室	0551-65662889
19	山西分公司	郑文慧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集阜路1号鸿昇时代金融广场东北角1号商铺	0351-6191968
20	云南分公司	张蕊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弥勒寺新村华海新境界商务大厦2幢11层	0871-68353618
21	湖南分公司	陈可可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二楼	0731-85363199
22	河北分公司	张新宇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9号勒泰中心B座35层3501-3504室	0311-66188908
23	重庆分公司	韩函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11号财富大厦E座208	023-63025786
24	海南分公司	严昌盛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5号盛达景都东区B栋1-2层	0898-65361268
25	广西分公司	陈潇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18楼1805室	0771-2539031
26	甘肃分公司	田传金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575号建工时代大厦二楼	0931-2146560
27	宁夏分公司	任高鹏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东侧、枕水路南侧悦海新天地16号(原B4号)综合商业楼301室	0951-5102568
28	吉林分公司	刘明旭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8988号明珠广场C座一至二层C101三层C301、C302室	0431-81970899
29	黑龙江分公司	刘荣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36号21层	0451-51990358
30	嘉兴分公司	吴静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路、吉水路口商办综合楼一楼北侧、六楼、七楼	0573-82069341
31	金华分公司	徐虹莱	浙江省金华市中山路331号海洋大厦	0579-82337102
32	绍兴分公司	童维佳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偏门直街117号的越王城文化产业用房A栋一、二层	0575-88096598
33	台州分公司	林斌仙	浙江省台州市府中路188号开投商务大厦19、20层	0576-88896598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十、1。

(十) 报表合并范围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清算1支海外基金CITICS Glob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有5支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变更为21家。

(十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政策未发生变化

2008年1月1日起，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的计算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十二) 或有负债

公司根据2015年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期间，相关调查账户之信息，于2015年计提人民币4.36亿元的预计负债。2018年11月5日，就前述调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8]18号），其中提及，经审理，中国证监会认为本公司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决定该案结案。本公司据此转回该笔预计负债。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不适用

改革开放40年，中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涵盖股票、债券和期货期权的多层次市场体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科

科创板设立、试点注册制、系统重要性证券机构建设等改革新政频出，将不断增强资本市场开放性、包容性和竞争力。

1、监管新政对证券行业影响深远

一是监管新规将对证券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18年以来，监管部门继续贯彻依法监管、全面监管和从严监管的监管理念，先后颁布了投行内控指引、资产管理、债券交易、境外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系列基础性监管新规，相关规则更加严密细致，对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人民银行颁布了反洗钱系列新规，反洗钱监管日益严格，处罚力度加大。

二是首次将证券公司纳入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行列。监管机构完善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首次将券商列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给予证券公司明确的市场和金融定位，肯定了证券公司尤其是大型综合化证券公司对于实体经济和金融系统运行的重要作用，为打造国际一流投行提供了政策指引与支持。

三是注册制实施将更加考验证券公司的综合能力。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已通过设立上交所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这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举措。在注册制下，不再单纯以企业利润规模为发行标准，项目选择向前端延伸，市场定价分歧和销售难度加大。这对证券公司的产业研究能力、定价能力、机构销售能力、客户开发能力、整体协同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证券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一是行业对外开放加速，外资加快申请设立控股证券公司。瑞士联合银行集团、野村控股株式会社和摩根大通集团先后递交申请设立外商控股证券公司，其中瑞士联合银行集团已获证监会核准。同时，合资证券公司加快布局全牌照，积极拓展中国境内业务。外资证券公司将在海外客户、国内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人才方面产生强力争夺。

二是商业银行纷纷成立理财子公司，大资管领域的竞争格局将发生变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有28家商业银行宣布成立理财子公司，布局全方位的资管业务。商业银行在客户、渠道，特别是在财富管理方面优势明显，大资管竞争格局将被重塑。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公司与银行理财之间的关系，将从过去的合作为主逐步发展为竞争与合作并存，证券公司在传统委外投资业务空间受到一定挤压的同时，还面临人才流失的压力。

三是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头部证券公司间的竞争强度增加。证券行业资源、客户、利润向头部集中效应明显。大型证券公司纷纷采用增发、引入战投等方式扩充资本实力，积极创新，提升交易能力，推进海外战略，增强综合化服务能力。头部证券公司的同质化程度越来越高，在人才、客户和业务等方面的竞争更加激烈。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不适用

公司的发展愿景和目标是“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力争公司主要业务排名继续在国内行业居领先地位，并跻身亚太地区前列，全方位完善与提升业务布局、管理架构、运行机制、考核体系。公司将继续全面对标国际一流投行，正视差距、勇于赶超，促进业务更加多元化、客户更加广泛、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更加充分。

（三）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2019年，公司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把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推动党建工作贯穿于经营管理全过程；进一步强化大客户战略，巩固公司国内领先优势；加强国际化战略顶层设计，推进实施一国一策；加强区域市场覆盖，进一步提升区域市场份额；以客户为中心，全面向财富管理转型；增强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提升资金收益率水平；加强合规管理与风险防范，做好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完善信息化建设，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四）资金需求

2018年，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债券做市、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融资等业务均为资金占用型，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境内累计发行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等人民币705亿元，发行收益凭证人民币491亿元，境外通过欧洲商业票据、私募债和黄金租借等完成融资14.66亿美元，公司付息成本整体呈下行趋势。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在全球经济同步放缓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中国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同时国内需求有所走弱，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产能过剩与需求的结构矛盾仍然突出，金融风险有所积聚，将给公司带来相应的风险。在监管政策和外部环境变化的情况下，信用衍生品、大宗商品、外汇等新业务规模增长将带来相应的市场风险增加，融资类业务、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等面临着信用风险与交易对手风险的变化，要保证在业务规模增长的趋势下风险水平仍保持可查可控。

请参阅本年度报告“重要提示”。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风控、信息技术投入情况请参阅本报告“风险管理”。

四、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一）概述

公司始终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公司的成功运作至关重要。通过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对业务活动中的金融、操作、合规、法律风险进行监测、评估与管理，对子公司通过业务指导、运营支持、决策管理等不同模式进行垂直的风险管理。根据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职权，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董事会通过加强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

公司建立了由首席风险官领导，风险管理部牵头，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致力于将风险管理打造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18年，公司基于外部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管理需要，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加强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建设、优化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以及强化风险应对机制，并重点加强对各境内外子公司的风险并表管理，包括深化子公司垂直管理措施、提升子公司数据频率和数据质量、优化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建立集团化风险管控机制等，从而进一步推进集团风险管理的全覆盖，为公司乃至集团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深知，要实现“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的发展愿景，离不开优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因此，公司近年来持续增加在合规风控、信息技术方面的资源投入，加大相关专业人才的招聘力度，加强金融科技平台的开发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公司2018年进一步加强壮大风险合规方面的信息技术团队，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完成了专业合规风控系统及业务系统中合规风控模块的建设和优化，实现对各类内控指标的系统化计算、监控和各类风险的规范、高效管理。

（二）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相关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共同构成公司风险管理的主要组织架构，形成由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密切配合，较为完善的三层次风险管理体系，从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管理风险。在部门和业务线层面，确立了由业务部门/业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首要责任、风险管理部及合规部等内部控制部门对各类风险进行专业化管理、稽核审计部负责事后监督与评价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第一层：董事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层：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对涉及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的重要事项及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审批，利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手段，坚持稳健的原则，严格控制和管理风险，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设立资本承诺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对承销业务的资本承诺进行最终的风险审查和审批，所有可能动用公司资本的企业融资业务均需要经过资本承诺委员会批准，确保企业融资业务风险的可承受性和公司资本的安全。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的风险监控和管理工作，对涉及风险管理的重要事项及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审批，制定风险限额。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其中，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是负责对公司买方业务的金融风险实行日常监控管理的协调决策机构，推进落实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策。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在定期工作会议的机制上，针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分别设置由专岗风险管理专家牵头、主要涉及业务部门/业务线参与的专项工作组，通过建立执行层面的协调机制，及时响应日常监控所发现的待处理事项或上级机构制订的决策事项。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是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建立相关制度和管理机制，防范和识别声誉风险，主动、有效地应对和处置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负面影响。

公司任命首席风险官负责协调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设立产品委员会。产品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产品与服务业务进行统一规划、部署及决策，对公司发行或销售产品、提供相关服务进行审批，是公司金融产品准入与适当性管理的决策机构。产品委员会下设风险评估小组和适当性管理小组。风险评估小组负责公司代销产品的委托人资格审查，负责组织产品评估的具体工作，制定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分级的标准和方法，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风险评估与风险评级，督促存续期管理等工作。适当性管理小组负责制定投资者分类的标准、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的原则和流程，督促各部门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适当性培训和公司级别的适当性自查及整改，督促建立并完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数据库等适当性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三层：部门/业务线

在部门和业务线层面，公司对前、中、后台进行了分离，分别行使不同的职责，建立了相应的制约机制，形成由业务部门/业务线、风险管理部及合规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稽核审计部共同构筑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公司的前台业务部门/业务线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线责任，负责建立各项业务的业务管理制度与风险管理制度，对业务风险进行监控、评估、报告，并将业务风险控制在授权范围内。

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等内部控制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其中：

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测量、分析、监控、报告和管理，分析、评价公司总体及业务线风险，对优化公司的风险资源配置提出建议；协助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公司的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指标，监控、报告风险限额等指标的执行情况；建立和完善业务风险在前台、风险管理部、经营管理层间的快速报告、反馈机制，定期向经营管理层全面揭示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为公司风险管理提供建议；建立全面压力测试机制，为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调整提供依据，并满足监管要求；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事前的风险评估和控制设计。

公司合规部组织拟订并实施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建议及咨询，并对其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督导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评估、制定、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新业务及重要业务活动等进行事前合规审查；履行向监管部门定期、临时报告义务；依据公司反洗钱有关制度，组织开展洗钱风险防控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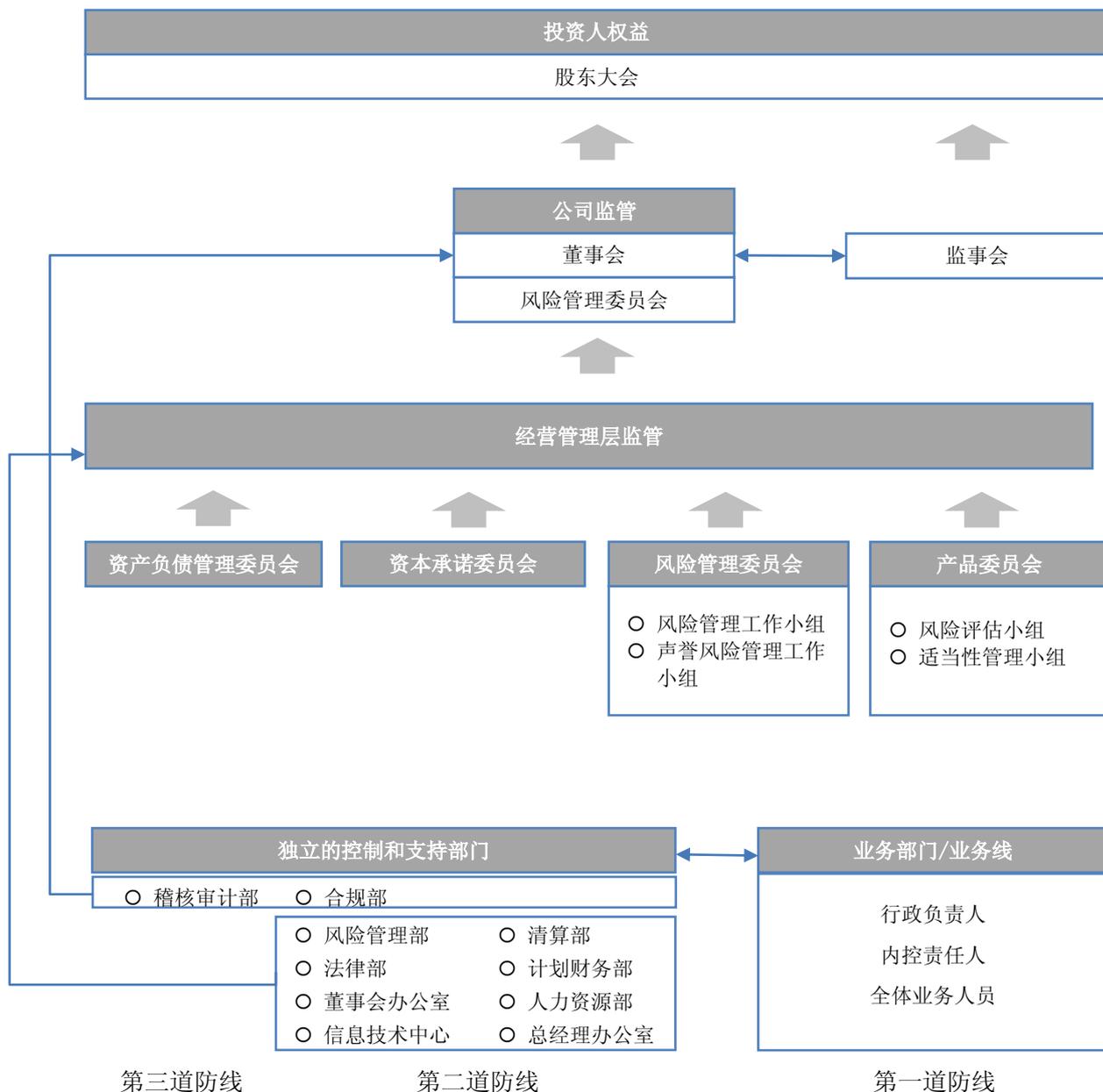
公司法律部负责控制公司及相关法律风险等。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总经理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合规部、人力资源部、法律部、信息技术中心、稽核审计部及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管理公司的声誉风险。

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稽核审计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全面负责内部稽核审计，计划并实施对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防范各种道德风险和政策风险，协助公司对突发事件进行核查。

其他内部控制部门分别在各部门职责范围内行使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图：风险管理架构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持仓金融头寸来自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持仓金融头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权益价格风险是由于股票、股票组合、股指期货等权益品种价格或波动率的变化而导致的；利率风险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曲线结构、利率波动性和信用利差等变动引起；商品价格风险由各类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汇率风险由非本国货币汇率波动引起。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通过将公司整体的风险限额分配至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内部控制部门监督执行、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评估与报告等方式，将公司整体市场风险水平管理在恰当的范围内。

公司通过独立于业务部门/业务线的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监测和管理，并将评估、监测结果向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公司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汇报。在具体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业务线作为市场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一线管理人员，动态管理其持仓部分所暴露出的市场风险，并在风险暴露较高时主动采取降低风险敞口或风险对冲等操作；而风险管理部的相关监控人员则会持续地直接与业务部门/业务线的团队沟通风险信息，讨论风险状态和极端损失情景等。

风险管理部通过一系列测量方式估计可能的市场风险损失，既包括在市场正常波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也包括市场极端变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风险管理部主要通过VaR和敏感性分析的方式对正常波动情况下的短期可能损失进行衡量，同时，对于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采用压力测试的方法进行评估。风险报告包括各业务部门/业务线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变化情况，会以每日、周、月、季度等不同频率发送给业务部门/业务线的主要负责人和公司经营管理层。

VaR是在一定的时间段内、一定置信度下持仓投资组合由于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可能损失。公司使用VaR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状况的主要指标。在具体参数设置上采用1天持有期、95%置信度。VaR的计算模型覆盖了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汇率风险等风险类型，能够衡量由于利率曲线变动、证券价格变动、汇率变动等因素导致的市场风险变动。风险管理部通过回溯测试等方法对VaR计算模型的准确性进行持续检测，并随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积极改善VaR风险计算模型。公司还通过压力测试的方式对持仓面临极端情况的冲击下的可能损失状况进行评估。风险管理部设置了一系列宏观及市场场景，来计算公司全部持仓在单一情景或多情景同时发生的不同状况下的可能损失。这些场景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的大幅下滑、主要市场大幅不利变动、特殊风险事件的发生等。压力测试是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压力测试，可以更为突出的显示公司的可能损失，进行风险收益分析，并对比风险承受能力，衡量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状态是否在预期范围内。针对2018年的市场环境和风险特征，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压力测试的方法研究与完善，新增了更多特定场景的压力测试，如：新增期权业务的极端压力测试；考虑业务的实际节奏和流动性，新建立覆盖各业务的流动性调整压力测试。以此更有针对性地评估和管控公司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的重大损失。

公司对业务部门/业务线设置了风险限额以控制盈亏波动水平和市场风险暴露程度，风险管理部对风险限额进行每日监控。当接近或突破风险限额时，风险管理部会向相关管理人员进行预警提示，并和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进行讨论，按照讨论形成的意见，业务部门/业务线会降低风险暴露程度使之符合风险限额，或者业务部门/业务线申请临时或永久提高风险限额，经相应授权人员或组织批准后实施。

公司对风险限额体系进行持续的完善，明确了统一的限额管理办法和分级授权机制，并根据授权机制重新整理公司整体、各业务部门/业务线、投资账户等不同层面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管理办法。

对于境外资产，在保证境外业务拓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以逐日盯市方式对账户资产价格进行跟踪，从资产限额、VaR、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个角度，

监控汇率风险，并通过调整外汇头寸、用外汇远期/期权对冲、进行货币互换等多种手段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本集团紧密跟踪市场和业务变化，及时掌握最新市场风险状况，与监管机构和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管理市场风险敞口。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情况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十三。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利率互换、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交易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评估，采用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进行计量，并基于这些结果通过授信制度来管理信用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实时监控，跟踪业务品种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出具分析及预警报告并及时调整授信额度。

在中国境内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

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公司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信用类产品投资方面，对于私募类投资，公司制定了产品准入标准和投资限额，通过风险评估、风险提示和司法追索等方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对于公募类投资，公司通过交易对手授信制度针对信用评级制定相应的投资限制。

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主要为金融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主要涉及交易对手未能按时付款、在投资发生亏损时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交易双方计算金额不匹配等风险。公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模限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并在出现强制平仓且发生损失后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索。

因境内外评级机构对于债券的评级结果没有较强的可比性，因此分别表述如下：

债券类投资信用风险敞口（中国境内）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评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主权信用	2, 817, 028	1, 348, 987
AAA	6, 249, 261	839, 799

AA	1,052,249	257,874
A	39,612	-
A-1	477,858	208,498
其他	1,876,051	809,407
敞口合计	12,512,059	3,464,565

注：AAA~A指一年期以上债务的评级，其中AAA为最高评级；A-1指一年期以内债务的最高评级；AA包含实际评级为AA+、AA和AA-的产品；A包含实际评级为A+、A和A-的产品；其他为A-以下（不含A-）评级及没有外部债项评级的资产。

债券类投资信用风险敞口（境外）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评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A	11,591	-9,599
B	458,622	198,896
C	913,890	1,116,996
D	5,388	75,645
NR	-973,088	205,840
敞口合计	416,403	1,587,778

注：境外债券评级取自穆迪、标普、惠誉三者评级（若有）中的最低者；若三者均无评级，则记为NR。其中，A评级包含穆迪评级Aaa~Aa3、标普评级AAA~AA-、惠誉评级AAA~AA-的产品；B评级包含穆迪评级A1~Baa3、标普评级A+~BBB-、惠誉评级A+~BBB-的产品；C评级包含穆迪评级Ba1~B3、标普评级BB+~B-、惠誉评级BB+~B-的产品；D评级包含穆迪评级Caa1~D、标普评级CCC+~D、惠誉评级CCC+~D的产品。

本集团对证券融资类业务从质押率、质押物、保障金比例、集中度、流动性、期限等多个角度继续保持严格的风险管理标准，并通过及时的盯市管理来管理信用风险敞口。

报告期末，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48%；本集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197%；本集团股权质押回购交易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00%。

（五）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整体运作，并由库务部统一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渠道；同时也通过公募或私募的方式发行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等补充公司长期运营资金，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此外，风险管理部会独立地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资金负债情况进行每日监测与评估，通过对特定时间点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的分析以及对资金缺口等指标的计算，来评估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风险管理部每日发布公司流动性风险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限额管理等情况进行报告。同时，公司对内外部流动性风险指标设置了预警阈值，当超过阈值时，风险管理部将依照相关制度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进行风险警示，并由相关的管理部门进行适当操作以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调整到公司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还建立了流动性储备池制度，持有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公司应急流动性需求。

2018年，面对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市场环境，本集团加强了对流动性风险的密切关注和日常管理，一方面确保流动性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另一方面，通过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评估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压力，制定应急方案，确保公司流动性的安全。

（六）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内部流程缺陷、信息系统故障、人员失误或不当行为，以及外部因素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已建立的各项管理工具持续有效运行，公司通过新业务评估、业务流程梳理与规章制度审核，确保内控流程完备、防范风险发生；通过关键风险指标（KRI）监控及时对运营中的风险进行预警；通过风险事件调查与报告、整改措施追踪及时缓释风险。风险事件的发生频次、损失金额均较以往有所下降，体现出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监控流程日趋细化、员工培训普及和风险意识提升的成果。伴随《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实施，以上管理工具已在各一级子公司落地。公司同步升级了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辅以自动化手段更好的支持总部与子公司的管理与监控。

五、税项减免

（一）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对于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自个人投资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未超过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在个人投资者转让股票时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作相应调整。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二）H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10%的

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20%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本公司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六、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载明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并规定“公司尽可能保证每年利润分配规模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修订均透明、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8年8月24日实施完毕。该次分配的现金红利占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39%，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预审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预审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客观、独立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公司中小股东均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维护。

公司自成立以来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了30%，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0	3.5000	0	4,240,917,940.00	9,389,895,989.94	45.16
2017年	0	4.0000	0	4,846,763,360.00	11,433,264,545.60	42.39
2016年	0	3.5000	0	4,240,917,940.00	10,365,168,588.41	40.92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初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342,489,557.59元，扣除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日影响人民币207,553,875.73元，加上2018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8,214,393,510.19元，扣除在2018年内派发的现金红利人民币4,846,763,360.00元，2018年度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502,565,832.05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2018年本公司净利润拟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因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不再计提；
- 2、按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821,439,351.02元；
- 3、按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821,439,351.02元；
- 4、按2018年度托管费收入的2.5%提取风险准备金人民币9,199,918.63元；
- 5、按2018年度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人民币5,352,013.24元。

上述提取合计为人民币1,657,430,633.91元。

扣除上述提取后母公司2018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1,845,135,198.14元。

从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即100%为现金分红），向2018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红利，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240,917,940.00元（含税），占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16%，2018年度公司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7,604,217,258.14元结转入下一年度。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数计算，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如公司于2018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已完成发行新A股股份购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将在总额人民币4,240,917,940.00元（含税）的范围内，以前述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数为基数做相应调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金额可能因四舍五入与上述金额略有出入）。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

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2018年8月30日前派发2018年度现金红利。有关本次H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信集团。因中信集团已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至中信有限,此承诺由中信有限承继。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中信证券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且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005 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信集团。因中信集团已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至中信有限,此承诺由中信有限承继。	保证现时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再设立新的证券公司;针对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所从事的与证券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有其他股东及关联/连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已生效的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该准则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在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执行日是2018年1月1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针对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本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披露要求，本集团仅对当年信息作出相关披露。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受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大影响的具体会计政策于附注六、7中披露。

2018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团提前适用的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了修订，本集团将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此修订完善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将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改进了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调整了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衔接，并完善了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本集团预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修订的准则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15,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10,6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注：以上为对本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费用，未包含对并表子公司的审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	372,6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集团新增或有新进展（尚未披露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公司与程宇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案

程宇就其创业板股票大宗交易减持失败事宜，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11,906,695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收到福田法院的传票，后案件移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审理（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本案于2017年11月21日、2018年

10月25日在朝阳法院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此后，原告程宇提出撤诉申请，朝阳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了关于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案件结案。

公司与杨辉劳动争议案

原公司员工杨辉因劳动合同争议于2017年6月12日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朝阳劳仲”）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请求公司支付工资报酬、奖金、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等共计人民币1,457.26万元，后变更仲裁请求金额为人民币1,517.26万元。朝阳劳仲于2017年6月19日受理本案。2017年11月13日，朝阳劳仲裁决驳回杨辉的全部仲裁请求，公司仲裁胜诉。因不服上述仲裁裁决，杨辉于2017年11月29日向朝阳法院起诉。2018年5月23日，朝阳法院开庭审理本案（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2月25日，杨辉向法院申请撤诉，2019年3月6日，法院裁定准许撤诉，案件结案。

公司与致富皮业私募债违约纠纷案

因宿迁市致富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富皮业”）私募债违约，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提起仲裁，要求致富皮业偿付债券本金、尚未支付的利息共计人民币4,609万元及后续发生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胜诉后申请法院对致富皮业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后致富皮业进入破产程序，公司目前正在参与其破产清算。

因担保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达”）及致富皮业实际控制人周立康未依约履行担保责任，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担保人中海信达、周立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请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共计人民币4,609万元及后续发生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2017年11月29日北京三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胜诉。2018年5月2日，北京三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对中海信达、周立康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2018年12月3日，北京三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与郝峰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18年3月14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委”）申请仲裁，要求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郝峰偿还融资融券交易所形成的负债本息共计人民币1,917.6万元，并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3月23日，北仲委受理本案。2018年9月19日，北仲委作出仲裁裁决，裁决郝峰偿还公司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它办案费用（截至2018年3月13日）共计人民币19,514,139.07元（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2018年10月16日，公司向北京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与上海昇和、国能商业债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债券质押式回购纠纷，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向北仲委提起仲裁，要求上海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昇和”）、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商业”）共同承担还款责任。2018年5月10日，北仲委受理本案（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本案于2019年2月27日开庭审理，目前北仲委尚未作出裁决。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与丁晟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因丁晟与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向北仲委提交申请材料，并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5月28日，北仲委受理本案。2018年6月21日，海门市人民法院作出财产保全裁定。

2018年8月22日，丁晟就本案向北仲委提出反请求，请求公司向其支付损失人民币2,010万元，北仲委于2018年8月24日受理（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2018年12月23日，本案开庭审理。2019年1月14日，北仲委作出仲裁裁决，支持公司关于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相关司法费用的全部仲裁请求，驳回丁晟的反请求，公司胜诉。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与哈工大高新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因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高新”）与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交易违约，2018年6月4日，公司向北仲委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哈工大高新偿还公司本金人民币40,673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并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6月8日，北仲委受理本案。本案于2018年9月5日开庭审理。2018年9月28日，北仲委作出裁决，裁决哈工大高新偿还公司本息、违约金及案件费用（截至2018年6月4日）共计人民币418,624,645.99元（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2018年10月26日，公司向北京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与华侨公司房产纠纷案

2018年6月27日，因房产纠纷公司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鼓楼法院”）起诉江苏华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公司”），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华侨大厦23层房产不属于华侨公司的破产财产，并判令原华侨公司协助公司办理上述房产过户手续，将房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2018年6月28日，鼓楼法院受理本案（法院核定涉案房屋价值约人民币1,750万元）。本案于2018年8月28日、2018年11月9日开庭审理。2018年12月6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公司与道乐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因上海道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乐投资”）发生交易违约，公司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了执行证书，并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道乐投资支付欠付本金人民币9,2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8月10日受理本案。因道乐投资安排三个保证人为上述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前述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北京三中院于2018年7月30日受理本案（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10日开庭审理，并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目前判决已生效。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与金新实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因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实业”）发生交易违约，公司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了执行证书，并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金新实业支付欠付本金人民币39,464.5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上海高院于2018年7月31日受理本案。因金新实业安排三个保证人为上述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分别向北仲委申请仲裁（一保证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诉讼（两保证人），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北仲委及北京高院分别于2018年8月2日及2018年8月6日受理本案（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1月4日北仲委作出仲裁裁决，公司胜诉；北京高院的案件于2018年1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进行两次开庭审理。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天津钢管厂、天津钢管集团两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因天津无缝钢管厂（以下简称“借款人”）、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发生违约，2018年7月20日，公司将借款人以及保证人诉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要求借款人偿还本金、利息、罚息等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207,926,616.36元，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向北京四中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2018年7月4日，法院已受理该案件以及保全申请（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12月18日，北京四中院做出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2019年1月3日，本案被告已经上诉。

公司与蓝点投资顾问合同纠纷案

上海蓝点投资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未及时按协议支付顾问费用，向北仲委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人民币20,656,312元顾问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北仲委已于2018年8月10日受理本案（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并于2018年12月13日开庭审理。

公司与车美云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因车美云融资融券交易违约，公司向北仲委提起仲裁，要求车美云偿还公司融资本金人民币10,297,743.83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债权实现费用等，并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8月27日，北仲委受理本案。2018年9月6日，公司通过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对车美云名下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及银行账户等财产采取了查封冻结措施（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本案于2018年11月9日开庭审理，目前北仲委尚未作出裁决。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与陈攀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因陈攀融资融券交易违约，公司向北仲委提起仲裁，要求陈攀偿还公司融资本息人民币18,501,775.34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及债权实现费用等，并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8月31日，北仲委受理本案。2018年9月17日，公司通过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陈攀名下财产采取了查封冻结措施（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2018年11月14日陈攀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并在北京四中院立案，2018年12月6日案件在北京四中院开庭审理，2018年12月12日北京四中院作出裁定驳回陈攀申请。目前北仲委已恢复审理并正在组庭。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与鲁林芳、张奇华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18年1月29日，鲁林芳与公司签署了《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开展融资融券交易。2018年1月26日，张奇华与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张奇华为保证鲁林芳履行《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8月17日，鲁林芳融资到期，仍未清偿负债。公司向北仲委提起仲裁，要求鲁林芳偿还公司融资本金人民币14,051,165.40元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债权实现费用等，要求张奇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10月8日北仲委受理本案。2018年11月5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作出财产保全裁定书，对鲁林芳、张奇华名下财产采取了冻结措施。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与刚泰集团股票收益互换交易纠纷仲裁案

因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刚泰集团”）股票收益互换交易违约，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向贸仲委申请仲裁，要求刚泰集团支付交易结算款项人民币14,624,409.12元、违约金人民币133,161.06元及相关费用，并同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贸仲委于2018年10月18日将保全申请邮寄

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年10月24日贸仲委受理本案，并于2019年1月11日进行开庭审理。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与上海云峰集团债券交易纠纷案

2015年，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云峰集团”）发行了“2015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5年11月10日，公司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购买了上海云峰集团发行的上述融资工具中的“15云峰PPN004”，券面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上海云峰集团出具的《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与条件》，“15云峰PPN004”发行日、起息日为2015年7月30日，存续期1年，利息支付日、本金兑付日为2016年7月30日，兑付日应向公司支付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3,509,589.04元，但期满时上海云峰集团未向公司支付任何本息。因上海云峰集团违约，公司向贸仲委提起仲裁，要求上海云峰集团支付欠付本息及违约金人民币7,697,354.38元（暂计算至2018年6月15日）。2018年11月2日，贸仲委受理本案。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与兴源控股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7年10月，公司与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控股集团”）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交易协议书》，兴源控股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66）流通股质押给公司，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兴源控股集团发生交易违约，公司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了执行证书，并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其偿还欠付本金人民币171,147,397.17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2018年11月16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本案。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与科瑞天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7年3月，公司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交易协议书》，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52）流通股质押给公司，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科瑞天诚发生交易违约，公司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了执行证书，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其偿还欠付本金人民币9.5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2018年12月17日，上海二中院受理本案。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与开源证券、厦农商资管、厦农商金控债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2018年10月18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开源证券厦农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与公司作为管理人的“中信证券工行北分中信证券增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了一笔银行间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开源证券质押了券面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的“18华阳经贸SCP002”，融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交易约定2018年10月23日到期。开源证券未如期归还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息，合计人民币30,012,328.77元（暂计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将开源证券、厦农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厦农商资管”）、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厦农商金控”）诉至朝阳法院，朝阳法院于2019年1月2日正式受理本案。

公司与姜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7年2月，公司与姜伟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据此分别签署了两份《交易协议书》，姜伟将其所持有的贵州百灵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24）股票

质押给公司，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姜伟发生交易违约，公司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了执行证书，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其偿还欠付本金人民币4.9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2018年12月1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与聚利汇合同纠纷案

2016年12月16日、2017年1月10日，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首航波纹管”）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交易协议书》等协议，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所持有的首航节能股票（证券代码：002665）3,600万股质押给公司，融资人民币126,430,000元。2018年10月15日，公司与首航波纹管公司、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聚利汇”）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约定聚利汇应于2018年10月31日，将首航波纹管公司融资本金人民币1亿元支付给公司。前述还款期限到期后，聚利汇未能如约代首航波纹管公司向公司履行偿还融资本金人民币1亿元的义务，已构成违约。2019年1月21日，公司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聚利汇偿还未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合计人民币100,845,833.33元，案件已于2019年1月22日获正式受理。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与康得集团保证合同纠纷案

2017年11月16日，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丰实云兰”）与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交易协议书》，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丰实云兰以其持有的102,374,790股康得新（证券代码：002450）限售股股票质押，向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13亿元。此后丰实云兰陆续向公司偿还了部分资金。2017年11月20日，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康得集团”）与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就丰实云兰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8月7日，丰实云兰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未按合同约定提前购回或采取追保措施，构成违约，康得集团也未能及时履行保证责任，代丰实云兰向公司偿还相关债务。2019年1月22日，公司向北京高院提起诉讼，要求康得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偿还欠付公司的资金人民币1,418,245,278.08元。2019年2月，公司完成两次自主平仓，收回部分资金，加上红利回款，目前诉讼标的降为人民币1,285,610,059.18元。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丹东港集团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港集团”）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即“15丹东港PPN001”债券未按期兑付本息。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于2018年7月4日向贸仲委递交仲裁申请，要求丹东港集团兑付债券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等相关费用。2018年8月23日，贸仲委正式受理本案。2018年12月6日，贸仲委发出《程序中止函》，因北京四中院于2018年11月29日受理了丹东港集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故贸仲委暂中止对本案的仲裁审理。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上海云峰集团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因买入的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峰集团”）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4上海云峰PPN002）发生违约，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于2018年4月3日向贸仲委提起仲裁，要求上海云峰集团赔偿债券本金、利息以及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382,543,585.27元。2018年7月27日，贸仲委正式受理本案。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印纪华城、印纪时代、肖文革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

2016年11月起，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与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印纪华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股票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传媒”，证券代码：002143）。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时代”）分别于2017年10月和2018年2月与公司代表的资管计划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两份，以其持有的印纪传媒股票为印纪华城提供质押担保。肖文革出具《担保承诺函》，为印纪华城提供担保，承担现金补仓及回购义务。后该笔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值和平仓值，构成违约。2018年9月10日，公司作为管理人到北仲委提交立案申请，请求印纪华城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50,201.87万元，印纪时代、肖文革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2018年9月20日，北仲委正式受理本案。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肖文革、印纪时代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

2016年7月起，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与肖文革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股票为印纪传媒。2017年10月，印纪时代与公司代表的资管计划签署三份《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印纪传媒股票为肖文革提供质押担保。后该笔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值和平仓值，构成违约。2018年9月10日，公司作为管理人向北仲委提交立案申请，请求肖文革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107,250.88万元，印纪时代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2018年9月20日，北仲委正式受理本案。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公司作为通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从债权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受让了（2016）鄂05民初13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湖北宏发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宜都清江纸业有限公司、赵祖高、卢成湘应履行的债务和担保债务。现该判决书已于2016年12月3日发生法律效力，履行期限自2016年12月13日已届满，但相关方并未履行，为此，公司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于2018年11月29日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债务人偿还本金人民币134,935,535.99元及相关利息、保全费、律师费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刚泰集团股票质押回购纠纷案

2017年8月25日，公司作为通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指令，通过资管计划与刚泰集团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质押的标的证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87）。自2018年6月20日，刚泰集团未按约定向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支付利息，公司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以管理人的名义向北仲委申请仲裁，要求刚泰集团支付本金、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人民币63,829,550.69元。2018年10月12日，北仲委正式受理此案。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申请对印纪时代、肖文革强制执行案件

公司作为通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与印纪时代、肖文革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并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进行公证且发生法律效力。因印纪时代、肖文革未按期还本付息，公司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以管理人名义向北京高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印纪时代、肖

文革偿还本金人民币3.9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北京高院于2018年12月7日立案受理，并裁定由北京三中院执行。北京三中院于2019年1月4日立案执行，并于2019年1月8日作出执行裁定书。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金石投资与邱小杰股权转让补偿款纠纷案

因股权转让补偿款纠纷，金石投资向北仲委提起仲裁，要求邱小杰、湖北杰之行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连带支付相关股权补偿款人民币197,256,266元及保全费等。北仲委已于2018年5月23日受理本案（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本案已于2018年12月10日开庭审理。金石投资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金鼎信小贷公司与青鑫达纠纷案

2016年1月11日，因借款合同违约事宜，中信证券（山东）的控股子公司金鼎信小贷公司对借款人青岛青鑫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鑫达”）以及连带责任担保人（山东省博兴县长虹钢板有限公司、王永青、王伟、王强、王忠）提起诉讼，诉请青鑫达偿还金额约为人民币1,416.02万元，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南法院”）于当日受理本案并于2017年2月21日开庭审理，2017年6月2日作出判决，金鼎信小贷公司胜诉。2017年10月11日金鼎信小贷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17年11月21日提交了拍卖申请书（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12月27日，市南法院出具了裁定书，拟启动拍卖程序。金鼎信小贷公司已将青鑫达的五级分类等级下调至次级，并足额计提减值拨备。

中证资本合同纠纷案

中信期货全资子公司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资本”）因动力煤代采购合同对手方陆续违约，于2015年4月9日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提起诉讼并获立案。

诉讼分两案进行，两诉讼均已执行终结。其中，诉讼一的被告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晋煤”）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山西能源产业集团忻州有限公司（下称“山西忻州”）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人民币42,274,880元。山西忻州申请追加中证资本、上海仁礼进出口有限公司、金隅物产上海有限公司、三维邦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案件第三人，太原中院同意了山西忻州的申请。2018年11月29日，本案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2019年1月14日，中证资本收到太原中院裁定书，裁定准许山西晋煤撤诉。诉讼二的被告之一沈鹏于2016年3月24日，以诉讼中财产保全损害为由向前海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证资本赔偿人民币11,715,913.86元。经一审判决，判令中证资本赔偿人民币5,417,469.28元。后中证资本依法向法院提交上诉申请，2018年9月2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2019年2月20日，中证资本收到法院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

2018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6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之前，已按证监会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向证监会反馈整改情况。公司对责任人员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后续将采取相应的问责措施。公司全面传达了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理念，统一全体保荐业务人员的思想认识，提高全体保荐业务人员的执业能力与质量风险意识，加强质控和内核监督，严谨执业，切实履行保荐责任，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2015年，公司曾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21号），该次调查的范围是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1月30日发布的公告）。2018年11月5日，就前述调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8]18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决定该案结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发布的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于2006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请参见2006年9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1)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

1) 背景

本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连交易，本集团的关联/连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连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主要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之间发生。中信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16.50%股权，因此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连方。中信集团经营范围广泛，下属子公司众多，本集团作为金融市场的参与者，将不可避免地与中国集团下属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的公司发生交易，共同为客户提供境内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一方面有助于扩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另一方面也为本集团带来了业务机会。因此，本集团与关联/连方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业务的增长，提高投资回报，相关关联/连交易符合本集团实际情况，有利于业务的长远发展。

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在分析现时及未来可能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持续发生的关联/连交易种类及基本内容的基础上，区分交易性质，将该等关联/连交易分为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房屋租赁、综合服务三大类。于公司H股上市时，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中信集团签署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经董事会批准，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就该等框架协议下2011-2013年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内容进行了约定，并分别设定了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中信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续签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并经董事会批准与中信集团续签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签署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就该等续签之框架协议下2014-2016年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内容进行了约定，并分别设定了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7年1月19日召开），公司与中信集团于2017年2月14日再次续签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并经董事会批准与中信集团再次续签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签署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该等续签之框架协议下2017-2019年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内容进行了约定，并分别设定了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报告期内，上述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均按照公司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执行并严格遵守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均未超出协议范围，具体执行情况介绍如下：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2017年续签之该协议，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各种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并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公司及中信集团均同意：①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证券和金融产品的场内交易，以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的场外及其他交易，以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协商进行；如无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该交易的价

格或费率应适用双方依据公平市场交易原则协商确定的价格或费率。同业拆借的利率及回购交易应当以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利率及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②证券和金融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信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向其他客户在该等银行同类存款提供的利率。中信集团收取代理佣金或服务费用：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惟不得高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务费用标准。公司收取的经纪或代理佣金或服务费用：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惟不得低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务费用标准。该协议有效期3年，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止届满，可予续期。

香港联交所已批准本集团：就证券和金融服务而言，就本集团的自有资金及客户资金存入中信集团于中国内地及香港的银行子公司存款而言，豁免就该等存款设置每日最高结余的要求。

于2018年度，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就①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涉及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年度实际发生额；②正回购交易及金融机构间拆出及逆回购交易涉及的每日最高余额；③证券和金融服务所涉及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及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度交易上限	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净现金流入(扣除金融机构间拆入及正回购金额)	15,000,000	2,283,079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净现金流出(扣除逆回购金额)	13,000,000	2,552,709	-
2、金融机构间拆入金额	未设定上限 ^注	16,821,752	-
	2018年度每日最高余额上限	2018年实际发生单日最高余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3、回购及贷款			
正回购交易涉及每日最高余额(含利息)	2,250,000	193,515	-
金融机构间拆出及逆回购交易涉及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利息)	500,000	50,065	-
	2018年度交易上限	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4、证券和金融服务			
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220,000	63,249	1.54
证券和金融服务支出	54,000	34,693	2.46

注：公司来自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金融机构间拆入金额于银行间市场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及按现行利率计息而并无由本公司提供抵押，该等金融机构间拆入属《香港上市规则》第14A.90条下的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因此未设定上限。

3)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2017年续签之该协议，公司及中信集团均同意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一般商业交易条件下，以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取得该等服务/向独立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时的条件，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相关的服务价款。该协议有效期3年，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止届满，可予续期。

于2018年度，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就《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所涉及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及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综合服务	2018年度交易上限	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综合服务收入	700	694	0.09
综合服务支出	41,000	10,903	0.50

4)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与中信集团签署之《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公司及中信集团均同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由独立的合资格物业评估师所确认的当地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租赁房屋的租金。本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与中信集团签署《〈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集团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下之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设定了2017-2019年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房屋租赁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2011年9月23日）起有效期10年，可予续期。

于2018年度，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下的年租金上限及租金的实际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房屋租赁费	2018年度交易上限	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房屋租赁收入	5,500	3,009	11.81
房屋租赁支出	8,000	4,471	5.33

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已审阅上述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并向董事会发出函件，表示其：

- 未注意到任何事项，可使其认为披露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未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未注意到任何事项，可使其认为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未注意到任何事项，可使其认为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据相关交易的协议进行；
- 就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函附件中所列每一项持续性关连交易发生总额，未注意到任何事项，可使其认为披露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所设的年度交易上限。

(2) 《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除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亦为公司的关联方，但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方，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开展，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报告期内，此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执行。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8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 ^{注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注2}	-	-	-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注2}	-	-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注2}	-	-	-
汇贤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注2}	-	-	-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支出	400	97.30	0.01	-97.3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注2}	-	-	-

注1：公司与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已于2018年3月21日终止。

注2：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量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以下同。

(3) 与持有公司重要下属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公司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报告期内，此等关联/连交易按照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8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收入	600	389.78	不足0.01	389.78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支出	500	3.06 ^注	不足0.01	-3.06
天津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注：因统计口径调整，以期末确认金额为准。

(4) 其他关联/连交易

中信寰球商贸与上海中信轮船有限公司签署的《光船租赁合同》

按照中信证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寰球商贸与上海中信轮船有限公司签署的《光船租赁合同》，2018年度发生租金收入为人民币1,237.84万元。该关联/连交易审批情况请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成立合资公司并认购夹层基金合伙人权益

CLSA B. V.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拟以700万美元（持股70%）出资，与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作为海外基金投资平台。该合资公司拟于成立后设立跨境并购夹层基金，其普通合伙人拟认购不超过500万美元的夹层基金合伙人权益。中信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之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连方。该事项于2018年3月1日获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通过。

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根据华夏基金与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MFC”）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华夏基金为MFC在加拿大发起的Mackenzie All China Equity Fund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按基金资产管理规模每年收取0.40%的顾问费用，2018年度公司向MFC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产生的顾问费收入为人民币31.17万元。MFC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华夏基金之持股比例13.9%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连方。该事项于2019年1月31日获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通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信股份	股东的子公司	建立合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 CLSA B. V.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出资，与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	市场原则	700 (万美元)	700 (万美元)	-	非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股份	股东的子公司	其它流出	上述合资公司于成立后设立跨境并购夹层基金，其普通合伙人认购夹层基金合伙人权益	市场原则	500 (万美元)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MFC	其他	其它流入	益。 华夏基金为关联方在加拿大发起的 Mackenzie All China Equity Fund 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市场原则	按基金资产管理规模每年收取 0.40% 的顾问费用	31.17	不足0.01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约合人民币 4,835.41元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上述前两项关联/连交易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5%（人民币7.13亿元），且未超过《香港上市规则》有关交易的相关最高规模测试百分比率的0.1%，公司半数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即可开展。 上述第三项关联/连交易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5%（人民币7.49亿元），且未超过《香港上市规则》有关交易的相关最高规模测试百分比率的0.1%，公司半数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即可。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信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79,965,673.60	-30,284,086.04	549,681,587.56	8,975,091.30	12,875,817.82	21,850,909.12
合计		579,965,673.60	-30,284,086.04	549,681,587.56	8,975,091.30	12,875,817.82	21,850,909.12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主要是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预付股权投资款、应付代销基金费用、应收/应付押金及保证金等。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不良影响

(五) 关联/连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适用□不适用

2006年,公司发行15年期1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由中信集团提供担保,根据中信集团重组协议,此担保由中信有限承继。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

(六) 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连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连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连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向公司董事会确认其已审阅上述非豁免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并认为该等交易:

- 属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 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情况而定)的条款;
- 是根据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 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次披露的是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本公司在2018年末资产类科目内部交易为人民币199.29亿元,涉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衍生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科目,负债科目人民币115.72亿元,涉及代理买卖证券款、衍生金融负债、其他应付款及应付款项;2018年利润表营业收入人民币0.66亿元,涉及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信证券(反担保)	公司本部	中国银行(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	61.91	2013-05-03	2013-05-03	2018-05-0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供担保，系反担保的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2.4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29.6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29.6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5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承担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情况说明																	<p>(1) 本公司的担保事项</p> <p>2013年，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向中国银行出具了反担保函，承诺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为公司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2013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9.0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61.91亿元），包括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反担保已于2018年5月3日终止。</p> <p>公司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获授权小组审议，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设立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内拟发行的每批票据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境外票据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应付款。2014年，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对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6.5亿美元的首次提取；2015年，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对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八次提取，发行规模共计4.3968亿美元，皆于当年到期清偿；2017年，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对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发行规模8亿美元，其中三年期品种发行规模3亿美元，五年期品种发行规模5亿美元；2018年4月18日至4月24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对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四次提取，发行规模共计4.292亿美元，其中未到期规模2亿美元；2018年12月10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对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3亿美元的提取。本公司均为上述中期票据计划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公司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为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设立的欧洲商业票据项目进行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起止期为2018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4日，担保金额为30亿美元。2018年，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共发行两期欧洲商业票据，合计发行规模1.7亿美元，期限为6个月，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015年，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金石泽信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p> <p>(2) 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p>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中信证券国际存在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均是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且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而进行的，主要为：贷款担保、中期票据担保、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协议）、全球证券借贷主协议（GMSL协议）涉及的交易担保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345.80亿元。
--	---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证券营业网点变更情况

1、本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将4家证券营业部变更为分公司（将嘉兴吉杨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嘉兴分公司、将金华中山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金华分公司、将绍兴越王城证券营业部变更为绍兴分公司、将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台州分公司），并完成15家分支机构的同城迁址。

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的迁址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原名称	分支机构现名称	搬迁后地址
1	嘉兴吉杨路证券营业部	嘉兴分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路、吉水路口商办综合楼一楼北侧、六楼、七楼
2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36号21层
3	宁夏分公司	宁夏分公司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东侧、枕水路南侧悦海新天地16号（原B4号）综合商业楼301室
4	山西分公司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集阜路1号鸿昇时代金融广场东北角1号商铺
5	余姚南雷路证券营业部	余姚南雷路证券营业部	余姚市南雷南路1号
6	乍浦雅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平湖东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132号及龙湫桂香2幢208号西南面前半间
7	深圳宝安证券营业部	深圳宝安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23卓越时代广场C栋海天路15-3号2308
8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栋301A
9	广州临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临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号1203、1204、1205、1206房
10	杭州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15号九楼
11	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云锦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所街171号15幢地上一层106室、地上一层113室、地上二层204室
12	成都武侯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158号2栋1楼101号
13	诸暨店口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诸暨大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大桥路1号深蓝中心119、120室
14	杭州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心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887号1层
15	上海古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红宝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1号楼1703、1704室（名义楼层21楼03、04室）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33家分公司、207家证券营业部。

2、中信证券（山东）

报告期内，2018年，中信证券（山东）新设1家证券营业部，3家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2家证券营业部更名为分公司。分支机构变更情况见下表：

新设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设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	---------	-------

1	新乡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润华翡翠城1#104、105商铺
---	------------	------------------------------

分支机构迁址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原名称	分支机构现名称	搬迁后地址
1	泰安长城路证券营业部	泰安长城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泰安市长城路96号泰山家园商务办公楼A座107户、207户
2	郑州纬五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09号院临街商业用房一、二层
3	烟威分公司	烟威分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118号振华国际101户、103户

分级机构更名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原名称	分支机构现名称
1	青岛东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分公司
2	潍坊四平路证券营业部	潍坊分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山东）拥有6家分公司、64家证券营业部。

3、中信期货

报告期内，中信期货未新增营业网点，完成21家分支机构名称变更、12家分支机构同城迁址，详细变更情况如下：

(1) 分支机构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原名称	分支机构现名称
1	济南营业部	济南分公司
2	郑州营业部	河南分公司
3	贵阳营业部	贵州分公司
4	无锡营业部	无锡分公司
5	芜湖营业部	芜湖分公司
6	上海中信广场营业部	上海中信广场分公司
7	南宁营业部	广西分公司
8	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	上海浦东分公司
9	长沙营业部	湖南分公司
10	南昌营业部	江西分公司
11	包头营业部	内蒙古分公司
12	大连营业部	大连分公司
13	淄博营业部	淄博分公司
14	北京营业部	北京东城分公司
15	成都营业部	四川分公司
16	宁波鄞州营业部	宁波分公司
17	厦门营业部	厦门分公司
18	重庆营业部	重庆分公司
19	上海浦电路营业部	上海期货大厦营业部
20	乌鲁木齐营业部	新疆分公司
21	杭州延安路营业部	杭州萧山分公司

(2) 分支机构迁址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搬迁后地址
1	四川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12层1号
2	芜湖分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伟星时代金融中心1707室
3	东北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文艺路11号0801、0803室

4	杭州萧山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新世纪广场C座9楼909-917室
5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22层03单元、23层02单元
6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302室
7	淄博分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99号汇金大厦A座34层3401
8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2403、2508、2509房间
9	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74号财富中心商务大厦7层702
10	上海期货大厦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林路300号1601室、1605室
11	宁夏分公司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街东侧，枕水路南侧悦海新天地16号（原B4号）综合商业楼201室
12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18层1802室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期货拥有38家分公司、5家期货营业部。

4、中信证券国际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国际的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动，目前通过其下属公司在香港拥有4家分行。

（二）已公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1、公司资金运营部更名为库务部

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金运营部更名为库务部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3月30日完成上述部门的更名。

2、公司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财富管理委员会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财富管理委员会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同意公司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财富管理委员会，并进行相应组织架构调整。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上述部门名称更名及相应组织架构调整。

3、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100%股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9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9年3月4日召开），先后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100%股权的相关议题。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向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100%股份（简称“标的资产”）；其中，向越秀金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证券32.765%的股份，向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证券67.235%的股份。在标的资产交割时，越秀金控将所持广州证券0.1%的股份转让并交割过户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名下，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将所持其他全部广州证券合计99.9%的股份转让并交割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州证券99.9%的股份，中信证券投资将持有广州证券0.1%的股份。广州证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前将剥离其所持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份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权。本次交易以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为前提。相关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续还将履行监管报批等流程。

4、撤销公司监察部

2019年3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撤销监察部，其职责、人员由本公司纪委办事机构承接；监察部承担的调查处理员工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行为的职责，转由人力资源部承接。公司已于2019年3月6日完成上述调整。

（三）其他

放弃建投中信增资扩股优先购买权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同意建投中信由四家新增股东共同增资（此四家股东均不涉及公司的关联/连方），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亿元增至人民币100亿元；同意公司放弃前述增资扩股的优先购买权。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不适用

1、精准扶贫规划

基本方略：公司凭借金融服务助力产业扶贫，依据市场供求促进产品销售扶贫，依托内外力量推动教育等公益扶贫。

总体目标：汇集公司体系的上下资源，集中力量，侧重对口扶贫县，持续推进成熟的项目，聚焦精准扶贫，助力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改善民生。

主要任务：

（1）在贫困地区保持关注度，努力挖掘或持续培育适于当地的产业项目，或引进资源，或协助宣传，或增加产能，并将外界的信息及时传递到边远的贫困地区，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促进贫困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对贫困地区的农产品，助力销售，优先采购。

（2）调研回顾近年参与援藏的实施情况及效果，总结经验找好定位，力争在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申扎县基础教育领域持续投入，使藏民的孩子尽可能多的进入幼儿园接受幼儿教育，不再随父母飘荡；关注薄弱环节，适时改善中小学的教育环境。

（3）从精准扶贫的角度回顾近年资助河北省张家口市沽源县一中贫困高中学生的情况，拟持续资助沽源县一中的贫困高中学生（含建档立卡贫困户），每届资助100名学生，使他们在三年的学业中有一个基本生活保障，充实更多的知识与技能，进而回报家庭和社会。

（4）自2017年起，公司对口扶贫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在未来几年，对会昌县在金融、产业等方面保持帮扶的力度；根据已确定帮扶的贫困村一周田镇下营村，拟订光伏扶贫规划的第二、三期工程方案，在条件具备并许可的情况下组织相应的实施，跟踪新的变化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问题，助力建档立卡贫困户早日实现脱贫。此外，对其他的贫困村，深入一线调研，寻找可行的方式与各方合力推进扶贫事项，为贫困地区的脱贫致富多做具体的帮扶工作。

（5）探索新的途径或贫困地区，协力地方政府为主的精准扶贫规划的有效实施。

保障措施：

（1）选派得力骨干，赴贫困地区调研（或挂职）、提供近距离的支持，探索恰当的扶贫模式，推进并跟踪既定事项。

（2）与对口扶贫地区签订（或继续履行）全面合作及专项单项的协议，保障扶贫工作的落实。

（3）保持金融团队的稳定与专业性，保障贫困地区证券金融服务的有效覆盖。

（4）持续维护好员工公益资金平台，集众人之力办大事。

（5）对成熟并有互动意义的项目，加大协同力度，发挥更大的效用，形成多赢局面。

(6) 依托第三方扶贫机构及专业团队，将成熟的经验与机制辐射到对口的贫困地区，促进精准扶贫的落地实施。

(7) 继续派驻援藏干部一名，奋斗在援藏扶贫的第一线。

(8) 支持贫困地区的人才发展，在实习、招聘等方面加大力度，给予相应的倾斜支持，为贫困地区的人才培育、扩大就业等多做实事。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1) 2018年1月，公司选派邓荣辉、王钦涛2位员工赴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金融局长期挂职工作，深入挖掘扶贫项目，落实扶贫方案，对已有的扶贫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2) 2018年春节前夕，公司董事长张佑君等一行人员，赴中信证券结对帮扶的会昌县周田镇下营村，对该村深度贫困户进行走访慰问，给贫困户送上新年的慰问品和慰问金。

(3) 为推动下营村光伏二期、三期工程建设，中信证券帮扶干部与天合光能工程、技术人员多次深入会昌县下营村勘察场地，根据工程及安全等标准，对下营村136户贫困户屋顶进行逐一摸排，共同编制光伏扶贫二期工程方案。

(4) 2018年5月24日，赣州市金融局主办了赣州一司一县结对帮扶暨推动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推动会。中信证券派出投行专业人员汇总基础信息、积极参会并建言献策。

(5) 会昌县下营村小学的教师周转宿舍项目于2018年8月竣工；“班班通”联网教学系统也全部安装调试完毕。2018年9月新学期开学之际，教师周转房和联网教学系统已同时正式投入使用。

(6) 2018年9月下旬，应石磊氟材料有限公司的邀请，公司投行能源组到会昌县与该企业领导再次现场交流，讨论发展与未来上市的可行方案，并实地走访了石磊集团下属的矿山及生产企业，提出了重组产业链，增厚业绩等方案，为企业提供尽早达标并争取上市的新思路。

(7) 为拓展扶贫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问题，公司协助会昌县探讨发行扶贫债券的融资方式。公司挂职干部多次深入会昌县平台公司及驻县金融机构调研，并与公司债券业务线同事深入探讨发行扶贫债的可行性。目前由于会昌县发债主体公司暂未达到发债主体资格要求无法发行扶贫债券，但公司会随时跟进相关金融需求并提供服务。

(8) 公司骨干陈人杰，做为第八批中央援藏干部的一员，面对海拔5,000米的藏北高原的艰苦环境，不畏艰辛，持续奋斗在援藏扶贫的第一线。

(9) 2018年，公司继续捐资人民币325万元，在申扎县塔尔玛乡十村、巴扎乡三村援建第七、第八所幼儿园，目前幼儿园已经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计划2019年春季开园。

(10) 公司持续资助河北省沽源县一中贫困高中学生，根据沽源县一中汇总的信息，近年的每个学期都有70-80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高中生得到帮扶，因此公司继续实施这一助学项目，即公司出资人民币30万元，县政府同比例出资人民币30万元，使300位在校贫困高中学生，可获得人民币2,000元/人/年的资助，以帮助其完成高中三年的学业。

(11) 2018年9月，经公司党委会、执委会表决通过，同意在会昌县援建光伏扶贫电站二期项目，并以此为基础推进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光伏扶贫电站二期项目选择了“光伏扶贫+基层党建”的帮扶方案，即：使用公司党员补交党费可用于扶贫的额度，在会昌县西江镇南星村建设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益用于加强当地贫困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核心依旧是聚焦脱贫致富）。二期项目总装机容量575.4KW，总投资人民币356.748万元，预计此后25年年均发电63.05

万度（年均收益人民币53.59万元）。经过紧张有序的施工，位于会昌县西江中学、南星村扶贫车间屋顶的二期工程已分别于2018年12月20日、29日实现并网发电。

(12) 2018年，公司工会既采购会昌县特色农产品脐橙、桔柚人民币192万元，也支持证券行业扶贫工作，采购山西隰县、新疆麦盖提县等地农产品人民币234万元，保障当地果（瓜）农的劳动成果。公司还支持中信集团对口扶贫县的农产品销售，采购云南元阳红米人民币69万元，另采购其他贫困地区农产品人民币267万元。公司工会通过搭建内部的电子服务平台，顺畅连接供需两端，有效助力贫困地区特色产业的扶贫。

(13)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领导分别于2018年7月12日、10月23日赴会昌县调研指导中信证券精准扶贫工作。调研过程中，相关领导对中信证券结合会昌当地特色所做的贡献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希望中信证券发挥证券行业资本市场优势，继续努力做好做精帮扶项目。

(14) 2018年10月在中国证监会主导，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主办，以及证券时报承办的“2018中国证券期货业扶贫活动评选”中，公司获得了“2018中国证券期货业扶贫卓越贡献奖”、“2018中国证券期货业优秀融资扶贫奖”、“2018中国证券期货业最佳‘一司一县’结对帮扶项目奖”，“2018中国证券期货业最佳服务贫困地区企业IPO融资项目奖”等四项荣誉。

(15) 2018年，公司积极为国家级贫困县提供金融服务。投行委业务线分别担任安徽阜阳市某材料公司及江苏省宿豫县某食品公司A股上市主承销商。新三板业务部为贵州长顺县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做市服务。债券业务线完成了中和农信公益小额贷款3-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设立工作。资产管理部出资人民币1.5亿元参与了该资产证券化5号产品的认购。大宗商品业务线专门拿出人民币50万元用于“保险+期货”的扶贫举措，联合三家保险公司，针对国家级贫困县橡胶、苹果和棉花的种植贫困户开展直接帮扶。

(16) 中信期货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928.29万元开展场外期权、保险+期货、消费等扶贫项目20个，覆盖贫困地区包括新疆、陕西、宁夏、黑龙江、辽宁、四川、云南、海南等8个省、自治区。与江西省鄱阳县签订了结对帮扶备忘录，持续开展产业扶贫工程。向结对帮扶的陕西省延长县捐资人民币100万元用于延长县苹果产业扶贫项目。在交易所的支持下，联合保险公司在辽宁省阜新市和朝阳市、沈阳市法库县，海南省临高县，陕西省富平县、延安市延长县等贫困地区开展了玉米、大豆、橡胶、苹果、棉花、白糖等“保险+期货”的金融服务。应急采购国家级贫困县的土特产品人民币41万元，帮助解决滞销难题。2018年7月，中信期货向四川省剑阁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捐赠资金人民币6万元，为当地110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捐赠生活用品、学习资料等，帮助他们继续求学。

(17) 子公司华夏基金通过下属基金会向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公益林建设项目捐资人民币50.05万元，用于园区内公益林建设，以实际行动响应习主席“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指示精神。2018年9月，向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扶贫办捐赠人民币15万元，用于该贫困地区脱贫扶助项目。2018年10月，和北京市民政局合作，向河北省良乡儿童救助站捐款人民币10万元，用于扶助救济流浪儿童。2018年12月，与全国社保理事会合作，向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二中捐赠人民币8.4万元，用于资助该校的42名贫困生，以帮助他们完成初中学业。帮助公司已故员工强健的家庭渡过难关，向其孩子和其父母累计捐款人民币17.02万元，给这个困难家庭带来了温暖与希望。

3、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2,627.2
2. 物资折款	4.4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1,443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443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
3. 易地搬迁脱贫	-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
4. 教育脱贫	376.9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38.9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343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338
5. 健康扶贫	-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
6. 生态保护扶贫	55.2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55.2
7. 兜底保障	20.1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20.1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
8.3 扶贫公益基金	-
9. 其他项目	736.4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14
9.2 投入金额	736.4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9.4 其他项目说明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2018年10月在中国证监会主导，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主办，以及证券时报承办的“2018中国证券期货业扶贫活动评选”中，公司获得了“2018中国证券期货业扶贫卓越贡献奖”、“2018中国证券期货业优秀融资扶贫奖”、“2018中国证券期货业最佳‘一司一县’结对帮扶项目奖”、“2018中国证券期货业最佳服务贫困地区企业IPO融资项目奖”。	
中信期货在证券时报举办的中国证券期货业扶贫工作评选中荣获“中国证券期货业优秀创新扶贫奖”，在《国	

际金融报》举办的评选中荣获“帮扶脱贫典范企业”，在《期货日报》、《证券时报》共同举办的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中荣获“最佳精准扶贫公益奖”、“四川剑阁县第四届最美扶贫人奖”。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继续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资本市场服务脱贫攻坚”的有关要求，为贫困地区提供资本市场等相关金融服务，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助力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资助贫困及边远地区的基础教育事业。

2019年主要计划如下：

(1) 面对脱贫攻坚任务最为艰巨的甘肃省，选择贫困县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响应当地政府的号召，依托公司的资源和项目经验，找准扶贫项目，努力为贫困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多做有成效的贡献。

(2) 继续做好对口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的一系列扶贫帮扶工作。关注并帮扶会昌当地企业的规范治理；完善前期扶贫项目的后续管理；协助脱贫摘帽工作，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

(3) 响应国家、中信集团的援藏号召，对已援建的幼儿园项目做好后续的配套工作，让富民及团结工作深入到藏区牧民心中。

(4) 继续资助河北省张家口市沽源县一中贫困高中学生。适时组织员工代表与受助贫困高中生开展见面交流活动，与学校师资一起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成长。

(5) 根据证券业协会、中国扶贫基金会在山西省隰县推进实施的扶贫项目，适时组织人员积极参与相关活动。

(6) 在收获的季节继续集中采购贫困地区的优质农副产品，直接助力偏远贫困县的脱贫攻坚工作。

(7) 运用“保险+期货”等工具，继续扩大面向贫困地区种植（养殖）户的帮扶力度。

(8) 关注贫困县的经济动向与需求，利用公司在金融证券领域的优势，为实体经济提供多方面的资本市场层面的有效服务，助力贫困地区的企业规范运营、产业升级、开拓市场、发展壮大。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牢固树立和维护诚信、守法、公正的良好形象，依法纳税，主动承担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推动证券行业进步的义务，为社会财富的保值增值、我国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力求成为优秀的企业公民，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通过捐资助学、济贫帮困、关注社会弱势群体、投身环保等方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请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亿元)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亿元)	交易终止日期
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2018-01-18	0.047	20	2018-01-22	20	2018-04-20

短期融资券	2018-02-06	0.046	30	2018-02-08	30	2018-05-09
短期融资券	2018-03-02	0.046	40	2018-03-06	40	2018-06-04
公司债券	2018-03-16	0.0514	17	2018-03-29	17	2021-03-20
短期融资券	2018-04-03	0.0411	40	2018-04-08	40	2018-07-04
公司债券	2018-04-13	0.0505	48	2018-04-25	48	2020-04-16
公司债券	2018-05-09	0.0509	25	2018-05-23	25	2021-05-10
短期融资券	2018-06-06	0.0438	40	2018-06-11	40	2018-09-07
公司债券	2018-06-13	0.048	24	2018-06-28	24	2021-06-15
公司债券	2018-06-13	0.049	6	2018-06-28	6	2023-06-15
公司债券	2018-06-14	0.051	30	2018-06-29	30	2020-06-15
公司债券	2018-07-06	0.048	40	2018-07-16	40	2020-07-09
短期融资券	2018-07-10	0.035	30	2018-07-13	30	2018-10-11
短期融资券	2018-08-03	0.0268	40	2018-08-08	40	2018-11-06
短期融资券	2018-09-12	0.0283	40	2018-09-14	40	2018-12-13
次级债券	2018-10-17	0.0448	50	2018-11-02	50	2021-10-19
短期融资券	2018-10-19	0.033	50	2018-10-23	50	2019-01-18
公司债券	2018-10-29	0.035	15	2018-11-09	15	2019-04-18
公司债券	2018-10-29	0.037	15	2018-11-09	15	2019-07-27
次级债券	2018-11-05	0.044	40	2018-11-16	40	2021-11-07
短期融资券	2018-11-09	0.032	30	2018-11-14	30	2019-02-12
短期融资券	2018-12-06	0.0315	20	2018-12-10	20	2019-03-08
境外中期票据	2018-12-03	0.0425	20.58	2018-12-10	20.58	2021-12-10
欧洲商业票据	2018-06-25	0.033	4.802	2018-06-27	4.802	2018-12-27
欧洲商业票据	2018-06-14	0.032	6.86	2018-06-22	6.86	2018-12-24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发行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8年1月22日在银行间上市。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91天、票面利率4.70%。

本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发行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8年2月8日在银行间上市。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91天、票面利率4.60%。

本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发行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8年3月6日在银行间上市。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为91天、票面利率4.60%。

本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发行一期公募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9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7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5.14%。

本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发行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8年4月8日在银行间上市。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为91天、票面利率4.11%。

本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发行一期私募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交所挂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8亿元、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5.05%。

本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发行一期私募公司债券，于2018年5月23日在上交所挂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5.09%。

本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发行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8年6月11日在银行间上市。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为91天、票面利率4.38%。

本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发行一期公募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8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4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4.80%，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4.90%。

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发行一期私募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在上交所挂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5.10%。

本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发行一期私募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16日在上交所挂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4.80%。

本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发行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8年7月13日在银行间上市。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91天、票面利率3.50%。

本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发行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8年8月8日在银行间上市。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为91天、票面利率2.68%。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行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8年9月14日在银行间上市。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为91天、票面利率2.83%。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发行一期次级债券，于2018年11月2日在上交所挂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4.48%。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发行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8年10月23日在银行间上市。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88天、票面利率3.30%。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发行一期私募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170天、票面利率3.50%，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3.70%。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发行一期次级债券，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上交所挂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4.40%。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发行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8年11月14日在银行间上市。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91天、票面利率3.20%。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发行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8年12月10日在银行间上市。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91天、票面利率3.15%。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发行一期境外中期票据，于2018年12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3亿美元、票面利率4.25%、期限3年。

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发行一起欧洲商业票据，于2018年6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期欧洲商业票据发行规模为1亿美元、票面利率3.2%、期限185天。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发行一起欧洲商业票据，于2018年6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期欧洲商业票据发行规模为0.7亿美元、票面利率3.3%、期限183天。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53,791
	其中, A 股股东 553,626 户, H 股登记股东 165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51,416
	其中, A 股股东 551,253 户, H 股登记股东 163 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1}	-4,550	2,277,315,767	18.79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	1,999,695,746	16.50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1,430,437	362,296,197	2.99	-	无	-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2}	70,441,972	202,519,552	1.67	-	无	-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98,709,100	1.64	-	无	-	国有法人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13,562,417	153,726,217	1.27	-	无	-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4,308,397	144,472,197	1.19	-	无	-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15,100	140,178,900	1.16	-	无	-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113,801	140,049,999	1.16	-	无	-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574,739	139,589,061	1.15	-	无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77,315,767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77,315,767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999,695,746	人民币普通股	1,999,695,74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2,296,197	人民币普通股	362,296,19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2,519,552	人民币普通股	202,519,55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709,1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726,217	人民币普通股	153,726,217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144,472,197	人民币普通股	144,472,197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1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178,9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049,999	人民币普通股	140,049,999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139,589,061	人民币普通股	139,589,0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注3：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此处列示持股情况摘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A股股东名册。

注4：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注5：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1	股权激励暂存股及其它	23,919,00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后确定	-	股权激励计划 实施后确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16.50%的股份。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10%以上股份的股东。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16.50%的股份。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10%以上股份的股东。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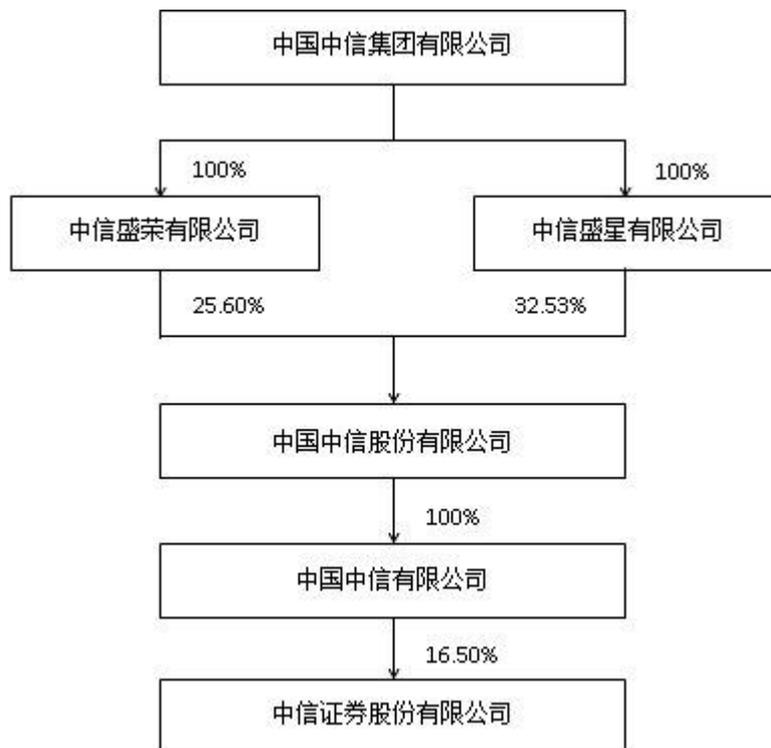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信有限	常振明	2011-12-27	911100007178317092	13,900,000	参见下文
情况说明	<p>中信有限成立于2011年12月27日，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先生，总经理为王炯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3,9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317092，主要经营业务：1.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 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 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中信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成立于1979年，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先生，总经理为王炯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205,311,476,359.03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168558XU，主要经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01月09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股东架构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中信有限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其它主要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股东方名称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98.SH 998.HK	65.97%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65.37%)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 (0.02%) Metal Link Limited (0.58%)
2	中信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1608.SH	67.27%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60.49%)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2%)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26%)
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000099.SZ	38.63%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4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4291.OC	88.0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3.6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0%)
5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205.HK	59.50%	Keentech Group Ltd. (49.57%)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9.55%)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 (0.38%)
6	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1135.HK	74.43%	Bowenvale Ltd.
7	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	1091.HK	43.46%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34.39%)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9.07%)
8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1883.HK	59.36%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3.76%)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4.61%)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7.04%) 萃新控股有限公司 (3.95%)
9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1828.HK	56.97%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
10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000708.SZ	58.13%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18%)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9.95%)
11	CITIC Envirotech Ltd	CEE.SG	53.89%	CKM(Cayman)Company Limited
1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998.SZ	20.56%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41%)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
13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688.HK	10.00%	满贵投资有限公司
14	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HK	25.91%	Easy Flow Investments Limited

除上表外，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控股、参股的主要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被投资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67.HK	58.13%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32.53%)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25.60%)

注：本表中列示了中信集团控股、参股的主要上市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报告期内在任、截止报告披露日在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任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佑君	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53	2016-01-19	至届满	374	374	-	-	494.84	否
杨明辉	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54	2016-01-19	至届满	-	-	-	-	979.48	否
匡涛	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18-09-06	至届满	-	-	-	-	-	否
刘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6-01-19	至届满	-	-	-	-	15.60	否
何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6-03-23	至届满	-	-	-	-	15.60	否
陈尚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6-05-09	至届满	-	-	-	-	15.30	否
刘好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9-03-11	至届满	-	-	-	-	-	否
郭昭	监事	男	62	1999-09-26	至届满	-	-	-	-	10.00	否
饶戈平	监事	男	71	2016-03-23	至届满	-	-	-	-	10.00	否
雷勇	职工监事	男	51	2002-05-30	至届满	483,285	483,285	-	-	424.67	否
杨振宇	职工监事	男	48	2005-12-16	至届满	81,000	81,000	-	-	222.07	否
葛小波	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	男	48	2017-03-03	至届满	870,000	870,000	-	-	1,566.87	否
马尧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7	2017-11-28	至届满	20,000	20,000	-	-	1,191.44	否
薛继锐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5	2017-10-24	至届满	-	-	-	-	1,076.61	否
杨冰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6	2017-10-24	至届满	-	-	-	-	923.85	否
李春波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3	2017-11-17	至届满	-	-	-	-	844.66	否
邹迎光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8	2017-09-07	至届满	-	-	-	-	416.64	否
李勇进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8	2017-09-07	至届满	-	-	-	-	708.61	否
李罔	总司库	男	49	2017-10-24	至届满	-	-	-	-	687.02	否
宋群力	总工程师	男	52	2017-09-07	至届满	-	-	-	-	363.74	否
张皓	首席营销总监	男	49	2017-10-31	至届满	-	-	-	-	779.69	否
张国明	合规总监	男	54	2013-09-10	至届满	-	-	-	-	546.69	否

郑京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女	46	2011-04-21	至届满	-	-	-	-	359.99	否
叶新江	高级管理层成员	男	54	2018-11-06	至届满					27.09	否
金剑华	高级管理层成员	男	48	2019-01-22	至届满	350,000	350,000	-	-	-	否
孙毅	高级管理层成员	男	47	2018-08-06	至届满					79.71	否
高愈湘	高级管理层成员	男	50	2019-01-22	至届满	-	-	-	-	-	否
陈忠	原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16-11-14	2018-09-05	-	-	-	-	-	是
李放	原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16-01-19	2018-02-09	-	-	-	-	27.87	否
唐臻怡	原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5	2018-02-27	2019-03-05	-	-	-	-	666.27 万港元 (约合人民币 583.79 万元)	否
蔡坚	原首席风险官	男	60	2016-01-19	2019-02-17	-	-	-	-	319.11	否
合计	/	/	/	/	/	1,454,804,659	1,454,804,659			12,690.94	/

注1: 职务栏中有多个职务时, 仅标注第一个职务的任期。连选连任的董事、监事, 其任期起始日为其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之日; 连选连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其任期起始日为首次上任之日。

注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均为A股, 包括公司首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的激励股份、增发配售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注3: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自2012年7月起, 每年支付非执行董事、监事补助人民币10万元(含税), 每年支付独立非执行董事补助人民币15万元(含税), 并向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董事支付补助人民币3,000元/人/次。非执行董事匡涛先生、原非执行董事陈忠先生未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补助;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克先生、何佳先生、陈尚伟先生及监事饶戈平先生、郭昭先生的报酬系2018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董事/监事补助。

注4: 上表所列公司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 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包含2018年度发放的即期奖金及递延奖金)、特殊奖励和保险福利。

注5: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杨明辉先生2018年报酬包括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民币479.48万元, 在华夏基金领取报酬人民币500万元。原执行委员会委员唐臻怡先生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只在中信证券国际领取报酬。

注6: 匡涛先生于2018年9月6日正式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注7: 孙毅先生于2018年8月6日正式出任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叶新江先生于2018年11月6日正式出任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金剑华先生和高愈湘先生均于2019年1月22日正式出任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 将自2019年度起披露其薪酬情况。

注8: 刘好先生于2019年3月11日正式出任公司监事, 于2019年3月14日正式出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雷勇先生不再担任监事会召集人。刘好先生的薪酬情况将自2019年度起披露。

注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原于2019年1月18日任期(三年)届满, 鉴于相关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 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 直至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于股东大会上批准组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注10: 蔡坚先生因达退休年龄, 自2019年2月18日起, 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唐臻怡先生于2019年3月5日辞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其他任职, 自该日起生效。

注11: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尚伟先生因工作变动, 于2019年3月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任职的辞职报告。陈尚伟先生的辞任将待公司新委任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正式上任时方生效, 在此之前, 其将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

现任/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佑君	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张先生曾于本公司1995年成立时加入本公司, 并于2016年1月1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 同期获选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先生亦兼任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总经理助理,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长、金石投资董事长。张先生曾于1995年起任本公司交易部总经理、本公司襄理、副总经理, 1999年9月至2012年6月获委任本公司董事, 2002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本公司总经理, 1998年至2001年期间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5年至2011年期间先后任中信建投证券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信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先生于1987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1990年获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杨明辉	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杨先生于本公司1995年成立时加入本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于2016年6月2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经理。杨先生亦任华夏基金董事长、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襄理、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期间任中信控股董事、常务副总裁，中信信托董事，于2005年至2007年期间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05年至2011年期间任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1996年10月，杨先生获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集团前身）授予高级经济师职称。杨先生于1982年获华东纺织工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工学学士学位，1985年获华东纺织工学院机械工程系纺织机械专业工学硕士学位。
匡涛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匡先生于2018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18年6月26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于2018年9月6日正式任职（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匡先生于1998年8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在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二十一世纪不动产中国总部、美银美林集团、美国彭博集团工作。2009年6月进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8年7月起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匡涛先生亦兼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汇贤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匡涛先生于1995年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获得学士学位，于1998年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获得硕士学位，于2005年毕业于美国坦普尔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克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2016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16年1月1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刘先生亦任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教授。刘先生于1984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兰州商学院从事教学、科研与管理工作，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北京物资学院教授，从事教学、科研与管理工作，任《中国流通经济》杂志社常务副主编。刘先生于1999年4月被评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于2000年4月被评为北京市跨世纪优秀人才。刘先生于1984年获西北师范大学外语系文学学士学位，1993年获美国佐治亚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何佳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于2016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16年1月1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于2016年3月23日正式任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何先生亦任南方科技大学领军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兼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何先生于1991年8月至1999年8月任美国休斯顿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1996年8月至2015年7月任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系教授，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任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深交所综合研究所所长，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何先生于1978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数学专业（工农兵学员），1983年获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和决策科学工程专业双硕士学位，1988年获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财务专业博士学位。
陈尚伟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2016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16年1月1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于2016年5月9日正式任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陈先生亦任上置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猫眼娱乐（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于1977年加入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加拿大公司，1994年加入安达信中国香港公司，任大中国区审计部及商务咨询部主管，1998年成为安达信全球合伙人，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普华永道中国香港办公室合伙人，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广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至2001年任香港交易所上市发行委员会委员，1998年任香港特区第一届立法会评选委员会委员，1996年至1999年任香港会计师协会理事、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陈先生于1977年获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荣誉商学学士学位，1980年获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获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
刘好	本公司党委委员、监事、监事会主席、稽核审计部行政负责人。刘先生于2018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18年6月26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刘先生于1982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书记员、机关团委书记，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部四处主任科员、法律处副处长，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襄理，中信集团监察部主任助理，中信集团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监察部副主任、中信集团纪委委员、直属机关纪委书记。刘先生自2015年9月起任中信集团纪委委员、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监察部副主任、直属机关纪委书记。刘先生现兼任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刘先生于1991年6月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函授大学本科学历。
郭昭	本公司监事。郭先生于1999年加入本公司，并于1999年9月26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郭先生曾于1988年至1992年期间担任南京国际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副总会计

	师，1992年至2002年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1年1月至2013年1月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年1月至2017年1月担任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3年9月，郭先生获中国交通部学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会计师证书。郭先生于1988年获得武汉河运专科学校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饶戈平	本公司监事。饶先生于2016年1月1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于2016年3月23日正式任职。饶先生亦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长。饶先生曾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饶先生于1982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曾为华盛顿大学、纽约大学及马克斯—普朗克国际法研究所访问学者。
雷勇	本公司职工监事、北京总部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雷先生于1995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02年5月30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雷先生曾任本公司交易部副总经理、北京北三环中路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后更名为财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金融产品部行政负责人、财富管理部行政负责人、合规部董事总经理、监事会召集人。雷先生于1994年获得天津市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杨振宇	本公司职工监事、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杨先生于1997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05年12月16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杨先生曾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后更名为库务部）高级副总裁、综合管理部行政负责人。杨先生于1993年获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葛小波	本公司党委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葛先生于1997年加入本公司，是中国首批保荐代理人，曾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和高级经理，本公司A股上市办公室副主任，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和执行总经理，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海外业务及固定收益业务行政负责人，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葛先生现兼任中信证券国际、CLSA B.V.、华夏基金、中信证券投资、中信产业基金等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国际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海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葛先生于2007年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葛先生分别于1994年及1997年获得清华大学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工程（MBA）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马尧	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主任。马先生于1998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债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交易部副总经理、资本市场部行政负责人、金融行业组负责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马先生于1994年获得西安交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学士学位，1998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学位，2012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博士学位。
薛继锐	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股权衍生品业务线、证券金融业务线行政负责人、金融市场管理委员会委员。薛先生于2000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金融产品开发小组经理、研究部研究员、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线产品开发组负责人。薛先生现兼任中信期货与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公司董事。薛先生于1997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统计系学士学位，于200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统计系硕士学位，于2006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统计系博士学位。
杨冰	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行政负责人。杨先生于1999年加入本公司，1993年至1996年期间曾任韶关大学教师，曾任本公司交易部助理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交易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管。杨先生于1993年获南昌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学士学位，于1999年获南京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学位。
李春波	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研究部、股票销售交易部及托管部分管领导。李先生于200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研究咨询部（后更名为研究部）分析师、研究部首席分析师、研究部行政负责人、股票销售交易部行政负责人。李先生于1998年获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于2001年获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邹迎光	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邹先生于201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外科医师，海南华银国际信托公司业务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海淀南路营业部机构客户部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债券业务部高级业务董事，中信建投证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兼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邹先生于1994年获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士学位，2000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12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
李勇进	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富管理委员会主任、浙江分公司总经理、中信期货董事、华夏基金董事。李先生于1998年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申银万国证券大连营业部部门经理，公司大连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高级副总裁、总监，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前身）总经理。李先生于1992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0年获得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李阔	本公司总司库、库务部行政负责人。李先生于1996年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集团前身）信息中心国际合作处经理，中信国际合作公司开发部经理，本公司债券部经理、资金运营部（后更名为库务部）副总经理、证券金融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李先生现兼任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期货、金鼎信小贷公司、中证寰球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昆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SA, LLC董事。李先生于1992年获对外经济贸易

	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于2000年获清华大学MBA硕士学位。
宋群力	本公司总工程师、信息技术中心行政负责人。宋先生于2016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北京康泰克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软件科科长、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中心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经营决策会委员兼信息技术部行政负责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信建投证券信息技术部董事总经理。宋先生现兼任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宋先生于1987年获北京联合大学电子工程学院自动控制系学士学位。
张皓	本公司首席营销总监，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先生于199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上海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助教，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B股业务部负责人，中信证券上海B股业务部副总经理、上海复兴中路营业部总经理兼任上海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上海淮海中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张先生现兼任中国期货业协会兼职副会长、中证寰球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于2001年获“中央企业青年岗位能手”称号。张先生于1991年获上海交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程力学专业双学士学位，并于2001年获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国明	本公司合规总监、法律部行政负责人。张先生于2010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张先生分别于1994年及2008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法学博士研究生学位。
郑京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行政负责人。郑女士于199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研究部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本公司A股上市团队成员。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之后，郑女士加入董事会办公室，并于2003年至2011年期间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郑女士于1996年获得北京大学国际政治专业法学学士学位，于2011年4月获深圳证监局批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自2011年5月起成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
叶新江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兼质量控制组及并购业务线负责人。叶先生于2005年12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负责人、区域IBS组负责人、新三板业务部负责人。叶先生于1985年7月获得浙江大学（原浙江农业大学）农业经济专业学士学位，于1990年7月获得浙江大学（原浙江农业大学）管理学专业硕士学位（在职）。
金剑华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金石投资党委书记及总经理。金先生于1997年5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北京）、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金融行业组负责人、装备制造行业组负责人、并购业务线负责人。金先生于1993年7月获得西安交通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学士学位，1996年7月获得西安交通大学技术经济专业硕士学位，2009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孙毅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兼金融行业组负责人。孙先生于1998年4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投资银行部（深圳）副总经理，中信证券国际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运营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华夏基金副总经理兼华夏资本总经理。孙先生于1993年7月获得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于1996年6月获得厦门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高愈湘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兼基础设施与房地产行业组负责人。高先生于2004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房地产与建筑建材行业组B角、交通行业组B角、基础设施与房地产行业组B角。高先生于1990年7月获得青岛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7月获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学历，2004年7月获得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

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佑君	中信有限	总经理助理	2015-11-12	至届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张佑君先生还担任中信集团总经理助理、中信股份总经理助理。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明辉	华夏基金	董事长	2013-11-01	至届满
匡涛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8-07-16	至届满
刘克	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	教授	2001-06-01	至届满
何佳	南方科技大学	领军教授	2014-05-01	至届满
饶戈平	北京大学	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4-08-01	至届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绩效、薪酬等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与岗位和绩效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请参阅本报告本节“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外部董事、监事补助按年计算，按月计提，每年分两次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约人民币12,690.94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匡涛	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葛小波	首席风险官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孙毅	高级管理层成员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叶新江	高级管理层成员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陈忠	原非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李放	原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蔡坚	原首席风险官	离任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唐臻怡	原执行委员会委员	聘任、离任	董事会聘任；个人原因
金剑华	高级管理层成员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高愈湘	高级管理层成员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刘好	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
雷勇	原监事会召集人	选举、任职调整	监事会选举；监事会决议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服务合约

公司与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先后签署了《董事委任函》，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相关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委任函》就董事在任期内的职责、委任的终止、承诺事项、董事袍金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未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可以不作赔偿（法定赔偿除外）方式终止的服务合约。

七、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订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监事于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

八、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不持有任何权益。

九、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员工15,842人（含经纪人、派遣员工），其中本公司员工9,245人（含经纪人、派遣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9,245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6,597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15,8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4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经纪业务	8,978
投资银行	1,211
资产管理	1,060
证券投资类	196
股票/债券销售交易	616
直接投资	162
研究	452
清算	294
风险控制	151
法律监察/合规/稽核	280
信息技术	1,027
计划财务	601
行政	357
其他	457
合计	15,8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26
硕士	5,096
本科	9,288
大专及以下	1,232
合计	15,842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奖励和保险福利构成。基本年薪是员工年度基本收入，基本年薪的确定通过员工的岗位职级工资标准套定得到，岗位职级工资标准主要根据工作

职责、承担责任、重要性、经营规模、同业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为了平衡业务风险和财务目标，公司采取分享制的效益年薪激励原则。在肯定业务部门创造利润的前提下，效益年薪分配首先“向业务倾斜、向盈利业务倾斜、向重要创新业务倾斜”；同时充分承认中后台部门对公司的作用和价值。效益年薪与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挂钩。公司每年度按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比例，从年度利润中提取效益年薪总额。

为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鼓励创新协作精神，保持核心人力资源队伍的持续稳定，公司设立“创新奖”、“忠诚奖”等特殊奖励。

公司和员工按照中国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社会统筹保险、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社会统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管理。

为提高员工的医疗保障水平，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公司为员工建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险，保险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暂无认股期权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薪酬情况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八、31。

（三）培训计划

√适用□不适用

公司根据内部培训体系，结合业务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和管理培训，将培养人才的目标落到实处。为实现员工和公司的共同成长，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形式多样而又有针对性的培训。当前，公司推进和实施了全面规划、分层落实、重点突出的培训计划，主要包括：

1、加强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领导力与管理技能培训。拓展管理人员的国际化视野，提高其变革管理能力、战略分析能力、经营管理能力、业务协同能力、防范风险能力，培养高素质的企业经营管理者。

2、强化对业务骨干和基层员工的专业技能和通用职业素质培训。通过开展新产品、新业务、新政策等培训，着力提升员工的客户服务专业水平；通过开展沟通技巧和办公软件技能等培训，提升员工的通用职业素养。

3、注重对校园招聘新员工的培养。为优秀的毕业生提供了包括公司主要业务、证券专业知识、客户开发技巧、办公技能等内容丰富的新员工入职培训和在分支机构轮岗的发展机会。

4、高度重视公司所有员工的职业操守和合规意识培训。通过开展针对全员的职业道德与职业操守培训，使全体员工树立证券公司基本的职业道德观；通过开展合规意识培训，明确展业不可碰触的底线。

（四）证券经纪人的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共有证券经纪人159人，其中本公司124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证券经纪人管理制度，明确了证券经纪人的组织体系、执业条件、授权范围和行为规范，建立了证券经纪人档案及查询体系。公司证券经纪人在取得证券经纪人证书后方可执业，依托公司证券营业部或通过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营销渠道，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公司证券经纪人执业时，将根据规定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明示其与公司的委托代理关系，并在委托合同约定的代理权限、代理期间、执业地域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证券经纪人管理纳入证券营业部的前台管理体系，并对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建立健全了客

户回访制度，指定人员定期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对证券经纪人招揽和服务的客户进行回访，并做出完整记录。此外，公司还对证券经纪人的合规管理、培训等做了专项规定。

(五)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致力追求卓越，并力求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有关公司的企业战略和长期经营模式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作为在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以下简称“《守则》”），全面遵循《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于2009年9月29日正式施行。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形。

此外，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管理的通知》（深证局机构字[2010]126号）的要求，从证券公司的角度，制定了《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确立了公司各部门/业务线未公开信息知情人信息报送机制和 workflow，明确了合规部与各部门/业务线未公开信息管理人员、各部门/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主体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每季度开展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对公司各部门/业务线职责范围内，经营活动中的未公开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和登记备案。

(三)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

根据境内监管要求，2008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管理办法》

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相比更加严格。经查询，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请参阅本报告“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06-26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ecitic.com	2018-06-27

注：上述会议决议公告请参阅会议当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次日的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26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北京四季酒店，会议审议通过了三项特别决议案及十一项普通决议案（请参见相关公告）。该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的指引下，公司有序运行并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如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如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需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否则，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设立了较为完善的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平台、接

待来访、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联络方式请参阅本报告“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佑君	否	14	14	13			否	1
杨明辉	否	14	14	13			否	1
匡涛	否	4	4	4			否	0
刘克	是	14	14	13			否	1
何佳	是	14	14	13			否	1
陈尚伟	是	14	14	13			否	1
陈忠	否	10	10	9			否	1

注：匡涛先生2018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4次董事会，其参加了全部会议。陈忠先生2018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其参加了全部会议。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亦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独立及客观地维护小股东权益，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执行董事（张佑君先生、杨明辉先生），1名非执行董事（匡涛先生），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克先生、何佳先生、陈尚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的比例超过1/3。张佑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三年，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公司根据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

2、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负责本集团整体的长远决策，以及企业管治、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决策。董事会亦负责检讨及批准公司主要财务投资决策及业务战略等方案。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需提供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风险控制制度等。

3、经营管理层的职责

董事会的职责在于本集团的整体战略方向及管治，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董事会通过的发展战略及政策，并负责本集团的日常营运管理。经营管理层是公司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等董事会授权的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稳步推进，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职责，各项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公司的业绩及主要业务仍保持在行业前列。公司建立起了一套责权利对等的管理制度，实现了全面计划、全面预算、全面考核的全过程管理，不让任何一个部门、一条业务线、一个子公司、一个人游离于公司计划、预算、考核体系之外。公司级CRM系统全面上线，实现员工、业务、客户开发、绩效考核的全过程实时动态管理。自主研发的大数据平台对公司多年来的业务、产品、客户数据进行整理，支持各单位业务系统运行。推出智能投顾、资管产品投资等人工智能产品，数据治理取得初步成效。

4、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CLSA B.V. 相关附属公司开展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预案》、《2017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审计、审阅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公司变更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自营投资额度的预案》、《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17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预案》、《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资金运营部更名为库务部的议案》、《关于授权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内核部的议案》。

(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3%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8)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10)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门设置的议案》、《关于解散并注销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财富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1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对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议案》。

5、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2013年11月29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就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进行授权的议案》；2015年6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融资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授权额度的议案》；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报告期内，该等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如下：

发行日期	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类别	发行规模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使用情况			
2018年10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50亿元
2018年11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30亿元
2018年12月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20亿元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使用情况			
2017年4月20日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美元中期票据	8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54.91亿元)
2016年11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150亿元
2017年2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120亿元
2017年9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20亿元
2017年3月-2017年12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人民币14.38亿元
小计			人民币359.29亿元
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48亿元
2017年12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10亿元
2018年3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17亿元
2018年4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48亿元
2018年4月18日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美元中期票据	2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13.73亿元)
2018年5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25亿元
2018年6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30亿元
2018年6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30亿元
2018年7月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出资金债权资产支持证券	人民币14.25亿元
2018年7月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40亿元
2018年10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次级债	人民币50亿元
2018年10月2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30亿元
2018年11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次级债	人民币40亿元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人民币198.4亿元
小计			人民币594.38亿元
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10日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美元中期票据	3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20.59亿元)

注：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为2018年末汇率中间价折算。

(2) 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红利已于2018年8月24日发放完毕。

(3) 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19年3月21日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部分条款，该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五个方面：明确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并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之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以与监管要求保持一致；明确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明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执行委员会的合规管理职责；确认股东大会职责、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内容等。目前，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的核准及备案，后续还将进行工商备案及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报备等事项。

6、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企业管治方面的主要举措

(1) 公司企业管治及相关建议：面对2018年复杂的经济和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持续了解公司和市场情况及法规要求，促进公司进一步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强化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供专业培训，并为其及时提供有关证券行业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发展动态，为其履职提供便利。

(3) 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五个方面：明确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并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之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以与监管要求保持一致；明确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明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执行委员会的合规管理职责；确认股东大会职责、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内容等。目前，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的核准及备案，后续还将进行工商备案及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报备等事项。

董事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并使之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公司修订了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公司起草了公司《利益冲

突管理办法》。上述制度的修定及制定经2018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预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等制度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意见书》，为了不断完善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将洗钱风险明确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使得各项条款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风险管理需要，经2018年6月4日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预审，经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为了不断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和上述企业重要上下游企业明确纳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经2018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预审，经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该制度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 企业管治报告：与本报告同期披露的2018年年度业绩公告（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企业管治报告”披露了公司企业管治的有关内容，本报告的相关内容与企业管治报告的内容一致。公司董事会在本报告公布前对企业管治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企业管治报告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要求。

7、董事培训情况

董事培训是项持续工作。所有新任董事均获按其经验及背景而安排上任培训，公司亦会向新任的董事提供各种相关的阅读材料，以加强其对本集团公司文化及营运的认识和了解。培训及阅读材料内容一般包括本集团架构、业务及管治常规等简介，以及中国证券业、投资银行等方面的介绍。

此外，每名董事加入董事会时均会收到操守指引等文件。报告期内，董事定期或不定期收到有关本集团业务营运情况的汇报资料，以及相关立法及监管环境的变动、最新发展情况的介绍等。此外，本公司亦鼓励所有董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均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训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注重更新专业知识及技能，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具体采取的方式及内容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内容
张佑君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8年1月份，参加公司举办的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1·5”重要讲话精神培训；2018年1-2月份，参加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培训；2018年4月份，参加中信集团举办的“加快经济大国向经济强国迈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2018年5月份，参加中信集团举办的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训；2018年5月份，参加公司举办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培训、公司党政网络专题课程；2018年6月份，参加中信集团十九大精神轮休班、当前中美关系培训；2018年7月份，参加中信集团举办的体系工程与“智慧海洋”；2018年10月份，参加中信集团举办的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形势和应用；学习《梁家河》、《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信集团贯彻《巡视工作条例》等，完成证券业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
杨明辉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月份，参加公司举办的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1·5”重要讲话精神培训；2018年1-2月份，参加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培训；2018年4月份，参加中信集团举办的“加快经济大国向经济强国迈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2018年5月份，参加中信集团举办

		的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训；2018年5月份，参加公司举办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培训、公司党政网络专题课程；2018年6月份，参加中信集团十九大精神轮休班、当前中美关系培训；2018年7月份，参加中信集团举办的体系工程与“智慧海洋”；2018年10月份，参加中信集团举办的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形势和应用；学习《梁家河》、《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信集团贯彻《巡视工作条例》等，完成证券业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
匡涛	非执行董事	2018年7月份，参加2018年中国干部网络学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网上专题班；2018年9月份，参加中国人寿另类投资专题研讨班；2018年10月份，赴美国参加高桥资本年度峰会，并与摩根资产就全球经济及市场展望、全球多资产配置等进行专题研讨；2018年10月份，赴台湾参加亚太区保险高峰论坛会议及环球投资峰会；2018年12月份，参加2018年中国干部网络学院“新时代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脱贫攻坚”等8期网上专题班。
刘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7月份，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交所、深交所举办的第一期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培训暨提升履职能力交流班；2018年12月份，参加普华永道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与分享活动及近期监管政策更新培训；阅读关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书籍。
何佳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9月份，在中国金融发表国际金融危机的教训及防范的论文；2018年9月份，应邀为新华每日电讯就地方国企混改进行报告；2018年10月份，参加上交所举办的2018年第四期独立董事后期培训；2018年10月份，为山东济南市政府就数字经济中的产业形态进行报告；2018年11月份，在财新杂志专栏刊登创新和监管何以加剧中国金融的不稳定、科创板与增量改革文章；2018年12月份，普华永道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与分享活动及近期监管政策更新培训；阅读关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书籍。
陈尚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6月份，参加中国银保监会举办的保险公司董事证书课程；2018年12月份，普华永道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与分享活动及近期监管政策更新培训。
陈忠	原非执行董事	2018年1月份，参加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高管人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集中轮训；2018年3月份，参加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新时代中国的政治引领与战略创新-2018年两会精神解读”专题研讨会；2018年4月份，参加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深化改革重要思想”专题研讨会；2018年5月份，参加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变革与转型——提高金融综合服务质量效益”培训；2018年6月份，参加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管新政对保险另类投资的影响”专题研讨会；2018年6月份，参加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宏观经济形势与金融保险发展——十九大报告精神解读”专题研讨会；2018年8月份，参加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研讨会；2018年8月份，参加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投资基金跟投机制交流”专题研讨会。

（四）董事长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管理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及履行应有职责并就各项重要及适当事务进行讨论，确保董事获得准确、及时和清楚的数据。

（五）非执行董事

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4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其任期请参阅本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1、定期报告相关工作

（1）2017年年报编制、审议工作

2018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汇报的2017年报初审结果，预审了《关于调整2017年公司审计、审阅费用的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变更主要会计政策的预案》及《公司2017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3位委员均为公司独立非

执行董事，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不同身份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方案，并发表意见。

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预审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预案》及《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预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普华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3位委员均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不同身份预审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2) 2018年年报编制、审议工作

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3位委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不同身份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方案，并发表了意见。

2019年3月4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指导，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工作负责人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审计情况的汇报。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报初审结果的汇报》及《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预审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的预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公司审计、审阅费用的预案》。

2019年3月20日，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关于审议普华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预审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2、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CLSA B. V. 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以700万美元（持股70%）出资，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作为海外基金投资平台。该合资公司拟于成立后设立跨境并购夹层基金，其普通合伙人拟认购不超过500万美元的夹层基金合伙人权益。该事项于2018年3月1日获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项表决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分别于2018年3月20日、8月20日及10月21日预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2018年上半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预案》。

3、其它履职情况

2018年1月20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CLSA B. V. 相关附属公司开展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8年1月24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1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包括2017年度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出具了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连交易开展情况、2018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情况、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报酬总额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2008年7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该制度主要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内容。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中，分别按规定配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等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会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截至报告期末，各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1	发展战略委员会	张佑君、杨明辉、匡涛、刘克
2	审计委员会	陈尚伟、刘克、何佳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克、何佳、陈尚伟
4	提名委员会	刘克、张佑君、匡涛、何佳、陈尚伟
5	风险管理委员会	杨明辉、匡涛、何佳、陈尚伟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何佳、刘克、陈尚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积极研讨内外部形势变化，参与公司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提出了诸多有建设性的、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针对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国家宏观政策以及证券行业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肯定了公司的战略目标，并就深入推进国际化进程、完善内部控制、防范业务风险、探索更加高效的管理架构、建立与公司行业定位相匹配的激励政策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未有委员就所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 发展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它

相关问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18年3月20日	《关于公司资金运营部更名为库务部的预案》
2018年6月15日	《关于设立内核部的预案》
2018年9月3日	《关于调整公司部门设置的预案》、《关于解散并注销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的预案》
2018年12月6日	《关于对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关于公司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财富管理委员会的预案》

发展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

（二）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聘任、解聘审计师等事项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等；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检讨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积极参与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及披露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运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此外，公司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是否具备充足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亦作出检讨并感到满意。

审计委员会2018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审阅定期财务报告
- 审核内部稽核活动摘要并批准内部稽核年度计划
- 审阅内部稽核部门及外部审计师的主要稽核/审计结果，以及经营管理层对所提出稽核/审计建议的响应
- 检讨内部监控系统的效能以及会计与财务汇报功能的充足程度
- 审阅外部审计师的法定审核范围
- 审议外部审计师的审计费用及聘任事宜
- 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及其所提供的非审计服务

报告期内及延续至报告日，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18年3月12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报初审结果的汇报》、《关于调整2017公司审计、审阅费用的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变更主要会计政策的预案》、《公司2017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

	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8年3月20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普华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2018年4月23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预案》
2018年8月17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中期审阅工作情况的议案》
2018年8月20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预案》
2018年10月25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预案》
2018年12月11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019年3月4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报初审结果的汇报》、《关于调整2018年公司审计、审阅费用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9年3月20日	《关于审议普华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会前认真审议会议文件，为履行职责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议题讨论过程中，各位委员依托自身的专业背景、经验提出了中肯的建议，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

公司审计工作总体情况介绍：

普华永道对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主要分成预审和年终审计两个阶段进行，普华永道采取“整合审计”的审计方法，将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结合来完成审计。其中，在预审阶段，普华永道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企业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进行内部控制测试。在预审阶段，普华永道的IT审计人员也对公司所采用的主要计算机系统进行了解和测试。在年终审计阶段，普华永道重点关注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普华永道采用函证、重新计算等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等手段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审计。

为做好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督促普华永道在商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托公司计划财务部与普华永道就审计工作计划、商誉减值、金融工具估值、融资类业务减值、合并范围的判断、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审计进程、审计报告初稿和终稿定稿时间等事项，于审计期间进行了多次督促，并于2018年12月11日在北京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与会委员现场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听取普华永道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并对2018年度审计计划提出了建议。2019年3月21日，普华永道如期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外，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进行了年度评估，评估时主要考虑了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及相关的专业条文对外部审计师的要求，及外部审计师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及条文的情况和其报告期内的整体表现。审计委员会亦有责任监察普华永道的独立性，以确保其出具的报告能提供真正客观的意见。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开始之前，审计委员会已接获普华永道就其独立性及其客观性的书面确认。除特别批准的项目外，普华永道不得提供其它非核证服务，以确保其审核时的判断及独立性不被削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在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2019年3月20日，审计委员会预审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有关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及相关信息请参阅本节“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并执行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 检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17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业绩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年薪执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高管忠诚奖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一次性留存收益增加列入奖金计提基数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出席了该次会议。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

（四）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董事会成员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等方面），必要时对董事会的变动提出建议以配合公司的策略；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技巧、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挑选并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

为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指出，提名委员会应以客观标准择优挑选董事候选人，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考虑董事候选人的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等综合因素
- 考虑公司的业务特点和未来发展需求等

公司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在履行其职责时，如需要，提名委员会可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员会2018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预审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候选人事宜。

- 预审公司非执行董事变更事宜。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18年1月22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预案》
2018年3月20日	《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预案》

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广泛搜寻合格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对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提请董事会决定。提名委员会根据以下准则挑选及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熟悉境内外证券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金融从业经历；对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具有深刻的了解和独到的见地，并在某项主营业务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具备较强的战略分析能力、领导力、执行力和业务协同能力；具有国际化视野；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各项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内控治理等方面的报告，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18年3月20日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合规报告》、《2017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2017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预案》、《中信证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
2018年6月4日	《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预案》
2018年8月19日	《公司2018年度中期合规报告》、《2018年度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

（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修改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确认公司关联/连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对关联/连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其审批程序和标准等内容；对公司拟与关联/连人进行的重大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关联/连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18年3月20日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案》
2018年8月20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上半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2018年10月21日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预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

五、监事会履职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与内部控制，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现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监事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5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预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变更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17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并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2017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2017年度合规报告》进行了审阅。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中期合规报告》及《公司2018年度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上述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请参阅会议当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以及次日的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以其它方式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方式
郭 昭	监事	5	5	-	-	-	现场
饶戈平	监事	5	5	-	-	-	现场
雷 勇	职工监事	5	5	-	-	-	现场
杨振宇	职工监事	5	5	-	-	-	现场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注：监事会主席刘好先生自2019年3月11日起正式出任公司监事，自2019年3月14日起正式出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 参与公司稽核项目，开展实地考察

为保障公司监事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安排监事参与了5项稽核审计项目的现场交换意见环节，听取稽核审计项目组和被审单位的稽核交换意见、反馈说明等，了解被稽核审计单位的经营合规及风险控制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监事姓名	实地考察单位
2018年9月21日	刘好、雷勇、杨振宇	北京东三环中路营业部
2018年9月27日	刘好、雷勇	公司债务资本市场部
2018年11月8-9日	刘好、郭昭、饶戈平、雷勇	福建分公司、福州湖东路营业部
2018年11月22-23日	刘好、郭昭、雷勇	上海分公司、上海联洋路营业部
2018年12月6日	刘好、郭昭、饶戈平、杨振宇	公司股票资本市场部

通过实地考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监事的履职手段，切实提升了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能力。

（三） 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不断健全内控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公司财务情况运行良好，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47亿元，非公开发行了五期公司债券，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173亿元，非公开发行两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90亿元，发行一期融出资金债权资产支持计划，规模人民币14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发行11期短期融资券和1,048期收益凭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各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也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5、公司相关关联/连交易依法公平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咨询等活动；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7、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完整、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8、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现状、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合规报告》、《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2018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对该等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明确业绩目标，年终进行评价，除重点关注其各自分管工作领域的财务表现、市场影响力、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外，其绩效考核结果还与公司业绩紧密挂钩。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认真履职，整体绩效表现良好，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安排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在董事会的指导下，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创新，优化业务结构，加强协作，全面深化公司战略落地，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完成对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有关检讨概无发现重大内部监控问题。董事会认为，回顾报告期内及截至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公司现存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且充足。

（二） 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机制健全，在实际工作中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颁布以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的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2011年，公司分别从上市公司角度和证券公司角度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内部控制专项治理活动，并聘请外部咨询机构予以协助，引入了外部咨询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佳实践和方法论。2012年至今，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下，公司合规部牵头组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小组独立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通过几年来的经验积累，公司拥有相对稳定的人员分工和责任体系，掌握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流程与机制，评价结果能够如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离墙、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制度并落实执行，有效防范了敏感信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已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在披露本公告的同时披露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不适用

（一）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合规管理的领导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专职机构为合规总监及合规部，经营管理层、各部门/业务线负责人与各部门/业务线合规专员分别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行使合规管理职责。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合规管理规定》为基本制度，以公司《员工合规守则》、《合规咨询与审核制度》、《合规检查与监测制度》、《客户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合规报告制度》、《合规考核制度》、《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其配套措施、反洗钱工作制度体系、合规部内部工作制度、相关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合规制度等为具体工作制度的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在公司合规基本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层面，公司制定/修订了《制度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办法》、《合规专员管理办法》、《合规宣导与培训工作指引（试行）》、《合规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了合规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得以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的独立性得到进一步保障。

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公司进一步梳理了信息隔离墙、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员工执业行为监测、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等监测流程，完善了中央控制室、反洗钱系统、客户交易行为监控和管理系统。通过丰富合规管理工具以及合规监测手段和措施，提高合规管理信息化能力，防范违规操作、信息隔离、员工执业、利益冲突等各类风险发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有效运行，各项合规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合规管理系统运行良好。

（二） 内部稽核审计情况

2018年，公司稽核审计部积极转变审计思路，从经营风险入手，寻找业务的高风险领域，及时识别和排查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稽核审计部实施审计项目154个，项目计划完成率177%。具体如下：

公司总部的稽核项目：实施的总部项目覆盖了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金融市场管理委员会、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其他前台业务线，共计20个审计项目，其中例行审计6项、离任审计6项、专项审计8项。

分支机构的稽核项目：公司稽核审计部继续加强对财富管理委员会所属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的审计，按照监管要求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实施强制离岗及离任审计。实施分支机构审计项目128个，其中强制离岗审计项目75个、离任审计项目53个。

子公司的稽核项目：公司稽核审计部按照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了例行审计，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信息技术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参与了中信里昂证券内部审计部门对中信里昂证券电子交易业务的专项审计。

通过上述稽核，公司稽核审计部对被稽核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对存在的主要风险进行了揭示，在提高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始终保持对监管指标的高度关注，并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实现了对风险控制指标的T+1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并建立了跨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机制，以确保风险控制指标的持续达标。同时，公司持续对未来一段时间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测算分析，能做到提前发现风险、提前预警，合理统筹融资行为及安排资金用途。

2018年，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大部分时间处于监管预警线以上，仅在年初由于正常业务变动，偶有几天下降至119%，略低于监管预警标准（120%）。但通过不断发行长期债务等融资安排，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迅速提高，目前已处于较高水平。证券集中度方面发生过十余起超限事件，公司均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报告，第一时间形成超限处理方案，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系统前端控制及后端监控措施。其余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达标。

公司已建立净资本补足机制，保证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本为人民币919.96亿元，各类风险监控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四） 本公司账户规范情况

2018年，监管层继续加大账户监管力度，公司继续加强账户日常管理，开展产品证券账户一码通信息补录、份额持有人数据报送及产品净值报送，账户实名开立及实名使用情况自查，中国结算账户核查、账户信息治理等工作；对于行业内新涌现的账户创新业务，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以规范相关业务流程；对公司各分支机构进行专门培训，杜绝不规范账户的开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共有证券账户11,199,520户，其中：合格证券账户10,442,074户，占93.24%；休眠证券账户756,181户，占6.75%；不合格证券账户1,067户，占0.01%；司法冻结证券账户15户；无风险处置证券账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共有资金账户7,237,792户，其中：合格资金账户6,451,085户，占89.13%；休眠资金账户785,247户，占10.85%；不合格资金账户1,433户，占0.02%；不合格司法冻结资金账户27户，占0.0004%；无风险处置资金账户。

以上账户规范情况将同时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列示。

（五） 对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

2018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六）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及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发字[2004]338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出具了《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1408号），提及：2018年度内，公司无被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七） 关于对外担保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就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八） 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问题

（九）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表。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十） 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

公司执行董事认真履行决策和执行的双重职责，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和管理层间的纽带作用；非执行董事认真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通过调研、座谈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科学稳健决策，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实地考察、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坚持独立、客观发表个人意见，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

公司监事按照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详情请参阅本报告本节“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监事会履职情况说明”。

（十一） 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郑京女士兼任。公司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确保董事会各项会议按正确程序顺利召开；对公司治理相关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董事会成员之间以及董事与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沟通。

公司秘书为董事长传递公司治理议程，及时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资料，特别是年度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安排计划；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信息周报》、《管理月报》，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及时掌握公司最新情况。公司秘书就公司治理、董事会会议程序、非执行董事参与内部管理会议、非执行董事访问公司等事项为董事会的评审提供充分的依据及建议。董事有权获得公司秘书的意见、建议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秘书认真履职，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各类会议的顺利召开；促进了董事会成员之间以及董事与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郑京女士共接受了51个小时的专业培训，包括：参加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与上交所联合举办的第四十六期联席成员强化持

续专业发展讲座；参加上交所举办的MSCI与ESG披露和评级培训；参加中信集团品牌管理培训，包括新闻发言人培训及实战演练；参加普华永道举办的ESG（环境社会管治）培训；参加包括操作风险管理培训、全员操作风险培训、征信业务合规培训在内的合规培训及证券从业人员后续培训。

（十二）投资者关系

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订。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五个方面：明确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并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之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以与监管要求保持一致；明确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明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执行委员会的合规管理职责；确认股东大会职责、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内容等。目前，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的核准及备案，后续还将进行工商备案及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报备等事项。

2、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对投资者关系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投资者管理工作中来，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与投资者保护相关工作。

2018年，公司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主动、开放的态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取得较好沟通效果。

2018年，公司依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了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及分析师交流活动：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等重要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向公司股东详细说明会议内容，介绍公司发展现状，回答股东关注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沟通效果；配合定期报告的发布，举办了2017年年度业绩发布会、2018年中期业绩发布电话会，并拜访了投资者，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的深入了解；配合公司战略安排和业务开展情况，公司管理层主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有效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全面推介公司业务发展优势，有效引导市场预期。此外，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与投资者、分析师保持顺畅有效的沟通，及时就市场热点问题和监管政策变化交换意见，保证投资者热线接通率、不断优化信箱、公司网站的功能，及时更新上交所e互动平台内容，使投资者能更方便、快捷、及时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06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06中信证券债	065001.IB	2006-05-29	2021-05-31	15	4.25	每年付息一次	银行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	13中信01	122259.SH	2013-06-07	2018-06-07	30	4.65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券（第一期）（5年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13中信02	122260.SH	2013-06-07	2023-06-07	120	5.05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15中信01	122384.SH	2015-06-24	2020-06-25	55	4.60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15中信02	122385.SH	2015-06-24	2025-06-25	25	5.10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注1}	16中信G1	136830.SH	2016-11-16	2019-11-17	125	3.26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注1}	16中信G2	136831.SH	2016-11-16	2021-11-17	25	3.38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注1}	17中信G1	136895.SH	2017-02-16	2020-02-17	100	4.20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注1}	17中信G2	136896.SH	2017-02-16	2022-02-17	20	4.40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注1}	17中信G3	143416.SH	2017-11-27	2019-11-28	24	5.25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注1}	17中信G4	143417.SH	2017-11-27	2020-11-28	24	5.33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1}	18中信G1	143512.SH	2018-03-16	2021-03-20	17	5.14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注1}	18中证G1	143685.SH	2018-06-13	2021-06-15	24	4.80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注1}	18中证G2	143686.SH	2018-06-13	2023-06-15	6	4.90	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注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证发[2015]5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上证发[2017]36号), 上述债券均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注2: 上表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情况, 其他类型债券发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了4期人民币公司债券付息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人民币亿元)	付息兑付情况
人民币公司债券	06中信证券债	2006/5/31	2021/5/31	15	已足额按时付息
	13中信01	2013/6/7	2018/6/7	30	
	13中信02	2013/6/7	2023/6/7	120	
	15中信01	2015/6/25	2020/6/25	55	
	15中信02	2015/6/25	2025/6/25	25	
	16中信G1	2016/11/17	2019/11/17	125	
	16中信G2	2016/11/17	2021/11/17	25	
	17中信G1	2017/2/17	2020/2/17	100	
	17中信G2	2017/2/17	2022/2/17	20	
	17中信G3	2017/11/28	2019/11/28	24	
	17中信G4	2017/11/28	2020/11/28	24	
	13中信01	2013/6/7	2018/6/7	30	已足额按时兑付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人	张海梅
	联系电话	010-57061508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联系人	顾瑶梦
	联系电话	010-83389257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公开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 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47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580亿元。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设立各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了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31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33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37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38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信用等级AAA，维持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出具了大公报SD[2018]037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06中信证券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80.02亿元、人民币432.92亿元和人民币372.2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3.65亿元、人民币114.33亿元和人民币93.90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按期偿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的外部授信规模超过人民币4,200亿元，一旦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

同时，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13中信01”、“13中信02”、“15中信01”、“15中信02”、“17中信G3”、“17中信G4”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于2018年6月19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16中信G1”、“16中信G2”、“17中信G1”、“17中信G2”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分别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4,210,643,791.43	27,219,277,807.11	-11.05	税前利润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4,663,861.83	28,272,722,360.6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净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1,289,456.70	37,485,182,828.69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同比减少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96,275,376.36	123,325,291,911.56	13.52	-
流动比率	1.68	1.64	2.44	-
速动比率	1.68	1.64	2.44	-
资产负债率(%)	71.76	70.87	增加0.89个百分点	-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09	-22.22	-
利息保障倍数	2.14	2.61	-18.01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35	-12.61	不适用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22	2.70	-17.78	-
利息偿付率(%)	214.44	260.70	减少46.26个百分点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1期人民币公司债券兑付工作和2期人民币次级债的付息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人民币亿元)	付息兑付情况
人民币次级债	15中信C1	2015/3/16	2020/3/16(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15	已行使赎回选择权并足额按时兑付
	15中信C2	2015/7/16	2020/7/16(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85	
	17中信C1	2017/5/25	2020/5/25	20	已足额按时付息
	17中信C2	2017/5/25	2022/5/25	23	
	17中信C3	2017/10/26	2020/10/26	8	
	17中信C4	2017/10/26	2022/10/26	49	
人民币公司债	17中信01	2017/8/11	2018/8/11	45	已足额按时兑付
	17中信02	2017/9/12	2018/9/12	60	
	17中信03	2017/9/12	2019/9/12	20	已足额按时付息
	17中信04	2017/12/15	2019/12/15	10	

注1：2018年3月16日，公司行使了“15中信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并完成上交所摘牌。赎回及摘牌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的相关公告。

注2：2018年7月16日，公司行使了“15中信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并完成上交所摘牌。赎回及摘牌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的相关公告。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授信对手已经超过100家，获得外部授信规模超过人民币4,200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59 号
(第一页, 共八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证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信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商誉减值评估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估值

(三)融资类业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59 号
 (第二页, 共八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商誉减值评估</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六、22 和 27(1), 及附注八、20。</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因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商誉为人民币 105.07 亿元, 主要来自收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人民币 74.19 亿元)和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收购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里昂证券”)(人民币 20.20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77 亿元。</p> <p>商誉减值评估每年执行一次。减值评估基于本集团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算。管理层将华夏基金和里昂证券分别确认为单个资产组。</p> <p>管理层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模型对华夏基金和里昂证券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 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及折现率等参数。</p> <p>由于选取适当的参数进行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以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以上商誉减值评估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分别将管理层准备的华夏基金和里昂证券使用价值法下的现金流预测的关键假设与历史数据、经审批的预算以及管理层的经营计划进行了比对。</p> <p>我们的估值专家同时评估了折现现金流量模型的合理性, 以及其中的预测期增长率、永续增长率以及折现率等参数的适当性。该评估是基于我们对公司业务和所处行业的了解。我们也测试了华夏基金和里昂证券折现现金流量的计算准确性。</p> <p>基于上述审计程序的结果, 管理层在评估华夏基金和里昂证券的可收回金额过程中所采用的关键判断和假设是可接受的。</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59 号
 (第三页, 共八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估值</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六、7(4)和 27(4), 及附注十四、5。</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允价值层级中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该等金融工具采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观察参数”)作为关键假设计量公允价值, 此类参数包括流动性折扣、波动率、风险调整折扣以及市场乘数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包括第三层级金融资产人民币194.95亿元, 第三层级金融负债人民币54.26亿元。</p> <p>由于第三层级金融工具金额重大及管理层在估值时采用不可观察参数作为关键假设需要作出重大判断, 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的估值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中信证券对金融工具估值过程中所使用的数据源输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p> <p>基于我们对行业惯例的了解, 我们对管理层第三层级金融工具估值中采用的模型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p> <p>同时, 基于相关市场数据, 我们也对管理层在计量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及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性和适当性进行了抽样评估。</p> <p>我们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部分样本进行了独立估值。</p> <p>基于上述审计程序的结果, 管理层在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中所采用的模型和输入值是可接受的。</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59 号
 (第四页, 共八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融资类业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六、7(6)和 27(6), 附注八、3、6 和 55, 及附注十三、1。</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融资类业务(含融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约定购回式证券及股票质押式回购)原值为961.33亿元, 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2.83亿元。其中融出资金的原值为人民币575.14亿元, 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17亿元; 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式业务原值为人民币386.19亿元, 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9.66亿元。</p> <p>上述融资类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p> <p>中信证券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融资类业务, 管理层运用包含信用风险敞口和考虑前瞻性因子的损失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的融资类业务, 管理层通过预估考虑前瞻性因子的未来与该笔融资类业务相关的现金流, 评估损失准备。</p>	<p>我们评价并测试了与融资类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这些控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治理, 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和审批; 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 (2) 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 以及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的采用、前瞻性情景和权重确定相关的复核和审批; (3) 模型使用的关键参数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p>此外, 我们还进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检查了中信证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 评价了其合理性, 我们亦评估了其模型方法的编码数据是否反映了管理层的方法论; (2) 我们进行了融资类业务维保比例及逾期天数计算, 检查了管理层在确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标准;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59 号
 (第五页, 共八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融资类业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p> <p>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融资类业务进行减值测试, 融资类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中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相关参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以及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情景的数量及其权重的采用。 <p>中信证券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机制。</p> <p>由于融资类业务金额重大, 且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的运用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 该类资产的减值评估被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对于前瞻性情景,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经济指标, 经济场景数量及权重的模型选取的基础, 评估了不同经济场景下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 并对经济指标及经济场景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 (4) 我们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主要参数, 包括信用风险敞口和考虑前瞻性因子的损失率; (5) 对于阶段三的已发生信用风险减值的融资类业务, 我们抽取样本, 检查了管理层基于相关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押物的市场价值而计算的损失准备。 <p>基于上述审计程序的结果, 考虑到融资类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固有不确定性, 管理层在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模型、所运用的关键参数、所涉及的重大假设和判断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p>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59 号
(第六页, 共八页)

四、 其他信息

中信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信证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信证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信证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59 号
(第七页, 共八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信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信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59 号
(第八页, 共八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
韩丹(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19 年 3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

—————
刘微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19,725,173,129.32	98,816,283,657.6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4,291,186,400.60	69,477,475,255.31
结算备付金	2	24,922,402,982.38	27,873,194,683.5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8,129,784,680.54	22,908,862,270.60
融出资金	3	57,197,813,812.04	73,982,610,58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不适用	178,153,503,440.82
衍生金融资产	5	11,388,101,559.19	5,900,794,728.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67,370,441,412.95	114,592,029,668.14
应收款项	7	29,717,774,627.10	21,661,634,482.10
应收利息	8	不适用	3,368,327,259.78
存出保证金	9	1,112,776,538.52	972,410,083.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不适用	59,226,931,955.3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247,437,074,336.1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2	36,327,827,705.57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5,532,415,018.12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5	9,038,295,004.41	8,585,548,406.01
投资性房地产	16	1,332,507,853.75	871,553,553.79
固定资产	17	7,729,621,832.02	7,902,967,736.98
在建工程	18	316,611,351.37	361,591,235.71
无形资产	19	3,269,422,915.46	3,447,331,510.10
商誉	20	10,507,494,946.37	10,280,937,03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4,223,026,292.57	3,384,951,546.60
其他资产	22	5,983,936,181.39	6,192,042,326.76
资产总计		653,132,717,498.71	625,574,643,890.17
负债:			
短期借款	24	5,656,709,801.66	5,991,451,221.43
应付短期融资款	25	18,059,344,795.73	33,537,839,142.31
拆入资金	26	19,314,866,666.68	9,8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	不适用	46,451,769,979.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	47,645,838,548.24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5	9,311,898,882.27	13,301,231,344.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	121,669,027,137.24	111,619,927,238.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0	97,773,997,202.25	99,854,890,837.75
代理承销证券款		147,506,797.07	60,686,527.09
应付职工薪酬	31	12,093,993,623.65	11,599,263,746.32
应交税费	32	2,872,997,609.79	1,793,375,731.79
应付款项	33	37,941,931,903.80	21,431,582,957.83

应付利息	34	不适用	3,031,683,810.32
预计负债	35	6,485,498.32	442,152,175.44
长期借款	36	1,489,905,998.37	1,122,187,684.55
应付债券	37	116,591,701,263.76	106,219,663,49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1,967,607,550.66	2,632,210,767.97
合同负债		357,437,853.41	不适用
其他负债	38	3,399,970,019.46	3,507,168,412.17
负债合计		496,301,221,152.36	472,432,085,067.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	12,116,908,400.00	12,116,908,400.00
资本公积	41	54,422,708,429.11	54,445,532,328.88
其他综合收益	42	181,762,126.31	2,238,120,065.75
盈余公积	43	8,410,205,129.33	8,164,570,411.36
一般风险准备	44	22,811,407,984.17	20,826,927,957.42
未分配利润	45	55,197,777,172.22	52,006,986,98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140,769,241.14	149,799,046,146.90
少数股东权益	46	3,690,727,105.21	3,343,512,676.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831,496,346.35	153,142,558,82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3,132,717,498.71	625,574,643,890.17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8,406,177,842.73	57,405,553,230.2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0,891,312,644.91	40,555,287,514.71
结算备付金		13,289,446,309.67	14,819,601,387.4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602,360,373.29	13,150,363,924.45
融出资金		49,999,921,475.48	64,640,790,54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03,128,391,814.24
衍生金融资产		8,131,769,404.29	7,047,058,368.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975,750,092.42	115,740,072,889.70
应收款项		8,734,762,217.37	5,883,973,786.45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596,701,921.37
存出保证金		1,857,723,866.83	1,619,536,756.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3,758,401,252.8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667,286,116.61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44,826,555,977.11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10,637,205.89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	36,296,012,726.64	35,036,041,785.26
投资性房地产		62,602,185.62	65,375,240.32
固定资产		392,513,385.63	451,714,425.63
在建工程		315,304,917.82	341,958,244.96
无形资产		2,189,249,085.85	2,244,593,633.14
商誉		43,500,226.67	43,500,22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8,717,926.03	2,131,826,624.67
其他资产		12,830,805,117.83	12,867,860,498.04
资产总计		493,188,736,080.49	469,822,952,627.83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191,596,987.51	34,250,307,772.56
拆入资金		20,025,301,233.35	9,8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7,619,769,055.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40,991,114.03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9,065,464,532.93	13,019,242,698.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219,463,277.37	100,030,181,446.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49,397,669,814.73	52,517,124,349.27
代理承销证券款		147,506,797.07	60,686,527.09
应付职工薪酬		7,877,853,293.07	7,320,304,638.42
应交税费		1,988,387,500.95	1,047,272,942.27
应付款项		26,401,225,322.37	16,147,839,871.36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791,537,075.85
预计负债		-	435,666,677.12
应付债券		105,920,153,200.55	92,094,308,85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3,991,706.09	1,575,317,814.57
其他负债		10,363,269,795.56	7,861,814,329.98
负债合计		367,712,874,575.58	346,606,374,05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16,908,400.00	12,116,908,400.00
资本公积		54,362,218,074.34	54,386,255,562.99
其他综合收益		486,013,621.65	1,362,769,478.03
盈余公积		6,263,770,251.95	6,263,770,251.95
一般风险准备		20,401,815,958.83	18,744,385,324.92
未分配利润		31,845,135,198.14	30,342,489,55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475,861,504.91	123,216,578,57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3,188,736,080.49	469,822,952,627.83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江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220,708,075.49	43,291,634,080.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	17,426,808,059.89	18,957,035,118.7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428,875,737.35	8,045,238,545.4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38,976,474.48	4,405,776,192.6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33,853,736.42	5,695,389,431.29
利息净收入	48	2,422,408,972.51	2,404,602,199.73
其中：利息收入		13,654,421,869.47	12,806,665,119.98
利息支出		11,232,012,896.96	10,402,062,920.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	7,071,309,759.79	12,474,528,495.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1,654,656.04	604,048,798.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	1,706,194,764.90	842,716,446.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404,620.80	(50,860,087.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3,185.11)	736,743.09
其他收益		110,644,154.37	127,737,772.45
其他业务收入	51	7,635,620,928.34	8,535,137,391.69
二、营业支出		25,185,229,078.97	27,043,303,413.33
税金及附加	52	255,150,662.36	256,035,102.98
业务及管理费	53	15,307,536,637.07	16,992,699,847.45
资产减值损失	54	不适用	1,720,759,991.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804,939.87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55	2,186,773,184.28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56	7,411,963,655.39	8,073,808,471.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35,478,996.52	16,248,330,667.20
加：营业外收入	57	471,939,756.89	162,456,193.09
减：营业外支出	58	41,847,356.13	237,006,289.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65,571,397.28	16,173,780,571.25
减：所得税费用	59	2,589,143,479.89	4,196,310,907.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6,427,917.39	11,977,469,663.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6,427,917.39	11,977,469,663.7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9,895,989.94	11,433,264,545.60
少数股东损益		486,531,927.45	544,205,118.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4,090,240.41)	(220,466,065.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1,017,500,205.66)	(80,685,450.6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0,642,143.4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81,690,827.43)	不适用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51,316.05)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3,141,937.82	(80,685,450.6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086,204.35	(13,997,068.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932,595,847.3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929,818.7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3,901,660.46	不适用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0,435,450.95	(997,384,394.57)
其他		(4,211,196.73)	(1,899,835.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409,965.25	(139,780,615.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12,337,676.98	11,757,003,59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72,395,784.28	11,352,579,094.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941,892.70	404,424,503.09
八、每股收益：	60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4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江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41,226,560.32	20,077,143,645.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8,799,760,082.75	11,142,904,940.4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59,131,442.59	4,451,455,074.7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42,656,781.63	3,987,557,008.2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35,634,213.61	1,947,469,736.40
利息净收入	3	2,023,325,882.72	1,390,229,430.39
其中：利息收入		11,616,280,682.39	10,625,723,568.34
利息支出		9,592,954,799.67	9,235,494,137.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6,668,198,553.83	6,255,676,060.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158,170.03	258,391,706.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560,782,631.72	1,367,215,858.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679,988.65	(145,243,368.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5,817.92)	1,456,393.48
其他收益		63,121,643.11	26,927,687.19
其他业务收入		40,603,595.46	37,976,643.95
二、营业支出		9,991,445,519.28	8,997,124,839.51
税金及附加		128,368,797.20	147,194,386.99
业务及管理费	6	7,758,918,307.45	8,234,729,721.92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612,427,675.9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101,385,359.93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2,773,054.70	2,773,054.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49,781,041.04	11,080,018,805.70
加：营业外收入		466,023,818.85	49,183,411.06
减：营业外支出		7,441,849.68	26,134,018.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08,363,010.21	11,103,068,198.75
减：所得税费用		1,893,969,500.02	2,479,283,149.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4,393,510.19	8,623,785,048.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4,393,510.19	8,623,785,048.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4,080,098.67)	71,379,398.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0,153,993.1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61,202,677.11)	不适用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51,316.05)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6,073,894.49	71,379,398.1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245,473.37	(13,997,068.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不适用	85,376,466.23

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2,926,760.6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3,901,660.46	不适用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00,313,411.52	8,695,164,447.09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八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不适用	15,703,664,340.6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8,363,699,059.83	(9,065,014,612.5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5,548,196,980.44	(65,673,676,205.6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465,000,000.00	(9,715,000,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004,980,004.77	36,049,138,145.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	28,794,386,788.40	21,134,370,21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76,262,833.44	(11,566,518,118.3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2,822,984,756.55	不适用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17,679,429.14	34,487,173,439.5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15,809,753.71	14,589,375,985.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56,676,420.53	7,399,675,44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8,326,701.12	5,945,547,07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17,431,281,145.92	30,204,764,07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22,758,206.97	92,626,536,02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3,504,626.47	(104,193,054,14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23,439.68	30,286,258,383.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4,454,086.36	44,487,649.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2,209.40	51,189,56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469,735.44	30,381,935,593.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	97,391,043.65	373,656,88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55,181,864.28	1,292,548,362.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560,689.34	443,007,981.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1,133,597.27	2,109,213,23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4,663,861.83)	28,272,722,36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9,024,74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55,184,142.56	7,516,208,725.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587,233,598.22	153,136,691,104.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43,417,740.78	160,661,924,572.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877,938,751.82	111,752,066,482.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40,465,994.42	8,494,473,344.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3,262,956.00	153,330,53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302,451.24	2,930,201,91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94,707,197.48	123,176,741,74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1,289,456.70)	37,485,182,82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3,432,156.86	(1,346,692,415.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70,983,464.80	(39,781,841,37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25,291,911.56	163,107,133,28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	139,996,275,376.36	123,325,291,911.56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不适用	14,719,686,602.44
回购业务资金减少额		56,638,422,457.65	(65,925,091,059.7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5,733,572,211.96	(8,259,931,934.6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175,000,000.00	(8,215,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852,101,714.54	24,600,397,64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7,074,659.42	1,978,575,76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26,171,043.57	(41,101,362,979.4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2,881,972,234.31	不适用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119,454,534.54	27,482,181,498.3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17,967,819.79	6,110,930,127.9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9,037,315.31	4,920,558,38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3,607,329.04	3,924,985,62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6,951,681.11	4,966,818,71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78,990,914.10	47,405,474,35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7,180,129.47	(88,506,837,33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5,897,621.40	32,335,355,866.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1,015,920.37	653,505,804.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6,850.64	47,958,73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4,090,392.41	33,036,820,40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30,367,051.98	11,45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279,383.27	261,181,623.7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81,72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5,646,435.25	12,293,910,82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1,556,042.84)	20,742,909,57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5,944,514,948.29	180,270,669,40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44,514,948.29	180,270,669,406.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127,125,089.00	135,080,226,30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89,224,399.83	8,190,634,31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16,349,488.83	143,270,860,62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1,834,540.54)	36,999,808,78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6,679,988.65	(145,243,368.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0,469,534.74	(30,909,362,33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25,154,617.66	103,134,516,95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95,624,152.40	72,225,154,617.66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会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16,908,400.00	54,445,532,328.88	2,238,120,065.75	8,164,570,411.36	20,826,927,957.42	52,006,986,983.49	3,343,512,676.15	153,142,558,823.05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	(1,038,857,733.78)	88,986,317.63	142,639.47	782,076,047.74	-	(167,652,728.94)
二、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116,908,400.00	54,445,532,328.88	1,199,262,331.97	8,253,556,728.99	20,827,070,596.89	52,789,063,031.23	3,343,512,676.15	152,974,906,094.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2,823,899.77)	(1,017,500,205.66)	156,648,400.34	1,984,337,387.28	2,408,714,140.99	347,214,429.06	3,856,590,252.24
(一)净利润	-	-	-	-	-	9,389,895,989.94	486,531,927.45	9,876,427,917.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017,500,205.66)	-	-	-	53,409,965.25	(964,090,240.41)
综合收益总额	-	-	(1,017,500,205.66)	-	-	9,389,895,989.94	539,941,892.70	8,912,337,676.9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2,823,899.77)	-	(245,992.60)	-	6,813,291.27	535,492.36	(15,721,108.74)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	-	(22,823,899.77)	-	(245,992.60)	-	6,813,291.27	535,492.36	(15,721,108.74)
(四)利润分配	-	-	-	156,894,392.94	1,984,337,387.28	(6,987,995,140.22)	(193,262,956.00)	(5,040,026,31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6,894,392.94	-	(156,894,392.9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84,337,387.28	(1,984,337,387.28)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846,763,360.00)	(193,262,956.00)	(5,040,026,316.00)
四、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16,908,400.00	54,422,708,429.11	181,762,126.31	8,410,205,129.33	22,811,407,984.17	55,197,777,172.22	3,690,727,105.21	156,831,496,34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2,116,908,400.0 0	54,458,525,943.5 6	2,318,805,516.4 4	7,812,711,706.0 9	18,796,702,027.8 0	47,192,292,163.8 4	3,092,723,979.17	145,788,669,736.9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993,614.68)	(80,685,450.69)	351,858,705.27	2,030,225,929.62	4,814,694,819.65	250,788,696.98	7,353,889,086.15
(一)净利润	-	-	-	-	-	0	544,205,118.18	11,977,469,663.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80,685,450.69)	-	-	-	(139,780,615.09)	(220,466,065.78)
综合收益总额	-	-	(80,685,450.69)	-	-	11,433,264,545.6 0	404,424,503.09	11,757,003,598.0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993,614.68)	-	-	-	4,432,848.94	9,431,445.99	870,680.25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其他	-	(12,993,614.68)	-	-	-	4,432,848.94	9,431,445.99	870,680.25
(四)利润分配	-	-	-	351,858,705.27	2,030,225,929.62	(6,623,002,574.89)	(163,067,252.10)	(4,403,985,192.1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51,858,705.27	-	(351,858,705.2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30,225,929.62	(2,030,225,929.62)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240,917,940.00)	(163,067,252.10)	(4,403,985,192.10)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2,116,908,400.0 0	54,445,532,328.8 8	2,238,120,065.7 5	8,164,570,411.3 6	20,826,927,957.4 2	52,006,986,983.4 9	3,343,512,676.15	153,142,558,823.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86,255,562.9			18,744,385,324.9		
一、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16,908,400.00	9	1,362,769,478.03	6,263,770,251.95	2	30,342,489,557.59	123,216,578,575.48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	237,324,242.29	-	-	(207,553,875.73)	29,770,366.56
二、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116,908,400.00	9	1,600,093,720.32	6,263,770,251.95	2	30,134,935,681.86	123,246,348,942.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4,037,488.65)	(1,114,080,098.67)	-	1,657,430,633.91	1,710,199,516.28	2,229,512,562.87
(一)净利润	-	-	-	-	-	8,214,393,510.19	8,214,393,510.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114,080,098.67)	-	-	-	(1,114,080,098.67)
综合收益总额	-	-	(1,114,080,098.67)	-	-	8,214,393,510.19	7,100,313,411.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37,488.65)	-	-	-	-	(24,037,488.65)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	-	(24,037,488.65)	-	-	-	-	(24,037,488.65)
(四)利润分配	-	-	-	-	1,657,430,633.91	(6,504,193,993.91)	(4,846,763,3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57,430,633.91	(1,657,430,633.91)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846,763,360.00)	(4,846,763,360.00)
四、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16,908,400.00	4	486,013,621.65	6,263,770,251.95	3	31,845,135,198.14	125,475,861,504.91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2,116,908,400.00	54,493,467,458.25	1,291,390,079.84	6,263,770,251.95	17,019,349,558.89	27,684,658,214.72	118,869,543,963.6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07,211,895.26)	71,379,398.19	-	1,725,035,766.03	2,657,831,342.87	4,347,034,611.83
(一)净利润	-	-	-	-	-	8,623,785,048.90	8,623,785,048.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71,379,398.19	-	-	-	71,379,398.19
综合收益总额	-	-	71,379,398.19	-	-	8,623,785,048.90	8,695,164,447.0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7,211,895.26)	-	-	-	-	(107,211,895.26)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	-	(107,211,895.26)	-	-	-	-	(107,211,895.26)
(四)利润分配	-	-	-	-	1,725,035,766.03	(5,965,953,706.03)	(4,240,917,9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25,035,766.03	(1,725,035,766.03)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240,917,940.00)	(4,240,917,940.00)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2,116,908,400.00	54,386,255,562.99	1,362,769,478.03	6,263,770,251.95	18,744,385,324.92	30,342,489,557.59	123,216,578,575.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 公司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正式成立,原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宁波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和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1999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本公司增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本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07 家批准设立并已开业的证券营业部及 33 家分公司;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 13 家,即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以下简称“青岛培训中心”)、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通证券”)、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CITICS Pan-Asian Multi-Strategy Fund、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 3 家,即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和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易中心”),拥有纳入一级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共计 5 只。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245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8 人。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期间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十。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六、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它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计入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和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的会计方法

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汇总各项目数额，并抵销相互之间的投资、往来款项及重大内部交易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记账方法。外币业务发生时，分别不同的币种按照原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分别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或授权单位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分别计入当期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则分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币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分类

金融资产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本集团对债务工具资产和权益工具资产的分类具体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i)**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ii)**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7.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分类(续)

金融资产(续)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等。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分类(续)

金融负债(续)

在初始确认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负债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2)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 衍生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8 及 2017 年度)

本集团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利率掉期、股指期货合约和收益互换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汇率、利率和证券价格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和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适用于 2018 及 2017 年度)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本集团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7.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计量

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1)**扣除已偿还的本金；**(2)**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3)**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减值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1)**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1)**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6)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1)**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2)**货币时间价值；**(3)**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7. 金融工具(续)

(6)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第 1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第 2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第 3 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续)

(7)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适用于 2018 及 2017 年度)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b)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现金流量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并且(i)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的相关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的抵销(适用于 2018 及 2017 年度)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财务状况表中列示。

7. 金融工具(续)

以下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若取得金融资产或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则该金融资产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也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工具，但是作为财务担保合同或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此类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年末按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售出时，确认投资收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7. 金融工具(续)

以下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续)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其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如果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不大，采用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不大，采用合同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收回贷款和应收款项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工具(续)

以下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续)

(2)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投资意图时,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出售或重分类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其剩余部分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或合同规定的现行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集团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一般情况下,本集团对于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本集团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作的专户,鉴于其投资目的、投资管理决策模式和处置的特殊性,并结合行业惯例作法,本集团以该项投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 36 个月以上,为确认减值损失的判断标准。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7. 金融工具(续)

以下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续)

(3) 金融资产减值(续)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c)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到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对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会计处理。

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融资类业务形成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详见附注六、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6)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2017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根据客户信用状况、抵押证券、担保比例、偿付能力及意愿等因素判断相关融资类业务形成的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并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专项坏账准备和一般坏账准备。已有减值迹象的融资类资产，逐笔进行专项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其余融资类业务资产按照一定的比例组合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其继续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

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融资类业务形成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详见附注六、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6)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依照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方法(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定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中通过基金、风险投资机构或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权益性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按照金融工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方法(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定方法(续)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已经就处置某项长期股权投资作出决议，并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同时预计该协议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时，公司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实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比照同类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等；土地使用权比照同类无形资产的年限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以及电子设备等，以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其他实物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建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是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计提折旧。

根据本集团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状态，其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做如下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月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2.262‰	5%
电子设备	2-5 年	1.667%-4.167%	0%
运输设备			
—经营性租出	(i)	(i)	(i)
—其他	5 年	1.617%	3%
通讯设备	5 年	1.617%	3%
办公设备	3 年	2.778%	0%
安全防卫设备	5 年	1.617%	3%
其他设备	5 年	1.617%	3%

(i)经营性租出运输工具为飞行设备及船舶，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飞行设备及船舶的实际情况，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运输设备中船舶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预计净残值按处置时的预计废钢价确定。飞机的折旧年限为 25 年，月折旧率为 0.283%，预计净残值率为 15%。

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时，要扣除已使用年限。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与上述估计数有差异的，将调整以上估计数。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除非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愿意以一定的价格购买该项无形资产，或者存在活跃市场，通过市场可以得到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的残值信息，并且从目前情况看，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该市场还可能存在的条件下，可以预计无形资产的残值。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按其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使用年限摊销；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土地使用权，视为投资性房地产(其摊销记入其他业务成本)；自用的土地使用权和相关的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合理分配的，视为固定资产。外购软件按照 5 年摊销。自行开发的软件，取得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按照其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按租赁合同期限与 5 年孰短年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16. 收入

代理承销业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理确认时，通常于发行项目完成后确认结转收入；

代买卖证券业务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收入；

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本集团下属商贸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于本集团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在销售商品过程中，本集团作为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顾客提供商品、履行订单的首要责任；在仓单转移之前，由本集团承担一般风险；本集团对于所转移商品具有自由定价权，并就其应向客户收取的款项，承担了源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及存货风险。由此本集团满足了主要责任人的特征，大宗商品销售相关收入按照总额进行列示。

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款项，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改按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均列报为“利息收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投资，持有期间产生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列报为“投资收益”。

16. 收入(续)

以下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

代理承销业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理确认时，通常于发行项目完成后确认结转收入。

代买卖证券业务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收入。

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本集团所持有的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可以采用合同利率。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在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条件下，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当期收入。

1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预期应交纳或可抵扣的所得税金额。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a)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1. 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2.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关联方

满足如下条件的一方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 (a) 该方是个人或与该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且该个人：
 - (i) 对本集团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或者
 - (iii) 是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b) 该方是满足如下任一条件的企业：
 - (i) 该企业与本集团是同一集团的成员；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联营或合营企业(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属子公司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 (iii) 该企业和本集团是相同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营企业并且另一方是该第三方的联营企业；
 - (v) 该主体是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关联的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vi) 该企业受(a)项所述的个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并且
 - (vii) (a)(i)项所述的个人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或(a)(i)项所述的个人是该企业(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4. 或有事项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25. 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并按财政部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 5%—10%提取任意公积金，余额按股东大会批准方案进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6.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其业务运营和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区分为不同的管理结构并进行管理。本集团的每一个业务分部均代表一个策略性业务单位，所提供服务的风险及回报均有别于其他业务分部。

管理层监控各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其他经营决策，且其计量方法与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损益一致。

所得税实行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资产负债表日，在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过程中，管理层会针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以及或有负债披露等的影响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管理层在报告年末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调整。

(1)、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并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除金融资产、融资类业务和商誉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融资类业务和商誉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表明发生了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5)、合并范围的确定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 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2) 相关合同安排；
- (3)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 本集团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集团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报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6)、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

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

本集团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为考虑了前瞻性影响的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充分考虑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理解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率的影响。

关于上述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三、1。

(7)、金融资产的分类

集团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需要对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一些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该资产组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时，本集团的主要考虑如下：本金在金融资产的寿命内是否可能变化(如偿还本金)，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持有该金融资产一定时期的利润率的对价。

以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适用于 2017 年度

(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如本集团错误判断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并于到期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且在本年度及以后的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是否存在大幅度的或非暂时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价格波动率、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3) 融资类业务减值

公司对于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形成的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已生效的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该准则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在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执行日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针对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本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披露要求，本集团仅对当年信息作出相关披露。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受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大影响的具体会计政策于附注六、7 中披露。

2018 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团提前适用的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完善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将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了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并完善了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

经评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租赁准则将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主要产生以下影响：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租赁负债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同时根据首次执行日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在后续期间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使用实际利率法对租赁负债计提利息。本集团合理预期采用上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资产净额的影响金额并不重大。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层面的影响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施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基于以上处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集团对当期信息作出相关披露。

(1)、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重新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8,816,283,657.6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8,816,283,657.65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	27,873,194,683.51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	27,873,194,683.51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73,982,610,584.55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73,973,778,223.96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5,900,794,728.17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5,900,794,728.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14,592,029,668.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14,569,370,727.51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21,661,634,482.10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21,648,101,283.40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3,368,327,259.78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3,369,004,707.73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972,410,083.66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972,410,083.66
其他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431,362,305.95	其他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431,362,30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178,153,503,44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206,074,885,085.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051,458,438.12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080,769,947.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265,469,36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17,392,240,775.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成本计量	9,910,004,147.96			

关于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要求，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只有一项变化，即，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其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此变化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影响并不重大。

(2)、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本集团对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按照新计量类别列示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98,816,283,657.65	-	-	98,816,283,657.65
结算备付金	27,873,194,683.51	-	-	27,873,194,683.51
融出资金	73,982,610,584.55	-	(8,832,360.59)	73,973,778,223.96
衍生金融资产	5,900,794,728.17	-	-	5,900,794,728.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592,029,668.14	-	(22,658,940.63)	114,569,370,727.51
应收款项	21,661,634,482.10	-	(13,533,198.70)	21,648,101,283.40
应收利息	3,368,327,259.78	677,447.95	-	3,369,004,707.73
存出保证金	972,410,083.66	-	-	972,410,083.66
其他金融资产	1,431,362,305.95	-	-	1,431,362,305.95

(2)、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178,153,503,440.82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27,753,243,784.48	-	
重新计量: 由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168,137,86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206,074,885,085.98

上述表格中, 原金融工具准则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转入的金融资产, 全部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金融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051,458,438.12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7,970,011,042.66)	
转出至应收利息		(677,447.95)	
其他债权投资			14,080,769,947.51
金融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7,175,473,517.2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83,232,741.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92,240,775.37

(3)、 将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以前期间期末减值准备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损失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303,614,529.92	-	8,832,360.59	312,446,890.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6,585,046.30	-	22,658,940.63	579,243,986.93
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899,657,138.80	-	13,533,198.70	913,190,337.50
合计	1,759,856,715.02	-	45,024,499.92	1,804,881,214.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1,371,200,776.15	(1,259,577,961.4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不适用	不适用	15,687,841.33	127,310,656.08

3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层面的影响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施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基于以上处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公司对当期信息作出相关披露。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重新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7,405,553,230.2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7,405,553,230.23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	14,819,601,387.43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	14,819,601,387.43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64,640,790,541.94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64,633,958,679.39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7,047,058,368.5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7,047,058,368.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15,740,072,889.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15,717,413,949.07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5,883,973,786.45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5,883,973,786.45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2,596,701,921.37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2,596,701,921.37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1,619,536,756.41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1,619,536,756.41
其他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2,647,217,740.48	其他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2,647,217,74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103,128,391,81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107,345,735,709.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045,380,572.81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148,816,582.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752,882,758.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17,392,240,775.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成本计量	960,137,921.19			

关于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要求，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只有一项变化，即，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其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此变化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并不重大。

(2)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本公司对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按照新计量类别列示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57,405,553,230.23	-	-	57,405,553,230.23
结算备付金	14,819,601,387.43	-	-	14,819,601,387.43
融出资金	64,640,790,541.94	-	(6,831,862.55)	64,633,958,679.39
衍生金融资产	7,047,058,368.50	-	-	7,047,058,368.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40,072,889.70	-	(22,658,940.63)	115,717,413,949.07
应收款项	5,883,973,786.45	-	-	5,883,973,786.45
应收利息	2,596,701,921.37	-	-	2,596,701,921.37
存出保证金	1,619,536,756.41	-	-	1,619,536,756.41
其他金融资产	12,647,217,740.48	-	-	12,647,217,740.48

(2)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103,128,391,814.24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4,217,343,895.39	-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107,345,735,709.63

上述表格中，原金融工具准则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转入的金融资产，全部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续)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金融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045,380,572.81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6,563,990.70)	
其他债权投资			22,148,816,582.11
金融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9,713,020,680.06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0,779,90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92,240,775.37

(3) 将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以前期间期末减值准备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新损失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 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242,579,130.69	-	6,831,862.55	249,410,993.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6,585,046.30	-	22,658,940.63	579,243,986.93
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554,148,148.71	-	-	554,148,148.71
合计	1,353,312,325.70	-	29,490,803.18	1,382,803,128.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294,673,723.69 不适用	(182,729,233.30) 不适用	不适用 15,366,165.69	不适用 127,310,656.08

七、税项计量依据

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政策，现行的税项是：

(1) 所得税

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通知执行。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以及《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等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以下简称“营改增”)，2016 年 5 月 1 日前该部分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按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4) 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3%、2%计缴。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68,520.49	266,150.50
银行存款	114,717,825,048.04	93,928,400,327.9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4,291,186,400.60	69,477,475,255.31
公司存款	40,426,638,647.44	24,450,925,072.68
其他货币资金	5,006,979,560.79	4,887,617,179.16
合计	<u>119,725,173,129.32</u>	<u>98,816,283,657.65</u>

1. 货币资金(续)
(2) 按币种列示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06,687.88	1.00000	206,687.88
美元	12,960.53	6.86320	88,950.71
港币	83,179.53	0.87620	72,881.90
小计			<u>368,520.49</u>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63,031,972,668.92	1.00000	63,031,972,668.92
美元	472,476,389.29	6.86320	3,242,699,954.98
港币	5,161,361,259.29	0.87620	4,522,384,735.39
小计			<u>70,797,057,359.29</u>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3,494,129,041.31	1.00000	3,494,129,041.31
客户资金存款合计			<u>74,291,186,400.60</u>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24,218,982,787.40	1.00000	24,218,982,787.40
美元	1,852,454,168.18	6.86320	12,713,763,447.05
港币	3,705,713,206.95	0.87620	3,246,945,911.92
小计			<u>40,179,692,146.37</u>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246,946,501.07	1.00000	246,946,501.07
公司存款合计			<u>40,426,638,647.44</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834,275,057.63	1.00000	4,834,275,057.63
美元	18,032,132.70	6.86320	123,758,133.15
港币	55,862,097.71	0.87620	48,946,370.01
小计			<u>5,006,979,560.79</u>
合计			<u><u>119,725,173,129.32</u></u>

1. 货币资金(续)
(2) 按币种列示(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75,976.67	1.00000	175,976.67
美元	8,112.69	6.53420	53,009.94
港币	44,459.20	0.83591	37,163.89
小计			<u>266,150.50</u>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58,193,867,822.31	1.00000	58,193,867,822.31
美元	401,201,210.58	6.53420	2,621,528,950.17
港币	5,501,851,678.28	0.83591	4,599,052,836.39
小计			<u>65,414,449,608.87</u>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063,025,646.44	1.00000	4,063,025,646.44
客户资金存款合计			<u>69,477,475,255.31</u>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793,196,600.45	1.00000	13,793,196,600.45
美元	1,532,651,967.75	6.53420	10,014,654,487.67
港币	561,972,871.43	0.83591	469,758,742.96
小计			<u>24,277,609,831.08</u>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73,315,241.60	1.00000	173,315,241.60
公司存款合计			<u>24,450,925,072.68</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812,741,237.99	1.00000	4,812,741,237.99
美元	8,427,270.81	6.53420	55,065,472.93
港币	23,699,283.70	0.83591	19,810,468.24
小计			<u>4,887,617,179.16</u>
合计			<u>98,816,283,657.65</u>

1. 货币资金(续)**(2) 按币种列示(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4,310,402,982.1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3,364,186,429.60 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共计 21,718,418,354.9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287,853,949.27 元), 主要为中信证券及其境外子公司使用。

2. 结算备付金**(1) 按类别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18,129,784,680.54	22,908,862,270.60
公司备付金	6,792,618,301.84	4,964,332,412.91
合计	<u>24,922,402,982.38</u>	<u>27,873,194,683.51</u>

2. 结算备付金(续)
(2) 按币种列示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5,920,837,631.83	1.00000	15,920,837,631.83
美元	91,455,815.86	6.86320	627,679,555.41
港币	100,163,831.15	0.87620	87,763,548.85
小计			<u>16,636,280,736.09</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493,503,944.45	1.00000	<u>1,493,503,944.45</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18,129,784,680.54</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6,459,404,078.02	1.00000	6,459,404,078.02
美元	26,556,102.35	6.86320	182,259,841.65
港币	159,264,635.34	0.87620	139,547,673.48
小计			<u>6,781,211,593.15</u>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1,406,708.69	1.00000	<u>11,406,708.69</u>
公司备付金合计			<u>6,792,618,301.84</u>
合计			<u><u>24,922,402,982.38</u></u>

2. 结算备付金(续)
(2) 按币种列示(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0,948,002,408.46	1.00000	20,948,002,408.46
美元	77,025,974.72	6.53420	503,303,124.02
港币	62,541,318.32	0.83591	52,278,913.40
小计			<u>21,503,584,445.88</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405,277,824.72	1.00000	<u>1,405,277,824.72</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22,908,862,270.60</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4,308,944,539.65	1.00000	4,308,944,539.65
美元	56,756,712.54	6.53420	370,859,711.08
港币	107,306,696.50	0.83591	89,698,740.67
小计			<u>4,769,502,991.40</u>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94,829,421.51	1.00000	<u>194,829,421.51</u>
公司备付金合计			<u>4,964,332,412.91</u>
合计			<u><u>27,873,194,683.51</u></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使用受限的结算备付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3. 融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个人	26,884,105,556.50	38,728,677,389.11
机构	27,166,586,228.06	32,077,041,715.91
减：减值准备	265,703,491.34	260,346,178.99
小计	<u>53,784,988,293.22</u>	<u>70,545,372,926.03</u>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3,463,756,608.60	3,480,506,009.45
减：减值准备	50,931,089.78	43,268,350.93
小计	<u>3,412,825,518.82</u>	<u>3,437,237,658.52</u>
合计	<u>57,197,813,812.04</u>	<u>73,982,610,584.55</u>

(2)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54,050,691,784.56	70,805,719,105.02
孖展融资	3,463,756,608.60	3,480,506,009.45
减：减值准备	316,634,581.12	303,614,529.92
融出资金净值	<u>57,197,813,812.04</u>	<u>73,982,610,584.55</u>

(3)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个月以内	5,121,031,612.03	8.90%	18,551,888.25	5.86%
1-3 个月	5,529,505,714.69	9.61%	19,766,014.41	6.24%
3-6 个月	6,847,159,537.19	11.91%	24,005,972.74	7.58%
6 个月以上	36,604,782,067.17	63.64%	254,310,705.72	80.32%
无固定期限	3,411,969,462.08	5.94%	-	-
合计	<u>57,514,448,393.16</u>	<u>100.00%</u>	<u>316,634,581.12</u>	<u>100.00%</u>

3. 融出资金(续)
(3) 按账龄分析(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个月以内	12,428,937,146.14	16.73%	36,016,110.67	11.86%
1-3 个月	14,241,238,661.88	19.17%	42,509,164.10	14.00%
3-6 个月	12,524,527,541.03	16.86%	67,430,758.94	22.21%
6 个月以上	32,149,417,668.36	43.28%	157,658,496.21	51.93%
无固定期限	2,942,104,097.06	3.96%	-	-
合计	<u>74,286,225,114.47</u>	<u>100.00%</u>	<u>303,614,529.92</u>	<u>100.00%</u>

(4) 融资融券担保物信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4,896,784,601.19	5,369,500,618.05
债券	471,374,647.52	66,520,060.12
股票	163,601,401,054.86	260,014,223,735.30
基金	436,679,036.25	164,766,820.17
担保物合计	<u>169,406,239,339.82</u>	<u>265,615,011,233.64</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出资金业务强制平仓合约终止后客户尚未归还款项金额为 113,212,032.2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9,944,750.03 元)。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88,149,339,626.41	50,776,000.00	88,200,115,626.41	88,466,284,096.65	50,000,000.00	88,516,284,096.65
基金	22,174,069,164.50	45,780,029.49	22,219,849,193.99	19,820,799,220.64	38,944,856.88	19,859,744,077.52
股票	40,420,635,396.25	13,482,541,219.39	53,903,176,615.64	38,881,792,856.91	10,636,933,800.98	49,518,726,657.89
其他	7,704,501,949.68	6,125,860,055.10	13,830,362,004.78	7,765,346,913.27	5,027,741,455.81	12,793,088,369.08
合计	158,448,546,136.84	19,704,957,303.98	178,153,503,440.82	154,934,223,087.47	15,753,620,113.67	170,687,843,201.1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有承诺条件的金融资产为 46,436,118,034.26 元。

5. 衍生金融工具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796,920,215,775.19	4,891,534,560.97	4,989,224,219.45	405,707,768,961.25	746,452,467.68	781,056,593.53
货币衍生工具	63,666,183,437.58	439,709,301.95	366,690,197.23	30,383,334,496.99	1,047,266,789.60	872,325,081.76
权益衍生工具	98,130,523,649.46	5,632,099,156.33	3,384,685,951.97	92,518,307,980.85	3,646,257,648.20	9,020,172,739.14
信用衍生工具	28,759,233,556.94	292,442,048.41	312,917,845.65	29,700,934,204.82	257,402,238.00	30,795,801.23
其他衍生工具	14,289,289,086.06	132,316,491.53	258,380,667.97	31,914,761,882.40	203,415,584.69	2,596,881,128.51
合计	1,001,765,445,505.23	11,388,101,559.19	9,311,898,882.27	590,225,107,526.31	5,900,794,728.17	13,301,231,344.17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本集团的期货合约每日结算，其产生的持仓损益金额已在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以及利润表中体现，而并未反映在上述衍生金融工具科目中。于 2018 年度，本集团未到期的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143,109,360.89 元(2017 年度：12,760,912.34 元)。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38,599,288,340.66	78,391,277,868.40
债券	30,633,644,648.13	36,725,179,471.25
其中：国债	1,458,906,610.08	3,626,485,908.84
金融债	9,443,292,299.69	7,805,772,651.63
企业债	19,731,445,738.36	25,292,920,910.78
其他	103,354,000.00	32,157,374.79
减：减值准备	1,965,845,575.84	556,585,046.30
合计	<u>67,370,441,412.95</u>	<u>114,592,029,668.14</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140,881,845.17	357,027,069.40
股票质押式回购	38,478,426,002.35	78,034,250,799.00
债券质押式回购	17,662,085,709.74	3,422,818,287.60
买断式回购	12,951,539,431.53	33,302,361,183.65
其他	103,354,000.00	32,157,374.79
减：减值准备	1,965,845,575.84	556,585,046.30
合计	<u>67,370,441,412.95</u>	<u>114,592,029,668.14</u>

(3) 约定购回式证券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47,683,965.52	22,164,990.00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内	6,506,960.28	25,634,774.00
3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	86,690,919.37	309,227,305.40
合计	<u>140,881,845.17</u>	<u>357,027,069.40</u>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4) 股票质押式回购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2,507,363,012.70	5,409,890,000.00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内	2,678,167,139.78	8,888,880,001.00
3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	16,998,471,614.50	37,540,390,000.00
1 年以上	6,294,424,235.37	26,195,090,798.00
合计	<u>38,478,426,002.35</u>	<u>78,034,250,799.00</u>

(5) 担保物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物	108,898,294,539.97	222,734,139,586.35
其中: 可出售或可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9,500,882,385.10	31,668,201,269.50
其中: 已出售或已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7,983,779,979.40	21,661,175,129.26

本集团买断式回购持有的担保物, 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再次用于担保。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 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本集团并负有在合同到期时将担保物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7,221,588,255.19 元, 减少比例为 41.21%, 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业务减少所致。

7.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经纪客户	13,932,584,895.89	10,207,169,253.16
应收代理商	4,769,313,962.01	3,414,712,279.71
应收清算款	3,908,534,916.59	2,623,353,718.4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726,652,209.30	1,487,196,679.71
应收贷款	1,193,073,729.14	2,025,320,179.85
预付股权投资款	1,642,647,076.38	451,000,000.00
其他	5,180,568,854.82	2,317,446,578.11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864,564,206.88
减值准备(按简化模型计提)	36,768,333.65	不适用
减值准备(按一般模型计提)	1,598,832,683.38	不适用
合计	<u>29,717,774,627.10</u>	<u>21,661,634,482.10</u>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789,541,905.20	98.19%	33,961,636.96	92.37%
1-2 年	470,489,578.98	1.72%	2,648,443.63	7.20%
2-3 年	15,057,627.64	0.06%	158,253.06	0.43%
3 年以上	7,479,425.58	0.03%	-	-
合计	<u>27,282,568,537.40</u>	<u>100.00%</u>	<u>36,768,333.65</u>	<u>100.00%</u>

7. 应收款项(续)
(2) 按账龄分析(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1,314,071,697.49	5.83%	243,890,258.20	28.21%
单项金额不重大	16,422,057,752.67	72.90%	531,856,976.51	61.52%
单项小计	17,736,129,450.16	78.73%	775,747,234.71	89.73%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4,671,546,956.00	20.74%	25,925,281.12	3.00%
1-2 年	30,613,186.54	0.14%	117,291.20	0.01%
2-3 年	17,159,305.10	0.08%	499,255.98	0.06%
3 年以上	70,749,791.18	0.31%	62,275,143.87	7.20%
组合小计	4,790,069,238.82	21.27%	88,816,972.17	10.27%
合计	22,526,198,688.98	100.00%	864,564,206.88	100.00%

8. 应收利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1,338,163,793.28
融资融券	1,336,137,261.70
存放金融同业	165,124,735.58
买入返售	291,413,610.65
其他	237,487,858.57
合计	<u>3,368,327,259.78</u>

9. 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930,375,747.59	838,330,301.59
信用保证金	157,764,649.86	103,962,759.16
履约保证金	24,636,141.07	30,117,022.91
合计	<u>1,112,776,538.52</u>	<u>972,410,083.66</u>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786,576,197.75	1.00000	786,576,197.75
美元	7,324,587.98	6.86320	50,270,112.22
港币	106,744,393.54	0.87620	93,529,437.62
小计			<u>930,375,747.59</u>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157,764,649.86	1.00000	157,764,649.86
小计			<u>157,764,649.86</u>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24,636,141.07	1.00000	24,636,141.07
小计			<u>24,636,141.07</u>
合计			<u>1,112,776,538.52</u>

9. 存出保证金(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830,183,990.90	1.00000	830,183,990.90
美元	551,006.62	6.53420	3,600,387.46
港币	5,438,292.67	0.83591	4,545,923.23
小计			<u>838,330,301.59</u>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103,962,759.16	1.00000	103,962,759.16
小计			<u>103,962,759.16</u>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30,117,022.91	1.00000	30,117,022.91
小计			<u>30,117,022.91</u>
合计			<u><u>972,410,083.66</u></u>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债券	14,120,845,155.53	71,869,282.37	(111,944,490.39)	14,080,769,947.51
基金	5,567,709,275.42	(17,872,639.65)	(129,340,247.72)	5,420,496,388.05
股票	3,986,172,020.16	1,478,716,165.47	(113,349,357.19)	5,351,538,828.4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839,725,270.11	(7,538,498.39)	(47,039,020.72)	785,147,751.00
银行理财产品	361,840,852.00	8,535,027.61	-	370,375,879.61
信托计划	4,900,246,187.04	18,130,509.41	-	4,918,376,696.45
其他(i)	16,729,000,918.56	1,702,604,656.62	(41,383,258.88)	18,390,222,316.30
合计	46,505,539,678.82	3,254,444,503.44	(443,056,374.90)	49,316,927,807.36

(i) 于2017年12月31日，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他项目包括本公司与其他若干家证券公司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统一运作的专户。根据相关合约，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

于2017年12月31日，基于证金公司提供的投资账户报告，本公司对专户投资的成本为15,674,860,000.00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7,392,240,775.37元。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投资品种类别列示(续)

以成本计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投资成本	10,838,148,549.21
减：减值准备	928,144,401.25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u>9,910,004,147.96</u>

(2) 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证券名称	限售解禁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A	2018 年 7 月 14 日	541,617,053.53
证券 B	2020 年 5 月 22 日	463,137,413.02
证券 C	2019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	376,344,939.19
证券 D	2018 年 5 月 11 日	311,375,057.99
证券 E	2018 年 7 月 10 日	138,028,011.26
证券 F	2018 年 3 月 22 日	119,873,439.63
证券 G	2018 年 3 月 28 日	109,333,332.24
证券 H	2018 年 6 月 27 日	104,838,538.16
证券 I	2018 年 9 月 20 日	102,703,663.28
证券 J	2018 年 1 月 11 日	96,292,281.66
证券 K	2018 年 5 月 3 日	94,808,122.95
证券 L	2018 年 3 月 6 日	89,587,076.33
证券 M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7,439,305.76
证券 N	2018 年 12 月 29 日	70,761,152.28
证券 O	2018 年 3 月 10 日	62,410,529.58
证券 P	2018 年 4 月 21 日	52,616,515.74
证券 Q	2018 年 11 月 14 日	43,472,945.76
证券 R	2018 年 7 月 31 日	38,635,969.93
证券 S	2018 年 9 月 15 日	34,458,871.80
证券 T	2018 年 2 月 2 日	13,115,360.60
证券 U	2019 年 11 月 4 日	12,793,151.40
证券 V	2018 年 7 月 13 日	10,990,000.00
证券 W	2019 年 11 月 16 日	10,191,868.36
证券 X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013,447.38
证券 Y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0,008,446.16
证券 Z	2020 年 10 月 10 日	9,983,220.14
证券 AA	2018 年 4 月 7 日	50,074.70
证券 AB	2018 年 4 月 12 日	46,560.70
合计		<u><u>3,004,926,349.53</u></u>

11.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149,171,770,162.13	-	149,171,770,162.13	148,026,864,427.97	-	148,026,864,427.97
公募基金	10,596,111,228.63	148,898,634.72	10,745,009,863.35	10,723,986,334.99	153,115,554.49	10,877,101,889.48
股票	30,014,962,329.43	-	30,014,962,329.43	34,507,724,379.39	-	34,507,724,379.39
银行理财	3,351,126,937.02	-	3,351,126,937.02	3,288,894,267.78	-	3,288,894,267.78
券商资管	532,945,357.23	-	532,945,357.23	572,960,856.21	-	572,960,856.21
信托计划	5,652,282,288.53	-	5,652,282,288.53	5,771,362,205.94	-	5,771,362,205.94
其他	46,926,682,086.41	1,042,295,312.08	47,968,977,398.49	42,688,203,624.98	1,507,193,256.34	44,195,396,881.32
合计	246,245,880,389.38	1,191,193,946.80	247,437,074,336.18	245,579,996,097.26	1,660,308,810.83	247,240,304,908.09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承诺条件的金融资产为 93,907,053,485.65 元

11.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2) 存在限售期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名称	限售解禁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A	2020 年 5 月 22 日	401,321,462.03
证券 B	2019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	291,906,679.14
证券 C	2019 年 4 月 18 日	139,297,309.30
证券 D	2019 年 11 月 28 日	54,815,371.42
证券 E	2021 年 9 月 11 日	50,147,061.52
证券 F	2019 年 11 月 29 日	30,415,693.33
证券 G	2019 年 1 月 3 日	27,522,590.04
证券 H	2019 年 1 月 10 日	22,514,922.34
证券 I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646,741.62
证券 J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6,585,255.21
证券 K	2019 年 1 月 14 日	15,146,895.08
证券 L	2019 年 10 月 12 日	15,067,299.66
证券 M	2021 年 4 月 23 日	10,604,944.08
证券 N	2021 年 4 月 10 日	10,266,254.73
证券 O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0,199,492.85
证券 P	2021 年 10 月 8 日	10,156,620.70
证券 Q	2021 年 7 月 31 日	10,125,237.50
证券 R	2021 年 9 月 18 日	10,125,237.50
证券 S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120,473.54
证券 T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0,044,227.60
证券 U	2019 年 11 月 16 日	9,891,813.35
证券 V	2019 年 11 月 4 日	9,538,858.51
证券 W	2021 年 9 月 5 日	8,728,133.24
证券 X	2021 年 8 月 10 日	8,650,114.17
证券 Y	2019 年 1 月 17 日	7,780,322.81
证券 Z	2021 年 3 月 5 日	7,538,318.15
证券 AA	2019 年 1 月 14 日	6,680,553.91
证券 AB	2019 年 6 月 18 日	2,916,416.53
证券 AC	2019 年 1 月 3 日	1,314,524.68
合计		<u>1,230,068,824.54</u>

12.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 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32,014,140.00	2,094,737.54	(1,283,810.00)	132,825,067.54	-
金融债	450,000,000.00	10,505,128.78	120,340.00	460,625,468.78	-
企业债	2,312,088,000.00	48,113,722.80	17,375,832.54	2,377,577,555.34	4,853,181.62
同业存单	15,384,146,110.00	172,528,941.55	20,144,670.00	15,576,819,721.55	42,494,686.30
超短期融资券	6,390,000,000.00	68,187,632.88	246,420.00	6,458,434,052.88	10,469,079.92
其他	11,180,204,090.44	213,420,581.00	(72,078,831.96)	11,321,545,839.48	88,029,255.52
合计	35,848,452,340.44	514,850,744.55	(35,475,379.42)	36,327,827,705.57	145,846,203.36

13.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证金 1 号(i)	15,310,637,205.89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221,777,812.23
合计	<u>15,532,415,018.12</u>

- (i) 该项目为本公司与其他若干家证券公司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统一运作的专户。根据相关合约,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本公司出于非交易性目的对该项投资进行管理。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于证金公司提供的投资账户报告,本公司对专户投资的成本为人民币 15,674,860,000.00 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310,637,205.89 元。

14. 融券业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652,429.91	71,777,029.57
转融通融入证券	<u>145,447,006.40</u>	<u>84,941,287.02</u>
合计	<u>683,099,436.31</u>	<u>156,718,316.59</u>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u>246,312,969.00</u>	<u>158,325,228.00</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券业务无违约情况(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15.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8,638,309,281.75	9,125,685,527.43
合营企业	399,985,722.66	5,212,170.97
减：减值准备	-	545,349,292.39
合计	<u>9,038,295,004.41</u>	<u>8,585,548,406.01</u>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减值准备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5,230,515.77	108,893,220.91	350,000,000.00	1,564,123,736.68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9,366,595.52	158,637,140.16	76,860,000.00	2,681,143,735.68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3,457,640.92	8,140,796.05	2,000,000.00	49,598,436.97	-
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63,491.25	160,316.34	-	14,023,807.59	-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935,593.53	-	4,953,334.65	91,982,258.88	-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279,160,081.92	-	279,160,081.92	-	-
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20,459.86	-	6,620,459.86	-	-
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8,455,456.69	20,429,980.66	-	28,885,437.35	-
深圳市信融客户服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2,012,457.54	-	1,900,000.00	112,457.54	-
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47,194.86	775,624.38	-	20,022,819.24	-
苏宁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738,631.78	-	824,820.74	22,913,811.04	-
西安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559,024.65	-	461,981.18	15,097,043.47	-
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22,425.44	416,931.81	3,261,025.43	16,178,331.82	-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74,637.40	1,241,413.41	-	37,716,050.81	-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1,112,804,871.09	68,418,232.90	15,006,430.24	1,166,216,673.75	-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617,750.62	13,295,909.57	7,272,720.00	46,640,940.19	-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069,325.96	188,508,735.09	53,752,221.52	875,825,839.53	-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减值准备
权益法:					
联营企业:					
CITIC PE Holdings Limited	310,359,631.06	153,921,633.15	-	464,281,264.21	-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	28,496,776.02	-	22,168,904.61	6,327,871.41	-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 L.P.	377,101,179.69	-	478,661.71	376,622,517.98	-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V, L.P.	(1,446,341.53)	33,010,546.46	-	31,564,204.93	-
Clean Resources Asia Growth Fund L.P.	88,652,542.86	-	8,176,488.18	80,476,054.68	-
Fudo Capital L.P.	6,531.55	-	6,531.55	-	-
Fudo Capital L.P. II	3,125,248.10	190,322.23	-	3,315,570.33	-
Fudo Capital L.P. III	70,234,195.19	50,563,949.25	-	120,798,144.44	-
Sunrise Capital L.P. II	315,256,507.47	130,176,157.18	-	445,432,664.65	-
Sunrise Capital L.P. III	2,060,585.27	83,084,475.32	-	85,145,060.59	-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	26,253,930.86	815,140.24	-	27,069,071.10	-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I	326,192.14	-	6,730.99	319,461.15	-
CLSA Aviation II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	47,253,589.01	8,548,416.52	-	55,802,005.53	-
CT CLSA Holdings Limited	12,267,311.17	-	1,207,781.71	11,059,529.46	-
Pan Asia Realty Ltd	1,123,295.96	5,071,736.07	-	6,195,032.03	-
Holisol Logistics Private Ltd	62,049,724.69	-	471,913.73	61,577,810.96	-
Lending Ark Asia Secured Private Debt Fund	309,670,487.70	44,342,034.03	354,012,521.73	-	-
CLSA Infrastructure Private Equity Fund	1,105,331.00	-	226,195.91	879,135.09	-
CSOBOR Fund, L.P.	62,803,362.03	146,088,002.81	-	208,891,364.84	-
Kingvest Limited	-	15,208,827.05	-	15,208,827.05	-
First Eastern CLSA Capital Limited	-	6,862,310.78	-	6,862,310.78	-
小计	8,580,336,235.04	1,246,801,852.37	1,188,828,805.66	8,638,309,281.75	-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减值准备
权益法:					
合营企业:					
中国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57,934.57	-	5,111,970.38	3,445,964.19	-
Double Nitrogen Fund GP Limited	313.52	15.87	-	329.39	-
Platinum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	437.20	-	437.20	-
Euro Co-Ventures Ltd	310,080.77	-	310,080.77	-	-
Lending Ark Asia Secured Private Debt Holdings Limited	(3,627,911.42)	3,627,911.42	-	-	-
CSOBOR Fund GP, Limited	320.05	16.20	-	336.25	-
Bright Lee Capital Limited	(28,573.05)	28,573.05	-	-	-
Sino-Ocean Land Logistic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6.53	0.33	-	6.86	-
Lending Ark Asia Secured Private Debt Fund	-	354,012,521.73	-	354,012,521.73	-
Merchant Property Limited	-	42,526,127.04	-	42,526,127.04	-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	-	-	-
小计	5,212,170.97	400,195,602.84	5,422,051.15	399,985,722.66	-
合计	8,585,548,406.01	1,646,997,455.21	1,194,250,856.81	9,038,295,004.41	-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续)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减值准备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0,258,457.12	194,972,058.65	-	1,805,230,515.77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244,306,092.40	611,615.71	244,917,708.11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99,366,595.52	-	2,599,366,595.52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3,227,416.47	12,230,224.45	2,000,000.00	43,457,640.92	-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70,987.25	342,017.54	349,513.54	13,863,491.25	-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9,032,788.56	-	42,097,195.03	96,935,593.53	-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708,611,133.60	7,353,152.60	436,804,204.28	279,160,081.92	545,349,292.39
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95,113.16	525,346.70	-	6,620,459.86	-
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6,676,655.89	3,634,746.26	1,855,945.46	8,455,456.69	-
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22,081.36	6,303,146.13	2,402,802.05	19,022,425.44	-
深圳市信融客户服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2,012,457.54	-	-	2,012,457.54	-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463,372.07	1,011,265.33	-	36,474,637.40	-
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17,381.33	102,433.96	372,620.43	19,247,194.86	-
苏宁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79,181.21	4,529,649.74	1,170,199.17	23,738,631.78	-
西安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52,628.52	-	1,493,603.87	15,559,024.65	-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	1,112,804,871.09	-	1,112,804,871.09	-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40,617,750.62	-	40,617,750.62	-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41,069,325.96	-	741,069,325.96	-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减值准备
权益法:					
联营企业:					
CITIC PE Holdings Limited	246,768,804.56	63,590,826.50	-	310,359,631.06	-
World Deluxe Enterprise Limited	27,437,480.49	-	27,437,480.49	-	-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	91,048,729.25	-	62,551,953.23	28,496,776.02	-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 L.P.	261,491,817.08	115,609,362.61	-	377,101,179.69	-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V, L.P.	-	-	1,446,341.53	(1,446,341.53)	-
Clean Resources Asia Growth Fund L.P.	100,353,809.44	-	11,701,266.58	88,652,542.86	-
Fudo Capital L.P.	6,936.03	-	404.48	6,531.55	-
Fudo Capital L.P. II	8,298,637.32	-	5,173,389.22	3,125,248.10	-
Fudo Capital L.P. III	118,494,086.75	-	48,259,891.56	70,234,195.19	-
Sunrise Capital L.P. II	159,249,947.31	156,006,560.16	-	315,256,507.47	-
Sunrise Capital L.P. III	-	2,060,585.27	-	2,060,585.27	-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	27,969,612.51	-	1,715,681.65	26,253,930.86	-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I	346,801.53	-	20,609.39	326,192.14	-
CLSA Aviation II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	47,907,162.94	-	653,573.93	47,253,589.01	-
CT CLSA Holdings Limited	12,686,716.97	-	419,405.80	12,267,311.17	-
Pan Asia Realty Ltd	-	1,123,295.96	-	1,123,295.96	-
Top Esolution Holding Ltd	-	62,049,724.69	-	62,049,724.69	-
Lending Ark Asia Sec Private Debt Fund	-	309,670,487.70	-	309,670,487.70	-
CLSA Infrastructure Private Equity Fund	-	1,105,331.00	-	1,105,331.00	-
CSOBOR Fund, L.P.	-	62,803,362.03	-	62,803,362.03	-
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1,267,702.12	-	1,267,702.12	-	-
小计	3,974,953,990.78	5,499,493,736.18	894,111,491.92	8,580,336,235.04	545,349,292.39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减值准备
权益法:					
合营企业:					
中国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631.67	1,442,697.10	8,557,934.57	-
国经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	-	-	-	-
Double Nitrogen Fund GP Limited	859,247.67	-	858,934.15	313.52	-
CSOBOR Fund, L.P.	(2,047,429.52)	2,047,429.52	-	-	-
Euro Co-Ventures Ltd	85,281.55	224,799.22	-	310,080.77	-
Lending Ark Asia Secured Private Debt	-	-	3,627,911.42	(3,627,911.42)	-
CSOBOR Fund GP, Limited	-	320.05	-	320.05	-
Bright Lee Capital Limited	-	-	28,573.05	(28,573.05)	-
Sino-Ocean Land Logistic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6.53	-	6.53	-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	-	-	-
小计	(1,102,900.30)	12,273,186.99	5,958,115.72	5,212,170.97	-
合计	3,973,851,090.48	5,511,766,923.17	900,069,607.64	8,585,548,406.01	545,349,292.39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16.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18,049,884.65
本年增加	488,212,322.75
本年减少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06,262,207.40
累计折旧和摊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6,496,330.86
本年增加	27,258,022.79
本年减少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3,754,353.65
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32,507,853.7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71,553,553.79

16. 投资性房地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5,972,112.88
本年增加	902,077,771.77
本年减少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18,049,884.65
累计折旧和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7,823,817.86
本年增加	98,672,513.00
本年减少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6,496,330.86
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71,553,553.7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8,148,295.0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人民币 0.24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24 亿元)。

17. 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价	11,434,170,809.81	11,252,529,599.55
减: 累计折旧	3,704,548,977.79	3,349,561,862.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合计	7,729,621,832.02	7,902,967,736.98

17. 固定资产(续)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7年12月31日	6,099,997,439.90	71,944,794.82	290,328,340.72	2,392,743,742.49	6,355,753.99	2,307,821,588.63	83,337,939.00	11,252,529,599.55
本年增加	50,605,122.81	3,644,284.09	20,221,853.68	313,270.00	879,307.02	155,798,863.05	3,449,303.19	234,912,003.84
本年减少	7,338,119.73	3,643,599.79	22,162,813.35	2,314,716.98	377,633.90	138,755,798.34	48,330,056.83	222,922,738.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38,994.60	1,752,496.44	1,649,969.90	112,115,622.85	-	47,971,208.77	2,323,652.78	169,651,945.34
2018年12月31日	6,147,103,437.58	73,697,975.56	290,037,350.95	2,502,857,918.36	6,857,427.11	2,372,835,862.11	40,780,838.14	11,434,170,809.81
累计折旧:								
2017年12月31日	774,961,614.98	59,616,651.15	250,179,123.65	224,980,650.87	3,796,985.72	1,967,589,386.96	68,437,449.24	3,349,561,862.57
本年增加	178,961,096.79	7,963,549.41	26,310,104.17	87,426,432.24	766,769.11	196,891,462.11	7,182,885.39	505,502,299.22
其中: 本年新增	-	-	-	-	-	-	-	-
本年计提	178,961,096.79	7,963,549.41	26,310,104.17	87,426,432.24	766,769.11	196,891,462.11	7,182,885.39	505,502,299.22
本年减少	6,895,812.45	2,967,644.06	20,666,546.91	2,270,251.02	366,304.87	133,619,042.43	47,787,735.00	214,573,336.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81,229.17	1,716,073.45	1,457,896.70	11,426,465.02	-	43,887,492.71	2,188,995.69	64,058,152.74
2018年12月31日	950,408,128.49	66,328,629.95	257,280,577.61	321,563,297.11	4,197,449.96	2,074,749,299.35	30,021,595.32	3,704,548,977.7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本年增加	-	-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净值:								
2018年12月31日	5,196,695,309.09	7,369,345.61	32,756,773.34	2,181,294,621.25	2,659,977.15	298,086,562.76	10,759,242.82	7,729,621,832.02
2017年12月31日	5,325,035,824.92	12,328,143.67	40,149,217.07	2,167,763,091.62	2,558,768.27	340,232,201.67	14,900,489.76	7,902,967,736.98

2018 年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505,502,299.22 元(2017 年: 503,585,662.18 元)。

17. 固定资产(续)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续)

	房屋及建筑物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6年12月31日	964,318,448.46	73,699,469.74	286,300,998.56	2,528,079,246.49	7,054,464.52	2,364,207,917.06	92,243,868.81	6,315,904,413.64
本年增加	5,143,192,386.66	3,574,249.65	24,080,848.50	5,400,085.25	178,712.80	258,595,976.03	207,346.24	5,435,229,605.13
本年减少	3,639,501.87	2,946,496.66	17,859,206.05	3,437,651.10	877,423.33	258,624,777.48	5,560,617.63	292,945,674.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73,893.35)	(2,382,427.91)	(2,194,300.29)	(137,297,938.15)	-	(56,357,526.98)	(3,552,658.42)	(205,658,745.10)
2017年12月31日	6,099,997,439.90	71,944,794.82	290,328,340.72	2,392,743,742.49	6,355,753.99	2,307,821,588.63	83,337,939.00	11,252,529,599.55
累计折旧:								
2016年12月31日	294,483,018.87	52,920,670.95	237,627,628.24	146,827,662.29	3,918,256.27	1,853,914,030.56	65,998,325.22	2,655,689,592.40
本年增加	487,366,523.16	10,707,381.82	30,310,283.38	88,980,056.39	683,337.54	237,097,980.06	10,528,041.41	865,673,603.76
其中: 本年新增	362,087,941.58	-	-	-	-	-	-	362,087,941.58
本年计提	125,278,581.58	10,707,381.82	30,310,283.38	88,980,056.39	683,337.54	237,097,980.06	10,528,041.41	503,585,662.18
本年减少	3,586,541.90	2,156,379.30	15,736,162.32	2,485,059.08	804,608.09	73,923,783.84	4,653,843.93	103,346,378.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01,385.15)	(1,855,022.32)	(2,022,625.65)	(8,342,008.73)	-	(49,498,839.82)	(3,435,073.46)	(68,454,955.13)
2017年12月31日	774,961,614.98	59,616,651.15	250,179,123.65	224,980,650.87	3,796,985.72	1,967,589,386.96	68,437,449.24	3,349,561,862.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	-	238,955.94	-	-	505,519.99	-	744,475.93
本年增加	-	-	-	-	-	-	-	-
本年减少	-	-	238,955.94	-	-	505,519.99	-	744,475.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5,325,035,824.92	12,328,143.67	40,149,217.07	2,167,763,091.62	2,558,768.27	340,232,201.67	14,900,489.76	7,902,967,736.98
2016年12月31日	669,835,429.59	20,778,798.79	48,434,414.38	2,381,251,584.20	3,136,208.25	509,788,366.51	26,245,543.59	3,659,470,345.31

17. 固定资产(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仍未取得有关房产证，其原值金额为0.40亿元(2017年12月31日：0.44亿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存在限制和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

18.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信金融中心	238,969,336.02	-	238,969,336.02
其他	77,642,015.35	-	77,642,015.35
合计	316,611,351.37	-	316,611,351.37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信金融中心	229,582,429.17	-	229,582,429.17
其他	132,008,806.54	-	132,008,806.54
合计	361,591,235.71	-	361,591,235.71

19. 无形资产

项目	交易席位费	软件购置及开发	客户关系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17年12月31日	127,521,586.26	1,280,764,189.72	1,271,237,102.15	277,975,873.60	2,261,433,334.92	5,218,932,086.65
本年增加	2,714,838.98	93,289,719.52	44,388,834.50	-	-	140,393,393.00
本年减少	-	1,022,561.71	-	-	-	1,022,561.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89,153.13	28,548,644.32	57,949,294.42	14,057,334.54	-	102,844,426.41
2018年12月31日	132,525,578.37	1,401,579,991.85	1,373,575,231.07	292,033,208.14	2,261,433,334.92	5,461,147,344.35
累计摊销:						
2017年12月31日	98,346,744.18	964,750,479.40	557,657,648.97	-	149,339,687.00	1,770,094,559.55
本年增加	120,000.00	153,169,691.79	147,620,355.74	-	58,679,126.16	359,589,173.69
本年减少	-	818,599.00	-	-	-	818,599.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8,604.55	26,485,327.19	30,988,444.52	-	-	58,892,376.26
2018年12月31日	99,885,348.73	1,143,586,899.38	736,266,449.23	-	208,018,813.16	2,187,757,510.50
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1,506,017.00	-	-	-	-	1,506,017.00
本年增加	-	2,605,259.89	-	-	-	2,605,259.89
本年减少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555.02)	(134,803.48)	-	-	-	(144,358.50)
2018年12月31日	1,496,461.98	2,470,456.41	-	-	-	3,966,918.39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31,143,767.66	255,522,636.06	637,308,781.84	292,033,208.14	2,053,414,521.76	3,269,422,915.46
2017年12月31日	27,668,825.08	316,013,710.32	713,579,453.18	277,975,873.60	2,112,093,647.92	3,447,331,510.10

19. 无形资产(续)

项目	交易席位费	软件购置及开发	客户关系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16年12月31日	128,009,720.57	1,241,171,060.06	1,320,600,403.86	295,167,881.20	2,261,433,334.92	5,246,382,400.61
本年增加	11,880.00	78,043,094.53	20,247,804.90	-	-	98,302,779.43
本年减少	287,514.64	2,313,158.92	-	1,583.25	-	2,602,256.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2,499.67)	(36,136,805.95)	(69,611,106.61)	(17,190,424.35)	-	(123,150,836.58)
2017年12月31日	127,521,586.26	1,280,764,189.72	1,271,237,102.15	277,975,873.60	2,261,433,334.92	5,218,932,086.65
累计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98,978,870.49	798,557,295.04	438,422,512.01	-	90,660,560.84	1,426,619,238.38
本年增加	126,625.00	195,278,710.02	147,536,150.79	433.42	58,679,126.16	401,621,045.39
本年减少	60,420.00	1,793,134.58	-	433.42	-	1,853,988.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8,331.31)	(27,292,391.08)	(28,301,013.83)	-	-	(56,291,736.22)
2017年12月31日	98,346,744.18	964,750,479.40	557,657,648.97	-	149,339,687.00	1,770,094,559.55
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	184,037.38	-	-	-	184,037.38
本年增加	1,472,952.76	-	-	-	-	1,472,952.76
本年减少	-	184,037.38	-	-	-	184,037.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064.24	-	-	-	-	33,064.24
2017年12月31日	1,506,017.00	-	-	-	-	1,506,017.00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27,668,825.08	316,013,710.32	713,579,453.18	277,975,873.60	2,112,093,647.92	3,447,331,510.10
2016年12月31日	29,030,850.08	442,429,727.64	882,177,891.85	295,167,881.20	2,170,772,774.08	3,819,579,124.85

19. 无形资产(续)

本公司和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泽信”，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作为联合竞拍人，于2014年1月竞得深圳市一处土地使用权。2015年8月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金石泽信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担保条件为本公司和金石泽信共同将各自持有的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8-12-31	减值准备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88,675,272.02	-	-	88,675,272.02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93,826,413.07	-	-	193,826,413.07	-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2,097,111,727.29	178,682,379.51	-	2,275,794,106.80	377,427,105.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8,586,708.87	-	-	7,418,586,708.8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00,226.67	-	-	43,500,226.67	-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434,694,861.93	47,875,536.34	-	482,570,398.27	-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541,820.67	-	-	4,541,820.67	-
合计	10,280,937,030.52	226,557,915.85	-	10,507,494,946.37	377,427,105.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7-12-31	减值准备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88,675,272.02	-	-	88,675,272.02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93,826,413.07	-	-	193,826,413.07	-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2,222,343,341.77	-	125,231,614.48	2,097,111,727.29	359,235,248.1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8,586,708.87	-	-	7,418,586,708.8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00,226.67	-	-	43,500,226.67	-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434,694,861.93	-	-	434,694,861.93	-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541,820.67	-	-	4,541,820.67	-
合计	10,406,168,645.00	-	125,231,614.48	10,280,937,030.52	359,235,248.19

*汇率变动引起减值准备余额变动。

20. 商誉(续)

于2018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并购里昂证券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20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9.23亿元)。

于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层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华夏基金和里昂证券的可收回金额基于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和调整后的折现率计算。在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本集团在2018年度采用的折现率范围为11.00%至12.00%，预测期增长率范围为4.50%至25.93%。

于2017年12月31日，华夏基金的可收回金额基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计算，里昂证券的可收回金额基于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本集团在计算里昂证券可收回金额采用的折现率为12.00%，预测期增长率范围为2.60%至14.20%。

管理层根据上述假设分析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认为商誉本年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1,237,419,970.94	2,807,439,22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9,101,692.51	202,267,518.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4,222,794.12	91,055,698.53
其他债权投资	1,474,470.00	368,617.50
固定资产	102,441,077.92	18,341,357.78
其他	4,582,149,101.90	1,103,553,878.05
合计	<u>17,096,809,107.39</u>	<u>4,223,026,292.57</u>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0,156,467,297.71	2,531,678,435.01
衍生金融工具	50,265,961.51	12,566,490.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17,660,955.81	279,415,238.97
固定资产	155,591,815.92	28,421,344.54
其他	2,260,056,430.27	532,870,037.72
合计	<u>13,740,042,461.22</u>	<u>3,384,951,546.60</u>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7,340,593.59	247,003,845.02
其他债权投资	132,719,508.08	33,179,877.02
无形资产	819,019,550.17	303,037,233.49
固定资产	148,879,014.24	28,725,709.95
衍生金融工具	1,450,932,409.12	362,733,102.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25,395,872.16	331,348,968.04
其他	2,647,051,794.55	661,578,814.86
合计	<u>7,541,338,741.91</u>	<u>1,967,607,550.66</u>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84,263,626.88	570,958,85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2,074,383.60	805,518,595.90
无形资产	954,151,970.91	353,036,229.24
固定资产	125,303,908.07	22,919,932.43
衍生金融工具	313,112,170.25	78,278,042.56
其他	3,205,996,450.49	801,499,112.62
合计	<u>10,304,902,510.20</u>	<u>2,632,210,767.97</u>

22.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项目(i)	1,715,612,351.48	1,681,981,105.69
其他应收款	1,291,321,555.50	1,461,594,616.39
长期待摊费用	271,065,543.53	240,665,204.73
待摊费用	213,981,173.98	163,535,071.00
应收股利	2,443,113.85	3,282,829.04
大宗商品存货	1,965,437,118.25	2,535,810,903.16
应收利息	95,677,913.31	不适用
其他项目	449,359,472.09	140,265,528.67
减：减值准备	20,962,060.60	35,092,931.92
合计	<u>5,983,936,181.39</u>	<u>6,192,042,326.76</u>

(i) 详见附注八、19。

(2) 其他应收款
I. 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1,291,321,555.50	1,461,594,616.39
减：坏账准备	<u>11,345,796.23</u>	<u>35,092,931.92</u>
其他应收款净值	<u>1,279,975,759.27</u>	<u>1,426,501,684.47</u>

II.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	<u>728,553,590.75</u>	<u>56.42%</u>	<u>7,012,688.13</u>	<u>61.80%</u>
单项小计	<u>728,553,590.75</u>	<u>56.42%</u>	<u>7,012,688.13</u>	<u>61.80%</u>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年以内	480,683,590.42	37.22%	864,179.08	7.62%
1-2年	56,954,499.46	4.41%	362,857.39	3.20%
2-3年	6,078,465.72	0.47%	924,722.11	8.15%
3年以上	19,051,409.15	1.48%	2,181,349.52	19.23%
组合小计	<u>562,767,964.75</u>	<u>43.58%</u>	<u>4,333,108.10</u>	<u>38.20%</u>
合计	<u>1,291,321,555.50</u>	<u>100.00%</u>	<u>11,345,796.23</u>	<u>100.00%</u>

22.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II. 按账龄分析(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33,551,500.00	2.30%	30,051,867.64	85.64%
单项金额不重大	518,851,292.07	35.49%	1,941,570.97	5.53%
单项小计	<u>552,402,792.07</u>	<u>37.79%</u>	<u>31,993,438.61</u>	<u>91.17%</u>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年以内	880,115,298.70	60.22%	1,180,763.84	3.36%
1-2年	7,925,557.08	0.54%	324,888.00	0.93%
2-3年	13,291,517.86	0.91%	392,433.67	1.12%
3年以上	7,859,450.68	0.54%	1,201,407.80	3.42%
组合小计	<u>909,191,824.32</u>	<u>62.21%</u>	<u>3,099,493.31</u>	<u>8.83%</u>
合计	<u><u>1,461,594,616.39</u></u>	<u><u>100.00%</u></u>	<u><u>35,092,931.92</u></u>	<u><u>100.00%</u></u>

III.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年限	款项内容
Flossbach Von Storch AG	96,753,275.78	7.49%	一年以内	其他保证金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389,908.65	6.92%	一年以内	标单质押
兴业银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9,271,030.22	5.36%	一年以内	标单质押
Nordea Investment Management	32,150,006.29	2.49%	一年以内	其他保证金
Monument Group, Inc.	25,659,996.32	1.99%	一年以内	预付款项
合计	<u><u>313,224,217.26</u></u>	<u><u>24.25%</u></u>		

(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ii) 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22. 其他资产(续)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8-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82,362,927.76	119,442,161.97	71,918,750.50	6,308,533.71	223,577,805.52
网络工程	20,975,046.47	5,307,533.22	8,367,701.12	572,004.43	17,342,874.14
其他	37,327,230.50	6,557,122.20	13,617,974.17	121,514.66	30,144,863.87
合计	240,665,204.73	131,306,817.39	93,904,425.79	7,002,052.80	271,065,543.53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7-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15,248,347.09	46,431,418.16	73,537,316.89	5,779,520.60	182,362,927.76
网络工程	25,525,096.05	5,993,441.87	9,801,919.09	741,572.36	20,975,046.47
其他	42,008,416.74	10,495,466.30	14,540,737.91	635,914.63	37,327,230.50
合计	282,781,859.88	62,920,326.33	97,879,973.89	7,157,007.59	240,665,204.73

23.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项目	2018-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计提	其他增加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i)	579,243,986.93	1,892,501,870.81	-	269,948,281.90	-	235,952,000.00	1,965,845,575.84
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i)	913,190,337.50	451,419,208.43	344,666,278.64	61,979,583.03	349,190.00	238.28	1,646,946,813.26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i)	312,446,890.51	272,569,461.65	2,363,131.52	214,117,801.33	-	56,627,101.23	316,634,581.1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27,310,656.08	126,930,860.31	-	10,602,550.66	97,792,762.37	-	145,846,203.36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1,932,191,871.02	2,743,421,401.20	347,029,410.16	556,648,216.92	98,141,952.37	292,579,339.51	4,075,273,173.5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45,349,292.39	-	-	-	-	545,349,292.39	-
商誉减值准备	359,235,248.19	-	18,191,856.81	-	-	-	377,427,105.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06,017.00	2,605,259.89	-	-	-	144,358.50	3,966,918.39
存货跌价准备	-	21,199,679.98	-	-	11,583,415.61	-	9,616,264.3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906,090,557.58	23,804,939.87	18,191,856.81	-	11,583,415.61	545,493,650.89	391,010,287.76
合计	2,838,282,428.60	2,767,226,341.07	365,221,266.97	556,648,216.92	109,725,367.98	838,072,990.40	4,466,283,461.34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计提	其他增加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i)	119,125,354.14	437,525,128.36	-	65,436.20	-	-	556,585,046.30
坏账准备(i)	337,294,639.46	359,090,352.27	320,000,000.00	93,674,422.93	21,408,865.00	1,644,565.00	899,657,138.80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i)	201,149,758.69	110,164,583.07	-	6,567,206.39	-	1,132,605.45	303,614,529.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86,058,196.14	488,213,167.30	-	10,051,022.38	1,356,659,383.62	336,360,181.29	1,371,200,776.1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4,376,597.66	434,651,895.42	-	-	13,679,200.69	-	545,349,292.39
商誉减值准备	381,481,679.70	-	-	-	-	22,246,431.51	359,235,248.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44,475.93	-	-	-	744,475.93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84,037.38	1,472,952.76	33,064.24	-	184,037.38	-	1,506,017.00
合计	3,750,414,739.10	1,831,118,079.18	320,033,064.24	110,358,087.90	1,392,675,962.62	361,383,783.25	4,037,148,048.75

(i) 参见附注六、29

23.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账面余额	57,212,409,153.61	6,978,909,048.04	5,144,968,787.14	69,336,286,988.79
减值损失准备	104,741,465.35	563,074,280.47	1,298,029,830.03	1,965,845,575.84
账面价值	57,107,667,688.26	6,415,834,767.58	3,846,938,957.11	67,370,441,412.95
融出资金				
账面余额	56,815,697,502.85	220,533,775.91	478,217,114.40	57,514,448,393.16
减值损失准备	173,768,472.38	22,465,775.75	120,400,332.99	316,634,581.12
账面价值	56,641,929,030.47	198,068,000.16	357,816,781.41	57,197,813,812.04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25,508,720,674.47	4,682,351,879.10	2,453,624,646.06	32,644,697,199.63
减值损失准备	47,228,930.28	4,586,570.86	1,595,131,312.12	1,646,946,813.26
账面价值	25,461,491,744.19	4,677,765,308.24	858,493,333.94	30,997,750,386.37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36,327,827,705.57	-	-	36,327,827,705.57
减值损失准备	101,846,203.36	-	44,000,000.00	145,846,203.36

24. 短期借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915,067,173.45	5,456,468,821.50
抵押借款	<u>741,642,628.21</u>	<u>534,982,399.93</u>
合计	<u>5,656,709,801.66</u>	<u>5,991,451,221.43</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1.70%至 5.70%(2017 年 12 月 31 日：1.71 至 3.00%)。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借款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02,284,013.8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238,911,374.92 元)。

25.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18年度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7 中信 01	11/08/2017	11/08/2018	4.60%	4,580,936,318.79	126,631,539.07	4,707,567,857.86	-
17 中信 02	12/09/2017	12/09/2018	4.84%	6,088,065,746.32	203,130,847.97	6,291,196,594.29	-
18 中信 CP001	19/01/2018	20/04/2018	4.70%	-	2,048,077,868.30	2,048,077,868.30	-
18 中信 CP002	07/02/2018	09/05/2018	4.60%	-	3,069,831,125.14	3,069,831,125.14	-
18 中信 CP003	05/03/2018	04/06/2018	4.60%	-	4,047,704,127.67	4,047,704,127.67	-
18 中信 CP004	04/04/2018	04/07/2018	4.11%	-	4,042,853,820.63	4,042,853,820.63	-
18 中信 CP005BC	08/06/2018	07/09/2018	4.38%	-	4,045,035,421.89	4,045,035,421.89	-
18 中信 CP006BC	12/07/2018	11/10/2018	3.50%	-	3,027,197,937.96	3,027,197,937.96	-
18 中信 CP007BC	07/08/2018	06/11/2018	2.68%	-	4,028,081,357.98	4,028,081,357.98	-
18 中信 CP008	13/09/2018	13/12/2018	2.83%	-	4,028,822,587.36	4,028,822,587.36	-
18 中信 CP009	22/10/2018	18/01/2019	3.30%	-	5,032,690,331.92	737,350.22	5,031,952,981.70
18 中信 CP010BC	13/11/2018	12/02/2019	3.20%	-	3,013,131,530.79	453,733.36	3,012,677,797.43
18 中信 CP011	07/12/2018	08/03/2019	3.15%	-	2,004,397,926.18	302,479.51	2,004,095,446.67
18 中证 05	30/10/2018	18/04/2019	3.50%	-	1,509,103,806.38	114,360.94	1,508,989,445.44
18 中证 06	30/10/2018	27/07/2019	3.70%	-	1,509,599,502.71	86,842.20	1,509,512,660.51
收益凭证	04/01/2017	02/01/2018	2.15%	-	-	-	-
	~28/12/2018	~22/07/2019	~5.45%	22,868,837,077.20	34,987,510,279.19	52,864,230,892.41	4,992,116,463.98
合计				33,537,839,142.31	76,723,800,011.14	92,202,294,357.72	18,059,344,795.73

25. 应付短期融资款(续)

2017年度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6 中信 01	27/10/2016	27/04/2017	3.10%	1,999,637,267.54	362,732.46	2,000,000,000.00	-
17 中信 01	11/08/2017	11/08/2018	4.60%	-	4,581,199,129.64	262,810.85	4,580,936,318.79
17 中信 02	12/09/2017	12/09/2018	4.84%	-	6,088,416,232.29	350,485.97	6,088,065,746.32
收益凭证	05/01/2016 ~29/12/2017	04/01/2017 ~13/12/2018	2.60% ~5.20%	19,346,592,252.78	102,453,710,825.51	98,931,466,001.09	22,868,837,077.20
合计				<u>21,346,229,520.32</u>	<u>113,123,688,919.90</u>	<u>100,932,079,297.91</u>	<u>33,537,839,142.31</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包括未到期偿付的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以及原始期限为 1 年以内的收益凭证。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应付短期融资券没有出现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26. 拆入资金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资金	16,312,466,666.68	9,835,00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1)	3,002,400,000.00	-
合计	<u>19,314,866,666.68</u>	<u>9,835,000,000.00</u>

(1) 转融通融入资金剩余期限及利率区间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利率区间	余额	利率区间
1 个月以内	<u>3,002,400,000.00</u>	4.80%	<u>-</u>	-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7,175,335,162.62	-	7,175,335,162.62
股票	985,651,341.39	264,289,367.84	1,249,940,709.23
结构化主体其他 份额持有人投 资份额	-	1,257,814,044.28	1,257,814,044.28
收益凭证及其他	4,127,916.39	36,764,552,147.42	36,768,680,063.81
合计	<u>8,165,114,420.40</u>	<u>38,286,655,559.54</u>	<u>46,451,769,979.94</u>

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5,994,425,429.89	-	5,994,425,429.89
股票	1,454,333,869.23	42,211,707.52	1,496,545,576.75
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投资份额	-	402,853,891.73	402,853,891.73
收益凭证及其他	3,255,306.69	39,748,758,343.18	39,752,013,649.87
合计	<u>7,452,014,605.81</u>	<u>40,193,823,942.43</u>	<u>47,645,838,548.24</u>

于 2018 年度，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98,234,573,709.88	71,644,776,050.40
其中：国债	37,437,345,235.48	18,554,208,131.90
金融债	11,563,443,204.71	18,096,343,976.54
企业债	49,233,785,269.69	34,994,223,941.96
股票	1,410,645,976.92	2,147,586,687.60
贵金属	1,649,094,258.37	19,871,472,000.00
其他	20,374,713,192.07	17,956,092,500.00
合计	<u>121,669,027,137.24</u>	<u>111,619,927,238.00</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回购	83,346,928,127.33	19,719,950,412.00
质押式报价回购	20,374,713,192.07	32,196,786,091.23
买断式回购	16,298,291,559.47	39,831,718,734.77
黄金掉期业务	1,649,094,258.37	19,871,472,000.00
合计	<u>121,669,027,137.24</u>	<u>111,619,927,238.00</u>

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3) 质押式报价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6,528,989,717.51	17,222,335,720.73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内	3,690,460,373.85	7,679,162,559.19
3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	155,263,100.71	6,510,709,034.60
1 年以上	-	784,578,776.71
合计	<u>20,374,713,192.07</u>	<u>32,196,786,091.23</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报价回购利率区间为 1.60%-8.70%(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0%-6.6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03,067,576,798.17	84,272,570,163.55
股票	2,112,981,725.38	2,688,993,662.21
其他	23,894,990,175.08	39,112,232,181.75
合计	<u>129,075,548,698.63</u>	<u>126,073,796,007.51</u>

30.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普通经纪业务	76,682,356,179.14	77,309,629,694.33
个人	35,962,065,139.87	43,252,845,360.72
机构	40,720,291,039.27	34,056,784,333.61
信用业务	4,880,675,345.64	5,359,325,133.40
个人	3,713,481,614.65	4,073,440,833.66
机构	1,167,193,730.99	1,285,884,299.74
小计	<u>81,563,031,524.78</u>	<u>82,668,954,827.73</u>
境外:	16,210,965,677.47	17,185,936,010.02
合计	<u>97,773,997,202.25</u>	<u>99,854,890,837.75</u>

3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11,516,808,838.47	10,273,918,081.81	9,777,032,597.51	12,013,694,322.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440,907.85	777,904,918.60	780,046,525.57	80,299,300.88
辞退福利	14,000.00	2,435,058.01	2,449,058.01	-
合计	11,599,263,746.32	11,054,258,058.42	10,559,528,181.09	12,093,993,623.65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9,459,576,869.27	11,241,941,724.79	9,184,709,755.59	11,516,808,838.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989,068.12	745,389,148.16	739,937,308.43	82,440,907.85
辞退福利	-	5,894,602.55	5,880,602.55	14,000.00
合计	9,536,565,937.39	11,993,225,475.50	9,930,527,666.57	11,599,263,746.32

31.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15,307,800.27	9,168,717,141.07	8,712,805,892.79	11,671,219,048.55
职工福利费	-	82,708,174.93	82,707,198.26	976.67
社会保险费	184,478,355.19	301,164,090.35	283,096,032.85	202,546,412.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3,394,716.51	275,538,643.41	257,878,488.59	201,054,871.33
工伤保险费	680,347.59	4,253,312.04	4,276,426.76	657,232.87
生育保险费	385,311.87	16,918,979.58	16,729,299.89	574,991.56
住房公积金	105,787.12	516,571,014.75	516,425,477.51	251,324.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916,895.89	150,625,744.55	127,866,631.69	139,676,008.75
短期带薪缺勤	-	54,131,916.16	54,131,364.41	551.75
合计	11,516,808,838.47	10,273,918,081.81	9,777,032,597.51	12,013,694,322.77

31.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30,660,148.16	10,159,057,516.15	7,874,409,864.04	11,215,307,800.27
职工福利费	-	94,072,615.87	94,072,615.87	-
社会保险费	160,053,541.71	297,108,685.49	272,683,872.01	184,478,355.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957,642.82	275,538,352.44	251,101,278.75	183,394,716.51
工伤保险费	704,162.27	4,744,637.02	4,768,451.70	680,347.59
生育保险费	373,859.37	14,457,618.37	14,446,165.87	385,311.87
住房公积金	19,138,759.03	488,485,569.40	507,518,541.31	105,787.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9,724,420.37	140,688,889.90	373,496,414.38	116,916,895.89
短期带薪缺勤	-	62,528,447.98	62,528,447.98	-
合计	9,459,576,869.27	11,241,941,724.79	9,184,709,755.59	11,516,808,838.47

31.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5,211,754.72	534,921,848.44	536,304,130.78	13,829,472.38
失业保险费	1,085,824.07	18,543,956.96	18,701,878.67	927,902.36
企业年金缴费	66,143,329.06	224,439,113.20	225,040,516.12	65,541,926.14
合计	82,440,907.85	777,904,918.60	780,046,525.57	80,299,300.88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4,795,778.70	506,891,680.31	506,475,704.29	15,211,754.72
失业保险费	1,108,855.97	18,735,267.43	18,758,299.33	1,085,824.07
企业年金缴费	61,084,433.45	219,762,200.42	214,703,304.81	66,143,329.06
合计	76,989,068.12	745,389,148.16	739,937,308.43	82,440,907.85

2018 年度，本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 11,949.85 万元。

3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353,701,789.67	1,205,065,927.29
增值税	253,143,495.20	128,159,507.47
个人所得税	225,682,620.75	414,984,096.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08,424.72	6,783,553.2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538,307.59	5,693,225.16
其他	27,722,971.86	32,689,421.95
合计	<u>2,872,997,609.79</u>	<u>1,793,375,731.79</u>

33. 应付款项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清算款	28,341,766,879.69	13,060,543,620.54
应付代理商	7,207,833,151.22	6,780,060,389.20
应付股权转让款	157,786,990.25	99,946,313.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21,894,706.26	290,495,462.77
其他	1,912,650,176.38	1,200,537,172.02
合计	<u>37,941,931,903.80</u>	<u>21,431,582,957.83</u>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16,510,348,945.97 元，增加比例为 77.04%，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应付清算款增加所致。

34.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1,300,537,208.08
次级债券	891,251,917.82
卖出回购	447,152,073.36
拆入资金	6,800,861.12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242,198.47
其他	385,941,749.94
合计	<u>3,031,683,810.32</u>

35. 预计负债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预计负债	442,152,175.44	-	435,666,677.12	6,485,498.32

本公司根据 2015 年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期间，相关调查账户之信息，于 2015 年计提 4.36 亿元的预计负债。2017 年 5 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1,655,849.78 元，并处人民币 308,279,248.90 元罚款，共计人民币 369,935,098.68 元。

2018 年 11 月 5 日，就前述调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8]18 号)，其中提及，经审理，中国证监会认为本公司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决定该案结案。本公司据此转回该笔预计负债。

36. 长期借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945,426,723.99	551,899,999.00
信用借款	544,479,274.38	533,000,000.00
质押借款	-	37,287,685.55
合计	1,489,905,998.37	1,122,187,684.55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2.00%至 10.00%(2017 年 12 月 31 日：4.60%至 5.50%)。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借款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143,682,322.7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3,934,630,081.92 元)。

37. 应付债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债券及中期票据	(1)	109,840,237,192.44	103,904,498,363.15
已发行收益凭证	(2)	6,751,464,071.32	2,315,165,126.89
合计		<u>116,591,701,263.76</u>	<u>106,219,663,490.04</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1) 已发行债券及中期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6 中信债	(i)	1,537,551,369.86	1,500,000,000.00
13 中信 01	(ii)	-	2,999,291,636.74
13 中信 02	(iii)	12,329,935,369.44	11,981,578,045.41
CITIC SEC B1805	(iv)	-	5,211,421,664.49
15 中信 01	(v)	5,631,151,740.06	5,499,104,676.50
15 中信 02	(vi)	2,565,745,958.83	2,499,296,969.82
15 次级债 01	(vii)	-	11,499,934,898.31
15 次级债 02	(viii)	-	8,499,845,131.88
CITIC SEC N1910	(ix)	4,483,691,905.57	4,238,222,275.97
CITIC SEC N2204	(ix)	3,433,549,126.15	3,242,259,288.11
CITIC SEC N2004	(ix)	2,064,771,309.80	1,951,139,052.93
CITIC SEC N1901	(ix)	1,405,940,527.65	-
CITIC SEC N2112	(ix)	2,052,434,524.14	-
16 中信 G1	(x)	12,549,814,219.29	12,499,103,783.63
16 中信 G2	(xi)	2,510,317,013.31	2,499,866,433.81
17 中信 03	(xii)	2,030,177,671.48	1,999,879,159.26
17 中信 04	(xiii)	1,002,526,710.91	999,930,344.69
17 次级债 01	(xiv)	2,061,509,801.86	1,999,583,225.70
17 次级债 02	(xv)	2,373,696,427.35	2,299,859,303.76
17 次级债 03	(xvi)	807,367,529.04	799,926,921.93
17 次级债 04	(xvii)	4,946,919,053.33	4,899,628,196.66
17 中信 G1	(xviii)	10,365,437,754.14	9,999,113,274.84
17 中信 G2	(xix)	2,076,579,745.41	1,999,885,393.38
17 中信 G3	(xx)	2,408,023,645.05	2,392,398,192.78
17 中信 G4	(xxi)	2,407,353,276.13	2,393,230,492.55

37. 应付债券(续)
(1) 已发行债券及中期票据(续)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8 中信 01	(xxii)	4,972,303,287.02	-
18 中信 02	(xxiii)	2,582,069,827.02	-
18 中信 G1	(xxiv)	1,764,754,876.20	-
18 中证 03	(xxv)	3,083,238,745.01	-
18 中证 04	(xxvi)	4,092,277,117.54	-
18 中证 C1	(xxvii)	5,036,061,207.40	-
18 中证 C2	(xxviii)	4,019,026,033.64	-
18 中证 G1	(xxix)	2,457,000,378.19	-
18 中证 G2	(xxx)	616,487,084.08	-
KVBFG 可转股债券	(xxxi)	172,523,957.54	-
		<hr/>	<hr/>
账面余额		<u>109,840,237,192.44</u>	<u>103,904,498,363.15</u>

37. 应付债券(续)

(1) 已发行债券及中期票据(续)

- (i) 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4号文件《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6]18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公司于2006年5月25日至2006年6月2日发行了15年期面值总额为15亿元的2006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21年5月31日,票面年利率为4.25%,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 (ii)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6号),本公司于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发行了5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6月7日,票面年利率为4.65%,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到期兑付全部本息。
- (iii)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6号),本公司于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发行了10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20亿元的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23年6月7日,票面年利率为5.05%,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iv)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于2013年4月25日至2013年5月3日发行了5年期面值总额为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49.43亿元)的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5月3日,票面年利率为2.50%,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为中国银行在该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反担保。本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到期兑付全部本息。
- (v)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15号),本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5日发行了5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5亿元的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6月25日,票面年利率为4.60%,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vi)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15号),本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5日发行了10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25年6月25日,票面年利率为5.10%,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37. 应付债券(续)

- (1) 已发行债券及中期票据(续)
- (vii)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且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15 亿元的次级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票面年利率为 5.50%，本公司有权选择于第 3 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第 4 年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8.50%，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行使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15 次级债 01”进行了全部赎回。
- (viii)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且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5 亿元的次级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票面年利率为 5.00%，本公司有权选择于第 3 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第 4 年起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行使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15 次级债 02”进行了全部赎回。
- (ix)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且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以其他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中期票据计划。2014 年度，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对本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 6.5 亿美元的首次提取；2015 年度，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对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八次提取，发行规模共计 4.3968 亿美元，皆于当年到期清偿。2017 年 4 月 11 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对该次中期票据计划分别进行了 5 亿美元和 3 亿美元的再次提取。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12 月 10 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对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五次提取，发行规模共计 7.292 亿美元，本期清偿共计 2.292 亿美元。本公司均为上述中期票据计划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安排。
- (x)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90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额值总额为人民币 125 亿元的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17 日，票面利率为 3.26%。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xi)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90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额值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票面利率为 3.38%。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xii)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且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了 2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票面年利率为 4.97%，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xiii)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且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了 2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5 日，票面年利率为 5.50%，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37. 应付债券(续)**(1) 已发行债券及中期票据(续)**

- (xiv)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且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次级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票面年利率为 5.10%，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xv)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且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3 亿元的次级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票面年利率为 5.30%，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xvi)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且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的次级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票面年利率为 5.05%，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xvii)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且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的次级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票面年利率为 5.25%，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xviii)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90 号)，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票面利率为 4.20%。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xix)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90 号)，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票面利率为 4.40%。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xx)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4 号)，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了 2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的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票面利率为 5.25%。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xxi)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4 号)，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的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8 日，票面利率为 5.33%。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37. 应付债券(续)**(1) 已发行债券及中期票据(续)**

- (xxii)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且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了 2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8 亿元的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5.05%。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xxiii)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且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票面利率为 5.09%。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xxiv)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4 号)，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7 亿元的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票面利率为 5.14%。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xxv)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且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了 2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5.10%。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xxvi)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且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发行了 2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票面利率为 4.80%。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xxvii)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且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次级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票面年利率为 4.48%，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xxviii)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且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次级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7 日，票面年利率为 4.40%，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xxix) 根据证监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证监许可[2018]855 号)，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的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4.80%。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37. 应付债券(续)**(1) 已发行债券及中期票据(续)**

(xxx) 根据证监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证监许可[2018]855号),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票面利率为 4.90%。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xxxii)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且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td.(简称“KVBFG”)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行本金总额为 2 亿港元的可转股债券, 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两年。KVBFG 在到期日或之前向全部债券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 并取得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不少于 50%的债券持有人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可将到期日延长一年。本次可转债年利率为 7.5%。若根据债券条件延长到期日, 则年利率为 12%。初步换股价 0.613 港元/股。若债券按此换股价悉数转换, KVBFG 将配发及发行共计 326,264,273 股换股股份。

除非在到期日之前该债券在债券条件下被赎回/转换/购买及注销, KVBFG 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0%, 以及连同由发行日期起按年利率 7.5%计算的内部回报率, 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已发行收益凭证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发行尚未到期的原始期限大于一年的收益凭证, 余额为 6,751,464,071.32 元, 票面年利率区间为 2.90%至 5.00%(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15,165,126.89 元, 票面年利率区间为 2.50%至 4.60%)。

38. 其他负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1)	2,597,691,052.77	2,806,968,504.83
代理兑付证券款	166,719,823.86	168,373,637.29
应付利息	19,999,154.42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049,357.37	2,049,357.37
其他	613,510,631.04	529,776,912.68
合计	<u>3,399,970,019.46</u>	<u>3,507,168,412.17</u>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购地补贴款	1,020,789,977.77	1,037,787,405.73
预提费用	261,843,835.27	283,127,447.80
仓单质押金	127,591,440.00	136,275,600.00
投资者保护基金	80,392,387.61	95,470,770.44
其他	1,107,073,412.12	1,254,307,280.86
合计	<u>2,597,691,052.77</u>	<u>2,806,968,504.83</u>

39. 金融工具计量基础分类表

金融资产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 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准则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则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9,725,173,129.32	-	-	-	-	-
结算备付金	24,922,402,982.38	-	-	-	-	-
融出资金	57,197,813,812.04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370,441,412.95	-	-	-	-	-
应收款项	29,717,774,627.10	-	-	-	-	-
存出保证金	1,112,776,538.52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11,388,101,559.1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46,245,880,389.38	1,191,193,946.80	-
其他债权投资	-	36,327,827,705.57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5,532,415,018.12	-	-	-
其他金融资产	1,378,096,786.43	-	-	-	-	-
合计	301,424,479,288.74	36,327,827,705.57	15,532,415,018.12	257,633,981,948.57	1,191,193,946.80	-

38. 金融工具计量基础分类表(续)

金融负债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452,014,605.81	40,193,823,942.43	-
衍生金融负债	-	9,311,898,882.27	-	-
应付债券	116,591,701,263.76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059,344,795.73	-	-	-
拆入资金	19,314,866,666.68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1,669,027,137.24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7,773,997,202.25	-	-	-
应付款项	37,941,931,903.80	-	-	-
长期借款	1,489,905,998.37	-	-	-
短期借款	5,656,709,801.66	-	-	-
其他金融负债	2,619,739,564.56	-	-	-
合计	421,117,224,334.05	16,763,913,488.08	40,193,823,942.43	-

40. 股本

项目	2017-12-31	本年变动增(+)/减(-)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16,908,400.00	-	-	-	-	-	12,116,908,400.00

项目	2016-12-31	本年变动增(+)/减(-)					2017-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16,908,400.00	-	-	-	-	-	12,116,908,400.00

41.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61,466,584,677.85	-	-	61,466,584,677.8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630,467,600.00)	-	-	(6,630,467,600.00)
其他资本公积	(390,584,748.97)	-	22,823,899.77	(413,408,648.74)
合计	54,445,532,328.88	-	22,823,899.77	54,422,708,429.11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61,466,584,677.85	-	-	61,466,584,677.8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630,467,600.00)	-	-	(6,630,467,600.00)
其他资本公积	(377,591,134.29)	-	12,993,614.68	(390,584,748.97)
合计	54,458,525,943.56	-	12,993,614.68	54,445,532,328.88

42.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项目	2017-12-31	增减变动	2018-1-1	增减变动	2018-12-3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14,882,798.60	14,882,798.60	(18,951,316.05)	(4,068,517.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288,035,581.53	1,288,035,581.53	(1,681,690,827.43)	(393,655,245.9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05,477.91)	(14,882,798.60)	(23,688,276.51)	38,086,204.35	14,397,927.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46,805,438.35	(2,146,805,438.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1,922,324.95)	(41,922,324.95)	114,929,818.79	73,007,493.8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11,765,881.00	11,765,881.00	13,901,660.46	25,667,541.4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2,707,066.83	9,718,767.31	112,425,834.14	520,435,450.95	632,861,285.09
其他	(2,586,961.52)	(159,650,200.32)	(162,237,161.84)	(4,211,196.73)	(166,448,358.57)
合计	<u>2,238,120,065.75</u>	<u>(1,038,857,733.78)</u>	<u>1,199,262,331.97</u>	<u>(1,017,500,205.66)</u>	<u>181,762,126.31</u>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项目	2016-12-31	增减变动	2017-12-3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91,590.13	(13,997,068.04)	(8,805,477.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14,209,590.96	932,595,847.39	2,146,805,438.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0,091,461.40	(997,384,394.57)	102,707,066.83
其他	(687,126.05)	(1,899,835.47)	(2,586,961.52)
合计	<u>2,318,805,516.44</u>	<u>(80,685,450.69)</u>	<u>2,238,120,065.75</u>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8 年度

项目	税前金额	所得税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	小计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1,043,035.85)	(520,400,892.37)	-	-	(1,700,642,143.48)	(1,700,642,143.48)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51,316.05)	-	-	-	(18,951,316.05)	(18,951,316.0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02,091,719.80)	(520,400,892.37)	-	-	(1,681,690,827.43)	(1,681,690,827.43)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0,911,088.96	35,797,666.28	(21,438,480.39)	-	736,551,903.07	683,141,937.82	53,409,965.2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171,473.85	-	-	-	40,171,473.85	38,086,204.35	2,085,269.5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655,117.86	31,163,779.46	(21,438,480.39)	-	114,929,818.79	114,929,818.79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8,535,547.28	4,633,886.82	-	-	13,901,660.46	13,901,660.46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1,760,146.70	-	-	-	571,760,146.70	520,435,450.95	51,324,695.75
其他	(4,211,196.73)	-	-	-	(4,211,196.73)	(4,211,196.73)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70,131,946.89)	(484,603,226.09)	(21,438,480.39)	-	(964,090,240.41)	(1,017,500,205.66)	53,409,965.25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7 年度

项目	税前金额	所得税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	小计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97,068.04)	-	-	-	(13,997,068.04)	(13,997,068.0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05,010,736.61	237,376,108.83	(168,625,634.70)	-	836,260,262.48	932,595,847.39	(96,335,584.9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0,829,424.75)	-	-	-	(1,040,829,424.75)	(997,384,394.57)	(43,445,030.18)
其他	(1,899,835.47)	-	-	-	(1,899,835.47)	(1,899,835.47)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1,715,591.65)	237,376,108.83	(168,625,634.70)	-	(220,466,065.78)	(80,685,450.69)	(139,780,615.09)

43.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959,254,359.41	245,880,710.57	245,992.60	8,204,889,077.38
任意盈余公积	205,316,051.95	-	-	205,316,051.95
合计	<u>8,164,570,411.36</u>	<u>245,880,710.57</u>	<u>245,992.60</u>	<u>8,410,205,129.33</u>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607,395,654.14	351,858,705.27	-	7,959,254,359.41
任意盈余公积	205,316,051.95	-	-	205,316,051.95
合计	<u>7,812,711,706.09</u>	<u>351,858,705.27</u>	<u>-</u>	<u>8,164,570,411.36</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一般风险准备	11,042,514,771.61	1,131,964,920.32	-	12,174,479,691.93
交易风险准备	9,784,413,185.81	852,515,106.43	-	10,636,928,292.24
合计	<u>20,826,927,957.42</u>	<u>1,984,480,026.75</u>	<u>-</u>	<u>22,811,407,984.17</u>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一般风险准备	9,919,196,674.72	1,123,318,096.89	-	11,042,514,771.61
交易风险准备	8,877,505,353.08	906,907,832.73	-	9,784,413,185.81
合计	<u>18,796,702,027.80</u>	<u>2,030,225,929.62</u>	<u>-</u>	<u>20,826,927,957.42</u>

4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年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2,006,986,983.49
会计政策变更之影响	782,076,047.74
追溯调整后年初余额	52,789,063,031.2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89,895,989.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6,894,392.9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31,822,280.85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852,515,106.4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46,763,360.00
加：其他	6,813,291.27
年末未分配利润	<u>55,197,777,172.22</u>

44. 未分配利润(续)

项目	2017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47,192,292,163.8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3,264,545.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1,858,705.2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23,318,096.89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906,907,832.7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40,917,940.00
加：其他	4,432,848.94
年末未分配利润	<u>52,006,986,983.49</u>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确认支付2017年度的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按12,116,908,400股进行分配，共分配股息4,846,763,360.00元。

46. 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华夏基金	3,061,514,828.03	2,784,783,559.32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203,245,214.18	188,547,827.42
金石投资	130,249,112.96	132,008,084.33
新疆交易中心	53,368,712.80	50,186,807.99
中信证券投资	11,147,745.33	11,120,840.97
中信证券国际	28,267,288.14	1,635,929.37
中信期货	202,934,203.77	175,229,626.75
合计	<u>3,690,727,105.21</u>	<u>3,343,512,676.15</u>

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6,855,173,421.84	7,465,024,930.27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8,450,270,676.43	9,495,151,924.8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910,561,043.91	8,014,432,327.1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770,603,311.84	737,819,332.46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769,106,320.68	742,900,265.19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595,097,254.59	2,030,126,994.5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534,983,333.24	1,976,313,427.9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59,782,789.27	53,813,566.5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31,132.08	-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357,411,566.99	403,304,094.52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023,016,000.39	1,092,016,479.07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665,604,433.40	688,712,384.55
外汇经纪业务净收入	216,290,748.52	176,909,520.64
外汇经纪业务收入	361,704,523.96	431,544,552.83
外汇经纪业务支出	145,413,775.44	254,635,032.19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3,638,976,474.48	4,405,776,192.68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863,249,635.40	4,728,057,973.5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841,847,465.11	3,614,644,919.17
证券保荐业务	86,605,940.32	64,730,954.29
财务顾问业务	934,796,229.97	1,048,682,100.08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224,273,160.92	322,281,780.8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14,433,601.26	308,094,060.60
财务顾问业务	9,839,559.66	14,187,720.26

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续)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739,329,176.20	1,938,310,297.79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748,487,359.99	1,957,843,557.11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9,158,183.79	19,533,259.32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4,094,524,560.22	3,757,079,133.50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4,102,672,555.04	4,040,979,677.38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8,147,994.82	283,900,543.88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91,840,571.90	251,005,091.01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91,840,571.90	251,005,091.01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3,261,539.74	559,625,858.31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3,579,254.68	668,050,474.82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0,317,714.94	108,424,616.51
合计	<u>17,426,808,059.89</u>	<u>18,957,035,118.72</u>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0,294,820,577.79	22,664,649,730.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868,012,517.90	3,707,614,611.88

(1)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91,819,347.65	222,326,159.13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11,215,712.96	1,010,666.85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721,921,609.70	811,157,553.84
合计	<u>924,956,670.31</u>	<u>1,034,494,379.82</u>

48.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857,128,111.98	4,893,625,793.87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867,373,801.46	3,910,821,813.22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3,804,815,845.38	3,797,614,233.50
其中：约定式回购利息收入	20,328,927.04	46,707,450.09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3,324,428,341.53	3,380,098,297.9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854,755,027.59	不适用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09,412,753.71	141,531,592.32
其他	160,936,329.35	63,071,687.07
利息收入小计	<u>13,654,421,869.47</u>	<u>12,806,665,119.98</u>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786,726,708.20	3,949,778,410.96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951,387,501.03	1,248,421,625.42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049,467,367.19	2,902,103,893.49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582,316,977.07	809,965,625.48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1,241,337,007.11	1,414,958,429.9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847,200,050.30	756,973,301.34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0,563,503.17	68,616,203.19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450,008,042.47	298,796,049.66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339,557,578.07	337,663,503.77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37,947,709.82	80,963,735.50
其他	479,768,433.80	660,825,595.62
利息支出小计	<u>11,232,012,896.96</u>	<u>10,402,062,920.25</u>
利息净收入	<u>2,422,408,972.51</u>	<u>2,404,602,199.73</u>

49.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权益法确认的收益	731,654,656.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494,644.2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6,317,690,015.85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7,655,284,380.80
—交易性金融工具	6,317,245,050.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9,170,823.08
—衍生金融工具	(1,131,492.4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337,594,364.95)
—交易性金融工具	(3,872,911,476.43)
—其他债权投资	55,211,294.36
—衍生金融工具	2,480,105,817.12
其他	3,470,443.70
合计	<u>7,071,309,759.79</u>
项目	2017年度
权益法确认的收益	604,048,798.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7,005,228.53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1,113,474,468.25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7,064,958,429.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31,648,543.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9,041,235.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5,175,761.14)
—衍生金融工具	(555,588.97)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4,048,516,03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16,650.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55,535,627.52
—衍生金融工具	(765,068,93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3,967,305.70)
合计	<u>12,474,528,495.55</u>

48. 投资收益(续)
(2)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交易性金融工具		2018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4,861,976,165.23
	处置取得收益	(5,274,438,985.6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1,626,293,125.95
	处置取得收益	1,043,626,848.6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171,024,240.97)
	处置取得收益	(136,166,222.2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
	处置取得收益	193,328,055.47

(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88,782,913.58	-	-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2,380,471.49	55,800,769.32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CITIC PE Holdings Limited	134,527,593.92	82,332,348.99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893,220.91	194,972,058.04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Sunrise Capital L.P. II	73,630,061.66	171,638,510.31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其他	63,440,394.48	99,305,112.11	其他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u>731,654,656.04</u>	<u>604,048,798.77</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收益较上年末减少 5,403,218,735.76 元，减少比例为 43.31%，主要是由于本年度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12,649,505.05)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2,520,338.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80,943,201.20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21,174,881.24	
衍生金融工具	6,337,901,068.75	
合计	<u>1,706,194,764.90</u>	
项目	2017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33,197,16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90,175,069.94)	
衍生金融工具	(3,799,434,877.05)	
其他	(870,767.01)	
合计	<u>842,716,446.33</u>	

51.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8 年度	2017年度
大宗商品贸易收入	7,180,012,308.63	8,126,887,289.27
租赁收入	254,712,819.82	294,686,374.80
其他	200,895,799.89	113,563,727.62
合计	<u>7,635,620,928.34</u>	<u>8,535,137,391.69</u>

5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407,803.45	99,975,141.0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9,405,413.09	72,874,151.96
其他	89,337,445.82	83,185,810.02
合计	<u>255,150,662.36</u>	<u>256,035,102.98</u>

53.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费用	10,524,689,804.40	12,141,247,044.95
租赁费	838,347,070.89	949,271,171.95
基金销售及管理费用	613,249,522.48	404,826,010.14
电子设备运转费	555,919,566.92	572,928,792.60
折旧费	420,114,002.06	502,895,339.14
差旅费	362,135,928.11	330,496,178.76
无形资产摊销	338,478,647.42	380,182,428.07
邮电通讯费	270,721,464.27	297,583,249.25
业务宣传费	208,151,082.99	212,455,947.16
咨询费	191,598,402.33	155,461,980.47
其他	984,131,145.20	1,045,351,704.96
合计	<u>15,307,536,637.07</u>	<u>16,992,699,847.45</u>

5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8,162,144.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7,459,692.1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34,651,895.42
坏账损失	265,415,929.34
融出资金坏账损失	103,597,376.6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472,952.76
合计	<u>1,720,759,991.28</u>

5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389,439,625.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622,553,588.9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16,328,309.65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58,451,660.32
合计	<u>2,186,773,184.28</u>

56.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宗商品贸易成本	7,146,337,756.78	7,987,311,726.71
出租房屋折旧	27,258,022.79	19,096,366.75
其他	238,367,875.82	67,400,378.16
合计	<u>7,411,963,655.39</u>	<u>8,073,808,471.62</u>

5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2018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1)	20,604,080.18	147,685,837.36	20,604,080.18
预计负债转回(附注八、35)	435,666,677.12	-	435,666,677.12
其他	15,668,999.59	14,770,355.73	15,668,999.59
合计	<u>471,939,756.89</u>	<u>162,456,193.09</u>	<u>471,939,756.89</u>

(1)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专项扶持基金	100,000.00	61,511,137.36
其他	20,504,080.18	86,174,700.00
合计	<u>20,604,080.18</u>	<u>147,685,837.36</u>

5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2018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953,602.85	12,692,101.23	10,953,602.85
其他	30,893,753.28	224,314,187.81	30,893,753.28
合计	<u>41,847,356.13</u>	<u>237,006,289.04</u>	<u>41,847,356.13</u>

5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其中：境内	3,606,182,450.75	3,612,845,362.89
境外	3,401,646,098.45	3,469,279,311.36
递延所得税	204,536,352.30	143,566,051.53
合计	<u>(1,017,038,970.86)</u>	<u>583,465,544.58</u>
	<u>2,589,143,479.89</u>	<u>4,196,310,907.47</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2,465,571,397.28	16,173,780,571.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16,392,849.32	4,043,445,142.81
其他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516,789.15	(31,941,545.48)
不可抵扣支出	197,666,497.17	125,843,593.24
免税收入	(689,393,655.17)	(426,523,760.49)
以前年度当期及递延所得税调整	(109,289,600.75)	(3,919,012.05)
其他	<u>(2,749,399.83)</u>	<u>489,406,489.44</u>
所得税费用	<u>2,589,143,479.89</u>	<u>4,196,310,907.47</u>

2018年12月31日所得税较上年末减少1,607,167,427.58元，减少比例为38.30%，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应税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6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按加权平均计算的股数为12,116,908,400.00股。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9,389,895,989.94	11,433,264,545.60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116,908,400.00	12,116,908,400
基本每股收益	0.77	0.94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增加	13,843,406,242.54	4,888,879,500.43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减少	5,820,668,515.23	5,389,010,169.12
存出保证金减少	39,790,530.87	745,517,784.53
其他业务收入及营业外收入	8,694,421,436.33	9,871,123,311.26
其他	396,100,063.43	239,839,448.88
合计	<u>28,794,386,788.40</u>	<u>21,134,370,214.22</u>

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减少	348,713,746.77	8,245,886,526.29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增加	6,453,940,401.08	6,586,946,579.32
其他业务成本	7,327,782,317.89	10,952,334,061.18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2,242,780,273.70	4,035,042,499.59
其他	1,058,064,406.48	384,554,408.98
合计	<u>17,431,281,145.92</u>	<u>30,204,764,075.36</u>

63. 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07,663,580.28	581,729,20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107,663,580.28	581,729,2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10,272,536.63	208,072,310.67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额	97,391,043.65	373,656,889.33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4,141,298.75	581,729,200.00
其中：流动资产	17,193,453.48	218,639,028.90
非流动资产	583,572.69	5,578,912,105.11
流动负债	13,635,727.42	175,239,604.71
非流动负债	-	5,040,582,329.30

64. 本年处置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当期处置子公司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1,476,491,846.00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	1,476,491,846.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	44.04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额	-	1,476,491,801.96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912,458,209.48
其中：流动资产	-	44.04
非流动资产	-	912,458,165.44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6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76,427,917.39	8,214,393,510.19	11,977,469,663.78	8,623,785,048.90
加：资产减值损失	2,210,578,124.15	2,101,385,359.93	1,720,759,991.28	612,427,675.90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32,567,001.31	133,336,986.92	521,991,705.89	160,373,858.97
无形资产摊销	338,598,647.42	122,089,505.14	380,309,053.07	121,301,222.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904,425.79	57,944,608.32	97,893,427.17	61,765,76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683,185.11	1,245,817.92	(736,743.09)	(1,456,393.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706,194,764.90)	(1,560,782,631.72)	(842,716,446.33)	(1,367,215,858.01)
利息支出	6,516,019,467.55	5,580,813,290.32	5,744,496,626.03	4,952,959,310.73
汇兑损失(收益)	(849,404,620.80)	(486,679,988.65)	50,860,087.03	145,243,368.49
投资损失(收益)	(2,972,592,502.34)	(4,363,268,123.42)	(8,615,630,890.81)	(5,539,469,42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647,970,374.73)	(649,667,516.92)	(541,747,728.08)	(340,415,10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381,344,318.88)	389,651,403.57	1,123,794,343.35	939,632,83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	不适用	不适用	(8,611,123,627.29)	13,391,087,42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46,895,005,119.28)	(54,961,726,462.49)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的减少	570,373,784.91	-	(1,084,116,528.48)	-
其他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8,503,661,195.20	60,383,321,104.39	(56,617,436,797.02)	(65,133,628,308.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2,462,202,578.57	28,585,123,265.97	(49,497,120,281.37)	(45,133,228,75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3,504,626.47	43,547,180,129.47	(104,193,054,144.87)	(88,506,837,336.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9,996,275,376.36	81,695,624,152.40	123,325,291,911.56	72,225,154,617.6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3,325,291,911.56	72,225,154,617.66	163,107,133,282.82	103,134,516,956.9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70,983,464.80	9,470,469,534.74	(39,781,841,371.26)	(30,909,362,339.31)

6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68,520.49	266,150.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3,748,224,366.12	93,781,923,039.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24,922,402,244.39	27,873,194,683.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25,280,245.36	1,669,908,037.79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9,996,275,376.36</u>	<u>123,325,291,911.56</u>

67. 外币货币项目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86320	6.53420
港币	0.87620	0.83591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1. 长期股权投资****(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32,045,836,192.70	30,630,220,090.02
联营企业	<u>4,250,176,533.94</u>	<u>4,405,821,695.24</u>
小计	36,296,012,726.64	35,036,041,785.2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36,296,012,726.64</u>	<u>35,036,041,785.26</u>

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成本法: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151,941,641.83	-	-	1,151,941,641.8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503,026,539.52	-	-	1,503,026,539.5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0.00	-	-	1,700,000,000.00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5,759,088,337.40	-	-	5,759,088,337.4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0	-	-	14,000,000,000.00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741,077,245.24	-	164,160,828.23	576,916,417.01
CITICS Pan-Asian Multi-Strategy Fund	957,884,120.47	-	949,596,804.66	8,287,315.8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59,138,848.43	-	-	4,059,138,848.43
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	700,000.00	-	-	700,000.00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7,892.70	-	-	7,892.70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CITICS Glob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5,626,264.43	-	5,626,264.43	-
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36,859,400.00	-	-	336,859,400.00
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44,869,800.00	-	-	244,869,800.00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信证券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纾困基金)	-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小计	30,630,220,090.02	2,535,000,000.00	1,119,383,897.32	32,045,836,192.70

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权益法: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0,380,515.16	108,893,220.91	350,000,000.00	1,539,273,736.07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6,074,584.56	4,884,477.63	1,200,000.00	29,759,062.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9,366,595.52	158,637,140.16	76,860,000.00	2,681,143,735.68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	-	-
小计	4,405,821,695.24	272,414,838.70	428,060,000.00	4,250,176,533.94
合计	35,036,041,785.26	2,807,414,838.70	1,547,443,897.32	36,296,012,726.64

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续)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成本法:				
金通证券	-	-	-	-
中信证券(山东)	1,151,941,641.83	-	-	1,151,941,641.83
中信期货	1,503,026,539.52	-	-	1,503,026,539.52
金石投资	5,900,000,000.00	-	4,200,000,000.00	1,700,000,000.00
中信证券国际	5,759,088,337.40	-	-	5,759,088,337.40
中信证券投资	3,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	14,000,000,000.00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886,216,223.11	-	145,138,977.87	741,077,245.24
CITICS Pan-Asian Multi-Strategy Fund	1,458,849,128.67	-	500,965,008.20	957,884,120.47
华夏基金	4,059,138,848.43	-	-	4,059,138,848.43
青岛培训中心	700,000.00	-	-	700,000.00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7,892.70	-	-	7,892.70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新疆交易中心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CITICS Glob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301,109,674.98	-	295,483,410.55	5,626,264.43
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336,859,400.00	-	336,859,400.00
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244,869,800.00	-	244,869,800.00
小计	24,190,078,286.64	11,581,729,200.00	5,141,587,396.62	30,630,220,090.02

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权益法: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5,408,457.12	194,972,058.04	-	1,780,380,515.16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244,306,092.40	611,615.71	244,917,708.11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9,936,449.89	7,338,134.67	1,200,000.00	26,074,584.5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99,366,595.52	-	2,599,366,595.52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	-	-
小计	1,849,650,999.41	2,802,288,403.94	246,117,708.11	4,405,821,695.24
合计	26,039,729,286.05	14,384,017,603.94	5,387,705,104.73	35,036,041,785.26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3,859,131,442.59	4,451,455,074.77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4,854,761,201.55	5,663,347,341.7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392,920,536.91	4,284,018,663.5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768,877,048.11	732,958,330.5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92,963,616.53	646,370,347.69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995,629,758.96	1,211,892,266.9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935,515,837.61	1,158,078,700.3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59,782,789.27	53,813,566.5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31,132.08	-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742,656,781.63	3,987,557,008.28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966,929,942.55	4,309,838,789.1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298,956,974.68	3,378,276,019.24
证券保荐业务	14,849,056.60	50,000,000.01
财务顾问业务	653,123,911.27	881,562,769.89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224,273,160.92	322,281,780.8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14,433,601.26	308,094,060.60
财务顾问业务	9,839,559.66	14,187,720.26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735,634,213.61	1,947,469,736.4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735,634,213.61	1,947,469,736.40
投资咨询业务	182,443,319.08	235,074,874.88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82,443,319.08	235,074,874.88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9,894,325.84	521,348,246.11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5,699,295.64	605,847,778.66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804,969.80	84,499,532.55
合计	<u>8,799,760,082.75</u>	<u>11,142,904,940.44</u>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0,075,467,972.43	12,761,578,520.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275,707,889.68	1,618,673,580.38

3.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195,133,156.08	4,126,226,000.38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3,688,465,536.53	3,796,926,730.40
其中：约定式购回利息收入	20,328,927.04	24,916,395.19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3,324,428,341.53	3,380,098,297.93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737,887,215.02	2,694,146,215.51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988,913,758.51	不适用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5,000.00	-
其他	5,856,016.25	8,424,622.05
利息收入小计	<u>11,616,280,682.39</u>	<u>10,625,723,568.34</u>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324,144,229.20	3,503,399,483.23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951,387,501.03	1,248,421,625.42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470,968,237.47	2,599,086,750.53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492,501,916.52	457,364,729.02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1,256,669,061.12	1,449,559,827.5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851,786,366.97	747,758,822.25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0,392,036.49	60,468,501.54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95,877,221.80	229,983,879.83
其他	493,509,683.11	705,705,374.61
利息支出小计	<u>9,592,954,799.67</u>	<u>9,235,494,137.95</u>
利息净收入	<u>2,023,325,882.72</u>	<u>1,390,229,430.39</u>

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权益法确认的收益	276,158,170.03
成本法确认的收益	1,372,955,920.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0,903,214.08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688,181,249.35
其中：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5,547,169,288.08
—交易性金融工具	4,207,998,46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9,170,823.08
—衍生金融工具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858,988,038.73)
—交易性金融工具	(4,777,383,159.78)
—其他债权投资	55,166,237.35
—衍生金融工具	3,863,228,883.70
其他	-
合计	<u>6,668,198,553.83</u>
项目	2017 年度
权益法确认的收益	258,391,706.50
成本法确认的收益	652,305,804.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4,055,172.97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5,000,923,376.62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082,076,18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24,071,282.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6,893,547.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888,643.3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918,847,189.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206,079.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7,823,196.00
—衍生金融工具	(1,777,494,06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5,275,865.47)
合计	<u>6,255,676,060.24</u>

4. 投资收益(续)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2,380,471.49	55,800,769.32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08,893,220.91	194,972,058.04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884,477.63	7,338,134.67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	280,744.47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合计	<u>276,158,170.03</u>	<u>258,391,706.50</u>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00	40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分红发生变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955,920.37	252,305,804.15	被投资单位分红发生变动
合计	<u>1,372,955,920.37</u>	<u>652,305,804.15</u>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2,150,680.75)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56,801,000.40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1,612,182.58	
衍生金融工具	1,106,132,312.07	
合计	<u>1,560,782,631.72</u>	
项目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4,157,56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981,155.15)	
衍生金融工具	39,039,450.71	
合计	<u>1,367,215,858.01</u>	

6.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8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费用	5,635,830,279.85	6,136,684,082.22
租赁费	723,830,434.11	700,292,074.80
差旅费	212,388,089.93	192,105,019.94
折旧费	147,593,628.42	157,600,804.27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7,063,020.75	139,925,277.19
投资者保护基金	130,563,932.22	138,126,595.76
无形资产摊销	122,029,505.14	121,234,597.97
业务招待费	108,656,971.64	115,224,208.60
邮电通讯费	87,247,030.94	101,540,763.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944,608.32	61,765,768.01
其他	395,770,806.13	370,230,529.27
合计	<u>7,758,918,307.45</u>	<u>8,234,729,721.92</u>

十、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进行判断,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和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投资的由其他机构发行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对于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和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投资的由其他机构发行的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制定投资决策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本集团参与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6 只产品因本集团享有的可变回报重大而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其中本公司 5 只,本公司一级子公司中信期货 11 只(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 只,其中本公司 6 只,中信期货 16 只)。

上述结构化主体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 and 账面价值如下:

	<u>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u>
资产总额	3,899,339,447.63	3,899,339,447.63
负债总额	132,303,042.83	132,303,042.83
	<u>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u>
资产总额	2,926,812,746.14	2,926,812,746.14
负债总额	184,303,010.81	184,303,010.81

上述结构化主体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7,235,912.45	27,414,374.10
净利润	26,940,071.01	27,275,29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515,745,726.25)	327,710,395.86

十一、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91110000710935134P	金剑华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300,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投资	不适用	控股、投资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91370212591286847J	葛小波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1,400,000 万元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基金	不适用	境外二级市场组合对冲基金投资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债券	不适用	发行债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债券	不适用	发行债券
CITIC Securities Regal Hol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投资控股
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52370200MJD8247238	杜平	业务培训	100 万元	在职人员培训；业内技能及后续教育；各类培训咨询；业内会议承办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91440300081867385K	宋群力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销售;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	1,0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销售;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投资	不适用	控股、投资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913300003135775992	李勇进	证券经纪	13,500 万元	证券经纪(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证券投资咨询(限浙江省苍南天台县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91440300349714831T	吴俊文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金融外包服务	10,000 万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等
CITICS Pan-Asian Multi-Strategy Fun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组合对冲基金、投资基金	不适用	境外二级市场组合对冲基金投资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乌鲁木齐	916500000531864000	沈鹏	金融业	11,000 万元	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债券、资产和相关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挂牌、转让、登记、托管、融资、结算、过户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和监督市场活动；发布市场信息；为各类市场参与主体提供投融资对接、培训咨询、人力资源等综合性服务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91370212583696264M	吕翔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5,010 万元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上海中信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91310000599721444Y	张佑君	股权投资、咨询服务	1,5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91370212057271741J	陈平进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1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913702120572717765	王丽平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80,5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9112011605871388XQ	陈平进	投资	10,000 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 商业, 农业, 文化产业, 医药行业, 建筑工程业, 制造业, 高科技行业, 生物工业, 仓储运输业进行投资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911202220731164180	陈平进	投资	10,000 万元	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金石股权投资, 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078038201X	刘好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房地产	100,0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房地产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052759457G	陈平进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万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咨询; 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057851180L	不适用	投资、咨询服务	不适用	发起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不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青岛金石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91370212334023712G	徐忆婕	投资	500 万元	投资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金石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3265970706	陈平进	投资	50,000 万 元	投资
金沣(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335266097K	陈平进	投资管理	1,500 万 元	投资管理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360029704H	张佑君	投资管理	10,000 万 元	投资管理
金石沣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91330102MA27YMUG4X	陈平进	投资管理	3,000 万 元	投资管理
金石伍通(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91330183MA28NF4K3Y	陈平进	投资管理	10,000 万 元	投资管理
金石生物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91320594MA1NAGBLXY	王丽平	投资管理	1,000 万 元	从事生物医药、医疗大健康的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深圳金石戎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MA5ENYL864	张佑君	投资管理	1,000 万 元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安徽交控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 合肥市	91340100MA2Q40LOX5	陈平进	投资基金管理	3,000 万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
安徽信安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 合肥市	91340100MA2MU0X98T	陈平进	投资管理	12,000 万元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913702000814034173	王泽峰	小额贷款	30,000 万元	在青岛辖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中信证券(青岛)培训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91370200334062535U	杜平	餐饮服务;住宿;会议及展览服务	1,000 万元	餐饮服务;住宿;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浴室(温泉浴);酒店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批发零售: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91310000093591355G	李小东	贸易及贸易代理、仓储和自有设备租赁	50,000 万元	国际贸易、国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仓储和自有设备租赁等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072520232A	方兴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 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贸易、贸易经纪与代理、掉期、期权及其他套期保值、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货经纪业务	30,000 万元	期货经纪业务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SI AMC Company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香港	913101153511395140 不适用	朱琳 不适用	资产管理 投资服务	20,000 万元 不适用	资产管理 投资服务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CSI Princip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运作	5 万美元	尚未运作
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银行业务	不适用	投资银行业务
CLSA Europe B.V.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荷兰 上海市	不适用 91310000MA1FL19T48	不适用 毛淮平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	75 万欧元 2,000 万元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及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新疆小微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916540043973476774	沈鹏	金融产品的研究开发、组合设计、咨询服务等	182 万元	金融产品的研究开发、组合设计、咨询服务等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651,605 万港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9,709.08 万美元	94.77%	4.97%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Regal Holding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	100 万元	70%	30.00%	70%	30%	是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	-	100%	-	是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00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CITICS Pan-Asian Multi-Strategy Fund	134.04 万美元	100%	-	100%	-	是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000 万人民币	54.545%	-	54.545%	-	是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1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上海中信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 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36 万元	-	25.24%	-	25.24%	是
青岛金石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石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00%	-	100%	是
金泮(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75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	60%	-	60%	是
金石泮泮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	-	100%	-	100%	是
金石伍通(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石生物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600 万元	-	60%	-	60%	是
深圳金石戎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万元	-	60%	-	60%	是
安徽交控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 万元	-	70%	-	70%	是
安徽信安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万元	-	80%	-	80%	是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青岛)培训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	100%	-	100%	是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	93.47%	-	93.47%	是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	93.47%	-	93.47%	是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93.47%	-	93.47%	是
CSI AMC Company Limited	1 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Princip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38,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CLSA Europe B.V.	682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	62.20%	-	62.20%	是
新疆小微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91 万元	-	54.545%	-	54.545%	是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913702002645853135	姜晓林	证券业务	250,000万元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替代产品除外);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 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限山东省、河南省)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0001000206237	张皓	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基金 代销业务	160,479.30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代销业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911100006336940653	杨明辉	基金管理	23,800万元	基金募集; 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91120222066890835L	田兴农	房地产业	30万元	对自有房屋的物业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91120222066890798E	田兴农	房地产业	30万元	对自有房屋的物业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91120116553408508W	陈平进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250万元	投资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顾问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20,000万港元	提供资产管理, 就证券提供意见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14403000602994389	李生平	资产管理、财务顾问	35,000万元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财务顾问
里昂证券	全资子公司	荷兰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投资、控股
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杠杆式外汇交易及其他交易、现金交易业务及其他服务	不适用	杠杆式外汇交易及其他交易、现金交易业务及其他服务
CSI Capricornu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股权投资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15,194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50,303 万元	93.47%	-	93.47%	-	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395 万元	62.20%	-	62.20%	-	是
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3,685.94 万元	100%	-	100%	-	是
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4,486.98 万元	100%	-	100%	-	是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8.89 万元	-	100%	-	100%	是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元	-	62.20%	-	62.20%	是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	-	62.20%	-	62.20%	是
里昂证券	109,03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78,020 万港元	-	59.03%	-	59.03%	是
CSI Capricornus Limited	-	-	100%	-	100%	是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18年度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 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 数股东权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0%	430,928,417.54	165,879,964.48	3,061,514,828.03

2017年度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 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 数股东权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0%	516,856,856.69	153,330,536.93	2,784,783,559.32

下表列示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	10,341,718,182.89	9,464,235,744.22
负债	2,242,472,606.10	2,097,083,470.88
营业收入	3,733,193,674.09	3,913,253,150.70
净利润	1,140,022,268.63	1,367,346,181.73
综合收益合计	1,170,929,188.31	1,076,957,06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50,199.62	(161,725,671.01)

根据《修改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该部分资金使用受到限制。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融服务业	802.70 万元	50%	-	权益法
中国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类项目); 股权投资	10,000 万元	-	50%	权益法
Double Nitrogen Fund GP Limited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100 美元	-	48%	权益法
Lending Ark Asia Secured Private Debt	开曼群岛	资产管理	4 美元	-	50%	权益法
Sino-Ocean Land Logistic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5 万美元	-	50%	权益法
CSOBOR Fund GP, Limited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5,200 万美元	-	49%	权益法
Lending Ark Asia Secured Private Debt Fund I (Non-US). LP	开曼群岛	资产管理	不适用	-	100%	权益法
Platinum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英国	资产管理	100 英镑	-	50%	权益法
Merchant Property Limited	根西	置业投资	不适用	-	50%	权益法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联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	投资基金管理	180,000 万元	35%	-	权益法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股权交易	5,000 万元	24%	16%	权益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证券经纪、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等。	724,638.52 万元	5.58%	-	权益法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基金管理	3,000 万元	-	33%	权益法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	投资	62,000 万元	-	32.26%	权益法
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济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5,000 万元	-	35%	权益法
深圳市信融客户服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金融服务业	1,000 万元	-	25%	权益法
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 万元	-	40%	权益法
苏宁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 万元	-	40%	权益法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联营企业(续):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西安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航天航空机加零部件、钣金零部件的制造；型架、夹具、模具、航空航天地面设备(许可项目除外)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型架、夹具、模具、航空航天地面设备(许可项目除外)的研发、设计；系统内员工培训；液压、电子系统的研发与技术服务	5,000 万元	-	35%	权益法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万元	-	40%	权益法
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11,000 万元	-	29%	权益法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基金管理	30,000 万元	-	11.67%	权益法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01,000 万元	-	11.10%	权益法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8,050 万元	-	9.09%	权益法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联营企业(续):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7,160 万港币	-	35.00%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15.35%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39.24%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V,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45.53%	权益法
Clean Resources Asia Growth Fund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17.59%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6.13%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I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5%	权益法
Sunrise Capital L.P. 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23.99%	权益法
Sunrise Capital L.P. I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6.25%	权益法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联营企业(续):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	韩国	直接投资基金	5,828 万美元	-	6.86%	权益法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I	韩国	直接投资基金	6,024 万美元	-	0.10%	权益法
CLSA Aviation II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5 万美元	-	12.00%	权益法
CT CLSA Holdings Limited	斯里兰卡	投资控股	50,000 万卢比	-	25%	权益法
Pan Asia Realty Ltd.	开曼群岛	资产管理	170 万美元	-	20%	权益法
CLSA Infrastructure Private Equity Fund	韩国	资产管理	不适用	-	0.20%	权益法
CSOBOR Fund, L.P.	开曼群岛	私募基金	5,200 万美元	-	29.03%	权益法
Holisol Logistics Private Ltd	开曼群岛	资产管理	1 美元	-	20.31%	权益法
Kingvest Limited	开曼群岛	资产管理	500,000 万日元	44.85%	-	权益法
First Eastern CLSA Capital Limited	迪拜	资产管理	1,000 万美元	20%	-	权益法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重要的联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基金管理，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未经审计财务信息如下(均以万元列示)：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资产	498,727	726,032
负债	58,934	217,004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153,927	178,160
投资的账面价值	153,927	180,523
营业收入	70,069	165,195
净利润	34,388	53,364
综合收益合计	34,388	53,364
收到的股利	35,000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重要的联营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业务，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经审计财务信息如下(均以万元列示)：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资产	19,508,231	20,588,339
负债	14,721,892	16,188,461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267,078	259,153
投资的账面价值	268,114	259,937
营业收入	1,090,717	1,130,325
净利润	310,343	406,165
综合收益合计	343,229	392,126
收到的股利	7,686	-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作为本集团重要的联营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未经审计财务信息如下(均以万元列示):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资产	1,045,883	972,292
负债	31,104	29,574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111,626	104,642
投资的账面价值	112,640	111,280
营业收入	49,660	39,396
净利润	34,017	28,031
综合收益合计	34,017	28,031
收到的股利	-	-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未经审计财务信息(均以万元列示):

	2018 年	2017 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999	52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80	(2,284)
其他综合收益	(28)	-
综合收益总额	652	(2,28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0,744	306,2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0,249	54,302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0,249	54,302

由于本集团对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其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其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集团无与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3. 对于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募集资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募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28,951,260.80	8,528,951,260.80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363,491,525.05	2,363,491,525.05
	不适用	不适用	3,200,928,656.78	3,200,928,656.78

2018 年，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且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3,393,977,368.80 元。

3. 对于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72,597,403.57	13,772,597,403.57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7,472,688,086.05	7,472,688,086.05
	不适用	不适用	7,537,341,938.76	7,537,341,938.76

十二、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

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本集团继续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此类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卖出回购交易中买断式回购业务下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归还部分抵押物或需要向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融券业务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包括融券业务出借给客户供其卖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集团要求客户提供能够完全覆盖融券信用敞口的充分的担保品，并同时需承担按照协议规定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需要向客户归还部分抵押物或可以要求客户支付额外的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3,661,524,565.87	3,500,017,812.74	15,010,136,699.75	14,886,155,497.19
融出证券	537,652,429.91	-	71,777,029.57	-
合计	<u>4,199,176,995.78</u>	<u>3,500,017,812.74</u>	<u>15,081,913,729.32</u>	<u>14,886,155,497.19</u>

十三、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概况

公司始终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公司的成功运作至关重要。通过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对业务活动中的金融、操作、合规、法律风险进行监测、评估与管理，对子公司通过业务指导、运营支持、决策管理等不同模式进行垂直的风险管理。

根据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职权，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董事会通过加强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

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相关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共同构成公司风险管理的主要组织架构，形成由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密切配合，较为完善的三层次风险管理体系，从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管理风险。在部门和业务线层面，确立了由业务部门/业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首要责任、风险管理部及合规部等内部控制部门对各类风险进行专业化管理、稽核审计部负责事后监督与评价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第一层：董事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层：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对涉及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的重要事项及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审批，利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手段，坚持稳健的原则，严格控制和管理风险，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设立资本承诺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对承销业务的资本承诺进行最终的风险审查和审批，所有可能动用公司资本的企业融资业务均需要经过资本承诺委员会批准，确保企业融资业务风险的可承受性和公司资本的安全。

风险管理架构(续)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的风险监控和管理工作，对涉及风险管理的重要事项及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审批，制定风险限额。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其中，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是负责对公司买方业务的金融风险实行日常监控管理的协调决策机构，推进落实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策。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在定期工作会议的机制上，针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分别设置由专岗风险管理专家牵头、主要涉及业务部门/业务线参与的专项工作组，通过建立执行层面的协调机制，及时响应日常监控所发现的待处理事项或上级机构制订的决策事项。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是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建立相关制度和管理机制，防范和识别声誉风险，主动、有效地应对和处置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负面影响。

公司任命首席风险官负责协调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设立产品委员会。产品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产品与服务业务进行统一规划、部署及决策，对公司发行或销售产品、提供相关服务进行审批，是公司金融产品准入与适当性管理的决策机构。产品委员会下设风险评估小组和适当性管理小组。风险评估小组负责公司代销产品的委托人资格审查，负责组织产品评估的具体工作，制定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分级的标准和方法，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风险评估与风险评级，督促存续期管理等工作。适当性管理小组负责制定投资者分类的标准、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的原则和流程，督促各部门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适当性培训和公司级别的适当性自查及整改，督促建立并完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数据库等适当性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三层：部门/业务线

在部门和业务线层面，公司对前、中、后台进行了分离，分别行使不同的职责，建立了相应的制约机制，形成由业务部门/业务线、风险管理部及合规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稽核审计部共同构筑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公司的前台业务部门/业务线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线责任，负责建立各项业务的业务管理制度与风险管理制度，对业务风险进行监控、评估、报告，并将业务风险控制在授权范围内。

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等内部控制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其中：

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测量、分析、监控、报告和管理，分析、评价公司总体及业务线风险，对优化公司的风险资源配置提出建议；协助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公司的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指标，监控、报告风险限额等指标的执行情况；建立和完善业务风险在前台、风险管理部、经营管理层间的快速报告、反馈机制，定期向经营管理层全面揭示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为公司风险管理提供建议；建立全面压力测试机制，为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调整提供依据，并满足监管要求；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事前的风险评估和控制设计。

风险管理架构(续)

公司合规部组织拟订并实施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建议及咨询，并对其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督导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评估、制定、修改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新业务及重要业务活动等进行事前合规审查；履行向监管部门定期、临时报告义务；依据公司反洗钱有关制度，组织开展洗钱风险防控工作等。

公司法律部负责控制公司及相关业务的法律风险等。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总经理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合规部、人力资源部、法律部、信息技术中心、稽核审计部及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管理公司的声誉风险。

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稽核审计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全面负责内部稽核审计，计划并实施对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防范各种道德风险和政策风险，协助公司对突发事件进行核查。

其他内部控制部门分别在各部门职责范围内行使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利率互换、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交易等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对手方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评估，采用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进行计量，并基于这些结果通过授信制度来管理信用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实时监控，跟踪业务品种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出具分析及预警报告并及时调整授信额度。

在中国境内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

1. 信用风险(续)

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公司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信用类产品投资方面，对于私募类投资，公司制定了产品准入标准和投资限额，通过风险评估、风险提示和司法追索等方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对于公募类投资，公司通过交易对手授信制度针对信用评级制定相应的投资限制。

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主要为金融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主要涉及交易对手未能按时付款、在投资发生亏损时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交易双方计算金额不匹配等风险。公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模限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并在出现强制平仓且发生损失后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索。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运用自金融资产初始确认之后信用质量发生“三阶段”变化的减值模型分别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包括：

-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阶段一”，且本公司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则本公司将其转移至“阶段二”。
-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则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债券投资类金融资产，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上述金融资产，通过预估未来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计量损失准备。上述阶段一、阶段二以及阶段三金融资产的减值评估，管理层均考虑了前瞻性因素。

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式业务)，管理层运用包含损失率比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损失率模型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上述金融资产，通过预估未来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计量损失准备。上述阶段一、阶段二以及阶段三金融资产的减值评估，管理层均考虑了前瞻性因素。

本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包括：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金融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影响。

对债券业务，预期信用损失为考虑了前瞻性影响的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违约损失率(LGD)三者乘积作为未来现金流折现至当期的结果：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违约是指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本公司计算违约概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债券投资业务经评估后的信用评级信息等；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本公司主要考虑担保物变现的价值、债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的类型等。

对融资类业务，预期信用损失为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考虑前瞻性影响的损失率比率(LR)二者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损失率比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敞口发生损失金额作出的预期。本公司使用基于公开市场数据测算的历史损失率并评估其适当性。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在进行金融资产损失准备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了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和定性指标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针对融资类业务，公司充分考虑融资主体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证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不同融资主体或合约设置不同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如果融资类业务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且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则表明其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超过 85% 的融资类业务为平仓线以上，不存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针对债券投资业务，如果债券在合同付款逾期超过 30 天，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评级较初始确认时点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评级下调超过 2 级，且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评级在投资级以下，则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债券投资业务绝大部分为投资级以上，不存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如果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将任何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而不再比较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是否显著增加。

1. 信用风险(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判断金融工具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 融资类金融资产业务采取强制平仓措施、担保物价值已经不能覆盖融资金额；
- 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外部评级存在违约级别；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由于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人由于债务人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等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

对于债券投资，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本公司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对于融资类业务，本公司基于对产品特性进行分析，识别出与融资类业务风险相关的经济指标，即：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的波动率。通过构建这些经济指标与业务风险特征之间的关系，对融资类业务的预期损失进行前瞻性的调整。其中，国内生产总值的区间范围是 6.00%- 6.60%。

1. 信用风险(续)

前瞻性信息(续)

除了提供基本经济情景外，本公司的管理层专家小组也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权重。针对每一个主要产品类型分析、设定不同的情景，以确保考虑到指标非线性发展特征。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其特征。

本公司认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公司的债券以及融资类资产组合，应当考虑应用 3 种不同情景来恰当反映关键经济指标发展的非线性特征。本公司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也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目前本公司采用的基准情景权重超过非基准情景权重之和。

本公司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上述加权的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对于融资类业务，基于敞口特征和信用管理方法的不同，管理层认为经济变量导致前瞻性信息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重大。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公司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1. 信用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经济场景权重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参数、假设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乐观、基准及悲观这三种情景适用于所有资产组合，若按上述三种情景加权计算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与仅采用基准情景计算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相比上升幅度不超过 5.00%。

假设将乐观情景权重增加 10.00%，基准情景权重减少 10.00%，则预期信用损失下降幅度不超过 5.00%；若将悲观情景权重增加 10.00%，基准情景权重减少 10.00%，则预期信用损失上升幅度不超过 5.00%。

同时，本公司还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假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发生显著变化，导致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全部进入阶段一，则预期信用损失下降幅度不超过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年末总额的 5.00%。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公司采用一系列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最为普遍的方法是提供抵押物或担保。本公司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担保物主要为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变化。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

本公司融资类业务客户资产质量良好，超过 90.00%的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逆回购业务的维持担保比达到平仓线以上，且存在充分的抵押物信息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违约。债券投资业务采用公开市场的信用评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债券投资均为投资级以上。

1. 信用风险(续)
(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19,724,804,608.83	98,816,017,507.1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4,291,186,400.60	69,477,475,255.31
结算备付金	24,922,402,982.38	27,873,194,683.5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8,129,784,680.54	22,908,862,270.60
融出资金	57,197,813,812.04	73,982,610,58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15,480,132,797.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554,732,491.76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11,388,101,559.19	5,900,794,728.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370,441,412.95	114,592,029,668.14
应收款项	29,717,774,627.10	21,661,634,482.1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3,368,327,259.78
存出保证金	1,112,776,538.52	972,410,083.66
其他债权投资	36,327,827,705.57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3,758,438,812.26
其他	1,689,145,922.12	1,431,362,305.9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548,005,821,660.46</u>	<u>507,836,952,912.88</u>

1. 信用风险(续)
(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本公司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68,406,145,452.21	57,405,497,876.7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0,891,312,644.91	40,555,287,514.71
结算备付金	13,289,446,309.67	14,819,601,387.4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602,360,373.29	13,150,363,924.45
融出资金	49,999,921,475.48	64,640,790,54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382,674,093.37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73,795,569,660.44
衍生金融资产	8,131,769,404.29	7,047,058,368.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975,750,092.42	115,740,072,889.70
应收款项	8,734,762,217.37	5,883,973,786.45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596,701,921.37
存出保证金	1,857,723,866.83	1,619,536,756.41
其他债权投资	44,826,555,977.11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1,437,621,348.18
其他	12,554,952,327.34	12,647,217,740.4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422,159,701,216.09</u>	<u>397,633,642,277.61</u>

1.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地区分布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地区划分		
	中国大陆地区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合计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98,006,386,253.93	21,718,418,354.90	119,724,804,608.8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6,947,420,605.86	7,343,765,794.74	74,291,186,400.60
结算备付金	24,273,314,311.35	649,088,671.03	24,922,402,982.38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762,828,120.50	366,956,560.04	18,129,784,680.54
融出资金	53,784,988,293.22	3,412,825,518.82	57,197,813,81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236,233,444.31	31,318,499,047.45	198,554,732,491.76
衍生金融资产	7,808,613,580.41	3,579,487,978.78	11,388,101,55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605,150,028.01	3,765,291,384.94	67,370,441,412.95
应收款项	4,768,498,526.43	24,949,276,100.67	29,717,774,627.10
应收利息	-	-	-
存出保证金	927,205,797.08	185,570,741.44	1,112,776,538.52
其他债权投资	35,920,840,056.53	406,987,649.04	36,327,827,705.57
其他	854,023,751.13	835,122,170.99	1,689,145,922.1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57,185,254,042.40	90,820,567,618.06	548,005,821,660.46

1.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集中度(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地区划分		
	中国大陆地区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合计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81,528,163,557.88	17,287,853,949.27	98,816,017,507.1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2,690,060,201.22	6,787,415,054.09	69,477,475,255.31
结算备付金	27,085,012,684.07	788,181,999.44	27,873,194,683.51
其中：客户备付金	22,614,539,591.03	294,322,679.57	22,908,862,270.60
融出资金	70,545,372,926.03	3,437,237,658.52	73,982,610,58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73,891,166,287.24	41,588,966,510.37	115,480,132,797.61
衍生金融资产	3,419,636,423.25	2,481,158,304.92	5,900,794,728.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3,057,224,552.09	1,534,805,116.05	114,592,029,668.14
应收款项	3,481,952,578.45	18,179,681,903.65	21,661,634,482.10
应收利息	2,598,455,260.21	769,871,999.57	3,368,327,259.78
存出保证金	929,303,331.85	43,106,751.81	972,410,083.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663,290,067.72	95,148,744.54	43,758,438,812.26
其他	850,346,152.09	581,016,153.86	1,431,362,305.9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21,049,923,820.88	86,787,029,092.00	507,836,952,912.88

1. 信用风险(续)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纳入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按损失所处阶段划分如下：

(i) 买入返售款项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252,956,184.24	-	326,287,802.69	579,243,986.93
本年计提	-	873,221,485.82	1,019,280,385.00	1,892,501,870.81
本年转回	(165,472,746.56)	(93,965,535.34)	(10,510,000.00)	(269,948,281.90)
本年转销	-	-	-	-
阶段转移				
-增加	51,682,000.00	18,716,669.20	243,385,642.34	313,784,311.54
-减少	(34,423,972.33)	(227,678,339.21)	(51,682,000.00)	(313,784,311.54)
外汇及其他变动	-	(7,220,000.00)	(228,732,000.00)	(235,952,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4,741,465.35	563,074,280.47	1,298,029,830.03	1,965,845,575.84

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买入返售账面余额重大变动包括随着股市波动，用于融出资金业务抵押的有价证券价值下跌，导致担保物价值不能覆盖融资金额，本年计提损失准备金额增加人民币 1,892,501,870.81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 3 阶段对应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 3,666,310,425.87 元。

1. 信用风险(续)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ii)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219,563,366.02	338,462.37	92,545,062.12	312,446,890.51
本年计提	-	93,071,944.28	171,493,222.90	264,565,167.18
本年转回	(46,284,169.34)	(31,734,569.59)	(128,094,767.93)	(206,113,506.86)
本年转销	-	-	-	-
阶段转移				
-增加	1,948,530.25	15,484.93	1,471,634.15	3,435,649.34
-减少	(1,487,119.09)	(289,002.66)	(1,659,527.59)	(3,435,649.34)
外汇及其他变动	27,864.53	(38,936,543.58)	(15,355,290.66)	(54,263,969.7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3,768,472.38	22,465,775.75	120,400,332.99	316,634,581.12

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融出资金账面余额重大变动包括随着股市波动，用于融出资金业务抵押的有价证券价值下跌，导致担保物价值不能覆盖融资金额，本年计提损失准备金额增加人民币 272,569,461.6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 3 阶段对应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 359,103,033.56 元。

1. 信用风险(续)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iii)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73,040,764.26	3,471,695.38	836,677,877.87	913,190,337.50
本年计提	11,383,292.07	1,689,527.34	438,346,389.02	451,419,208.43
本年转回	(39,944,901.42)	(402,077.29)	(21,632,604.32)	(61,979,583.03)
本年转销	(39,200.00)	-	-	(39,200.00)
阶段转移				
-增加	179,200.00	6,625.44	-	185,825.44
-减少	(6,625.44)	(179,200.00)	-	(185,825.44)
:汇率及其他变动	2,616,400.81	-	341,739,649.55	344,356,050.3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7,228,930.28	4,586,570.86	1,595,131,312.12	1,646,946,813.26

1. 信用风险(续)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iv)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15,366,165.68	-	111,944,490.40	127,310,656.08
本年计提	126,930,860.31	-	-	126,930,860.31
本年转回	(10,602,550.66)	-	-	(10,602,550.66)
本年转销	(29,848,271.97)	-	(67,944,490.40)	(97,792,762.37)
阶段转移				
-增加	-	-	-	-
-减少	-	-	-	-
外汇及其他变动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1,846,203.36	-	44,000,000.00	145,846,203.36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持仓金融头寸来自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持仓金融头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权益价格风险是由于股票、股票组合、股指期货等权益品种价格或波动率的变化而导致的；利率风险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曲线结构、利率波动性和信用利差等变动引起；商品价格风险由各类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汇率风险由非本国货币汇率波动引起。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通过将公司整体的风险限额分配至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内部控制部门监督执行、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评估与报告等方式，将公司整体市场风险水平管理在恰当的范围。

公司通过独立于业务部门/业务线的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监测和管理，并将评估、监测结果向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公司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汇报。在具体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业务线作为市场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一线管理人员，动态管理其持仓部分所暴露出的市场风险，并在风险暴露较高时主动采取降低风险敞口或风险对冲等操作；而风险管理部的相关监控人员则会持续地直接与业务部门/业务线的团队沟通风险信息，讨论风险状态和极端损失情景等。

风险管理部通过一系列测量方式估计可能的市场风险损失，既包括在市场正常波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也包括市场极端变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风险管理部主要通过 VaR 和敏感性分析的方式对正常波动情况下的短期可能损失进行衡量，同时，对于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采用压力测试的方法进行评估。风险报告包括各业务部门/业务线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变化情况，会以每日、周、月、季度等不同频率发送给业务部门/业务线的主要负责人和公司经营管理层。

2. 市场风险(续)

VaR 是在一定的时间段内、一定置信度下持仓投资组合由于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可能损失。公司使用 VaR 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状况的主要指标。在具体参数设置上采用 1 天持有期、95%置信度。VaR 的计算模型覆盖了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汇率风险等风险类型，能够衡量由于利率曲线变动、证券价格变动、汇率变动等因素导致的市场风险变动。风险管理部通过回溯测试等方法对 VaR 计算模型的准确性进行持续检测，并随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积极改善 VaR 风险计算模型。公司还通过压力测试的方式对持仓面临极端情况的冲击下的可能损失状况进行评估。风险管理部设置了一系列宏观及市场场景，来计算公司全部持仓在单一情景或多情景同时发生的不同状况下的可能损失。这些场景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的大幅下滑、主要市场大幅不利变动、特殊风险事件的发生等。压力测试是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压力测试，可以更为突出的显示公司的可能损失，进行风险收益分析，并对比风险承受能力，衡量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状态是否在预期范围内。

公司对业务部门/业务线设置了风险限额以控制盈亏波动水平和市场风险暴露程度，风险管理部对风险限额进行每日监控。当接近或突破风险限额时，风险管理部会向相关管理人员进行预警提示，并和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进行讨论，按照讨论形成的意见，业务部门/业务线会降低风险暴露程度使之符合风险限额，或者业务部门/业务线申请临时或永久提高风险限额，经相应授权人员或组织批准后实施。

公司对风险限额体系进行持续的完善，明确了统一的限额管理办法和分级授权机制，并根据授权机制重新整理公司整体、各业务部门/业务线、投资账户等不同层面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管理办法。

对于境外资产，在保证境外业务拓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以逐日盯市方式对账户资产价格进行跟踪，从资产限额、VaR、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个角度，监控汇率风险，并通过调整外汇头寸、用外汇远期/期权对冲、进行货币互换等多种手段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给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给定的置信区间来说，由于市场利率或者股票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

2. 市场风险(续)

(1) 风险价值(VaR)(续)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计算 VaR 值(置信水平为 95%，观察期为 1 个交易日)。

本集团和本公司按风险类别分类的风险价值(VaR)分析概括如下：

单位：万元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价敏感型金融工具	11,283	16,623	7,015	8,790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6,772	2,092	6,048	1,873		
汇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5,796	11,273	741	684		
整体组合风险价值	13,493	19,141	10,076	9,294		
	本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股价敏感型金融工具	10,067	16,361	6,213	7,538	11,144	4,983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3,942	9,532	1,445	2,897	7,098	1,646
汇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860	1,409	507	439	1,130	117
整体组合风险价值	10,670	17,062	6,951	8,264	13,615	4,472

2.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类金融工具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是本集团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年末持有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收入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移动，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集团及本公司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收入敏感性	本集团		本公司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率基点变化					
上升 25 个基点	(38,454)	(21,077)	(36,341)	(15,285)	
下降 25 个基点	39,949	21,022	37,797	15,475	

2.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单位：万元

权益敏感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基点变化				
上升 25 个基点	(4,396)	(1,938)	(4,083)	(1,877)
下降 25 个基点	4,426	1,956	4,092	1,895

2. 市场风险(续)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当收支以不同于本集团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币种外汇风险敞口的汇率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收入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收入或权益。

		单位: 万元	
		收入敏感性	
币种	汇率变化	2018 年	2017 年
美元	-3%	37,104	(4,466)
港元	-3%	(56,604)	(19,504)
		权益敏感性	
币种	汇率变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3%	(26,340)	(9,782)
港元	-3%	(1,532)	(23,189)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3%对收入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收入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2. 市场风险(续)
(3) 汇率风险(续)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及本公司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32,905,114,752.31	(6,131,862,595.70)	20,670,185,022.03	9,388,059,167.71	156,831,496,346.3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28,554,317,655.10	(2,357,788,262.15)	16,886,461,740.18	10,059,567,689.92	153,142,558,823.05

2. 市场风险(续)
(3) 汇率风险(续)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04,984,863,566.31	7,233,740,439.75	13,081,396,080.47	175,861,418.38		125,475,861,504.9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01,441,640,930.35	9,342,408,884.41	12,429,996,758.83	2,532,001.89		123,216,578,575.48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该项风险在数量上表现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本集团的利润变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性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本集团的股东权益变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权益性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12.15%，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13.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性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1.72%。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整体运作，并由库务部统一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目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同时也通过公募或私募的方式发行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等补充公司长期运营资金，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此外，风险管理部会独立地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资金负债情况进行每日监测与评估，通过对特定时间点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匹配情况的分析以及对资金缺口等指标的计算，来评估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风险管理部每日发布公司流动性风险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限额管理等情况进行报告。同时，公司对内外部流动性风险指标设置了预警阈值，当超过阈值时，风险管理部将依照相关制度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进行风险警示，并由相关的管理部门进行适当操作以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调整到公司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还建立了流动性储备池制度，持有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公司应急流动性需求。

于本报告年末，本集团及本公司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4. 流动性风险(续)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5,498,183.16	5,643,887,996.33	7,311,057.87	-	-	-	5,666,697,237.36
应付短期融资券	-	14,292,169,554.17	3,870,171,296.91	-	-	-	18,162,340,851.08
拆入资金	-	19,317,808,955.55	-	-	-	-	19,317,808,955.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12,461,250.89	12,390,484,926.55	22,144,597,684.01	3,909,907,071.56	1,680,347,636.99	5,426,223,681.65	47,664,022,251.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5,941,168,265.49	5,004,960,938.77	895,743,400.00	-	-	121,841,872,604.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97,773,997,202.25	-	-	-	-	-	97,773,997,202.25
代理承销证券款	147,506,797.07	-	-	-	-	-	147,506,797.07
应付款项	29,706,505,172.01	7,650,494,912.70	335,776,355.12	8,399,989.93	-	240,755,474.04	37,941,931,903.80
长期借款	-	590,231,057.53	-	1,016,861,730.73	-	-	1,607,092,788.26
应付债券	-	2,012,875,048.20	30,860,952,316.54	91,594,895,621.74	2,755,000,000.00	-	127,223,722,986.48
其他	218,443,413.17	20,984,429.51	398,380,415.98	322,688,344.87	-	255,854,258.71	1,216,350,862.24
金融负债合计	129,974,412,018.55	177,860,105,146.03	62,622,150,065.20	97,748,496,158.83	4,435,347,636.99	5,922,833,414.40	478,563,344,440.00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925,905.98	2,335,581,206.13	3,041,217,937.87	3,550,519,109.63	674,950,854.98	383,747,861.17	9,986,942,875.7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合约金额	-	(292,032,265.13)	-	-	-	-	(292,032,265.13)
应付合约金额	-	293,910,000.24	-	-	-	68,922,358.67	362,832,358.91
	-	1,877,735.11	-	-	-	68,922,358.67	70,800,093.78

4. 流动性风险(续)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771,655.22	6,523,113,352.65	305,543,151.14	-	-	-	6,832,428,159.01
应付短期融资券	-	10,841,481,503.08	23,399,681,229.69	-	-	-	34,241,162,732.77
拆入资金	-	9,843,818,881.94	-	-	-	-	9,843,818,88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53,898,401.75	10,414,279,163.14	15,814,140,984.32	1,014,921,790.05	669,655,705.91	17,614,825,512.56	46,681,721,557.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6,400,969,093.97	33,184,628,234.09	2,884,450,695.03	26,395.43	-	112,470,074,418.5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124,307,195.05	-	-	-	-	-	100,124,307,195.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60,686,527.09	-	-	-	-	-	60,686,527.09
应付款项	14,467,495,198.07	6,738,398,924.87	225,688,834.89	-	-	-	21,431,582,957.83
长期借款	-	6,898,749.99	60,034,758.22	1,218,017,306.40	-	-	1,284,950,814.61
应付债券	-	12,640,500,000.00	20,513,530,846.98	71,812,619,769.86	15,488,500,000.00	-	120,455,150,616.84
其他	303,021,193.64	327,117,825.45	271,249,283.41	721,578,225.39	36,059,165.65	196,765,798.29	1,855,791,491.83
金融负债合计	116,113,180,170.82	133,736,577,495.09	93,774,497,322.74	77,651,587,786.73	16,194,241,266.99	17,811,591,310.85	455,281,675,353.22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25,617,714.69	4,244,500,831.14	7,222,102,846.96	758,371,899.57	24,067,674.35	1,069,798,014.25	13,344,458,980.9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合约金额	-	(81,766,978.87)	-	-	-	(200,000,000.00)	(281,766,978.87)
应付合约金额	-	83,423,248.95	-	-	-	219,114,504.51	302,537,753.46
	-	1,656,270.08	-	-	-	19,114,504.51	20,770,774.59

4. 流动性风险(续)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续)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券	-	14,339,194,554.17	3,958,246,296.91	-	-	-	18,297,440,851.08
拆入资金	-	20,028,243,522.22	-	-	-	-	20,028,243,5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873,010,361.87	2,286,068,932.84	2,281,911,819.32	-	-	8,440,991,114.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7,487,036,052.67	836,595,000.00	-	-	-	108,323,631,052.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49,397,669,814.73	-	-	-	-	-	49,397,669,814.73
代理承销证券款	147,506,797.07	-	-	-	-	-	147,506,797.07
应付款项	26,401,225,322.37	-	-	-	-	-	26,401,225,322.37
应付债券	-	606,934,520.55	26,830,779,241.10	86,536,868,210.96	2,755,000,000.00	-	116,729,581,972.61
其他	166,129,440.60	-	-	-	-	-	166,129,440.60
金融负债合计	76,112,531,374.77	146,334,419,011.48	33,911,689,470.85	88,818,780,030.28	2,755,000,000.00	-	347,932,419,887.38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1,871,756,268.41	3,087,562,751.66	2,770,522,812.12	1,095,991.50	2,090,267,358.40	9,821,205,182.0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合约金额	-	-	-	-	-	-	-
应付合约金额	-	-	-	-	-	-	-
	-	-	-	-	-	-	-

4. 流动性风险(续)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续)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券	-	11,539,163,877.22	23,420,143,736.54	-	-	-	34,959,307,613.76
拆入资金	-	9,843,818,881.94	-	-	-	-	9,843,818,88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224,240,034.59	1,123,425,155.13	365,700,892.48	-	-	7,713,366,082.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4,254,080,130.05	21,948,865,245.83	4,912,542,739.73	-	-	101,115,488,115.61
代理买卖证券款	52,517,124,349.27	-	-	-	-	-	52,517,124,349.27
代理承销证券款	60,686,527.09	-	-	-	-	-	60,686,527.09
应付款项	16,147,839,871.36	-	-	-	-	-	16,147,839,871.36
应付债券	-	12,640,500,000.00	14,738,997,884.27	62,465,945,586.30	15,488,500,000.00	-	105,333,943,470.57
其他	167,726,354.03	-	-	-	-	-	167,726,354.03
金融负债合计	68,893,377,101.75	114,501,802,923.80	61,231,432,021.77	67,744,189,218.51	15,488,500,000.00	-	327,859,301,265.83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3,907,104,565.67	6,945,182,385.95	923,398,141.77	2,462,256.77	1,305,035,855.84	13,083,183,206.00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合约金额	-	-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合约金额	-	-	-	-	-	200,062,888.00	200,062,888.00
	-	-	-	-	-	62,888.00	62,888.00

十四、 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标的价格、利率、汇率、波动水平、相关性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未流通股权、未上市基金，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市场乘数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和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流动性折让、市场乘数等，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不可观察参数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均不重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资产</i>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940,086,345.13	79,223,550,178.71	19,273,437,812.34	247,437,074,336.18
-债券投资	85,748,136,676.14	63,376,771,175.21	46,862,310.78	149,171,770,162.13
-基金投资	33,132,423,819.88	486,159,009.68	276,191,415.12	33,894,774,244.68
-股票投资	26,407,115,744.05	3,232,725,379.65	375,121,205.73	30,014,962,329.4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	532,945,357.23	-	532,945,357.23
-银行理财产品	-	3,351,126,937.02	-	3,351,126,937.02
-信托计划	-	4,600,077,697.35	1,052,204,591.18	5,652,282,288.5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24,646,100.55	566,547,846.25	1,191,193,946.80
-其他	3,652,410,105.06	3,019,098,522.02	16,956,510,443.28	23,628,019,070.36
衍生金融资产	1,409,843,749.38	9,978,257,809.81	-	11,388,101,559.19
其他债权投资	6,495,577,197.97	29,832,250,507.60	-	36,327,827,705.57
-国债	20,329,717.54	112,495,350.00	-	132,825,067.54
-金融债	-	460,625,468.78	-	460,625,468.78
-企业债	708,926,219.45	1,668,651,335.89	-	2,377,577,555.34
-同业存单	-	15,576,819,721.55	-	15,576,819,721.55
-超短期融资券	-	6,458,434,052.88	-	6,458,434,052.88
-其他	5,766,321,260.98	5,555,224,578.50	-	11,321,545,839.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5,310,637,205.89	221,777,812.23	15,532,415,018.12
合计	156,845,507,292.48	134,344,695,702.01	19,495,215,624.57	310,685,418,619.06
<i>金融负债</i>				
交易性金融负债	7,494,226,313.33	34,725,388,553.26	5,426,223,681.65	47,645,838,548.2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211,707.52	34,725,388,553.26	5,426,223,681.65	40,193,823,942.43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7,452,014,605.81	-	-	7,452,014,605.81
衍生金融负债	515,419,906.69	8,796,478,975.58	-	9,311,898,882.27
合计	8,009,646,220.02	43,521,867,528.84	5,426,223,681.65	56,957,737,430.5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086,791,121.67	58,135,002,830.18	6,931,709,488.97	178,153,503,440.8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其中：				
-债券投资	45,025,669,882.50	42,994,611,117.99	129,058,625.92	88,149,339,626.41
-基金投资	20,624,748,892.91	1,245,843,490.41	303,476,781.18	22,174,069,164.50
-股票投资	33,904,982,991.04	6,515,652,405.21	-	40,420,635,396.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63,283,817.82	1,942,499,404.29	6,499,174,081.87	19,704,957,303.98
其他	2,268,105,537.40	5,436,396,412.28	-	7,704,501,949.68
衍生金融资产	38,183,797.60	5,862,610,930.57	-	5,900,794,728.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05,526,439.57	39,726,712,526.19	2,984,688,841.60	49,316,927,807.36
-债券投资	467,960,049.76	13,612,809,897.75	-	14,080,769,947.51
-基金投资	4,579,091,047.96	740,373,138.33	101,032,201.76	5,420,496,388.05
-股票投资	1,141,132,269.43	1,326,749,919.17	2,883,656,639.84	5,351,538,828.4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	785,147,751.00	-	785,147,751.00
-银行理财产品	20,677,447.95	349,698,431.66	-	370,375,879.61
-信托计划	-	4,918,376,696.45	-	4,918,376,696.45
-其他	396,665,624.47	17,993,556,691.83	-	18,390,222,316.30
合计	119,730,501,358.84	103,724,326,286.94	9,916,398,330.57	233,371,225,976.3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19,167,420.94	33,080,256,742.71	5,152,345,816.29	46,451,769,979.9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4,289,360.19	32,878,974,541.21	5,143,391,658.14	38,286,655,559.5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7,954,878,060.75	201,282,201.50	8,954,158.15	8,165,114,420.40
衍生金融负债	50,663,889.35	13,250,567,454.82	-	13,301,231,344.17
合计	8,269,831,310.29	46,330,824,197.53	5,152,345,816.29	59,753,001,324.11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他债权投资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及存在限售期限的上市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所需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无风险利率、隐含波动率和人民币掉期曲线等估值参数。

对于其他权益工具，其公允价值以第三方提供的投资账户报告确定。

对于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中的远期类和互换类利率衍生合约，公允价值是根据每个合约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市场利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来确定。互换合约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市场公开报价计算的回报来确定的。期权类业务的公允价值是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的，标的物的波动率反映了对应期权的可观察输入值。

2018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无公开市场报价的股票投资、信托产品及金融负债，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流动性折扣、波动率、风险调整折扣和市场乘数等。非上市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其他投资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2018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除应付债券外，下列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应付短期融资券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融出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款项	代理承销证券款
存出保证金	应付款项
其他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116,591,701,263.76	106,219,663,490.04	117,839,268,992.78	104,350,707,001.79

本公司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105,920,153,200.55	92,094,308,853.65	107,266,154,196.34	90,164,827,452.84

5. 公允价值的调节

下表列示了持续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的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	转入第三层级	转出第三层级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收 益影响合计	增加	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16,929,296.71	495,714,283.89	1,769,910,832.21	979,673,208.76	4,935,000.00	6,068,290,067.28	6,622,193,212.09	19,273,437,812.34
债券投资	169,058,625.92	-	-	26,602,024.96	-	6,634,724.81	155,433,064.91	46,862,310.78
基金投资	404,508,982.94	99,594,938.49	127,092,969.02	31,022,181.89	-	-	131,841,719.18	276,191,415.12
股票投资	4,507,820,478.96	-	1,588,552,363.19	(418,621,575.88)	-	330,533,313.40	2,456,058,647.56	375,121,205.73
信托计划	-	-	-	-	-	3,651,606,207.10	2,599,401,615.92	1,052,204,591.18
其他(i)	15,035,541,208.89	396,119,345.40	54,265,500.00	1,340,670,577.79	4,935,000.00	1,512,967,975.72	1,279,458,164.52	16,956,510,443.2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566,547,846.25	-	566,547,846.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09,753,869.26)	331,531,681.49	-	221,777,812.23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52,345,816.29	-	-	466,811,402.60	-	40,000,000.00	232,933,537.24	5,426,223,681.6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43,391,658.14	-	-	466,695,099.89	-	40,000,000.00	223,863,076.38	5,426,223,681.65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8,954,158.15	-	-	116,302.71	-	-	9,070,460.86	-

(i) 本集团因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第三层级金融资产调整金额为人民币 10,200,530,966.14 元。

5. 公允价值的调节(续)

	2017 年 1 月 1 日	转入第三层级	转出第三层级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增加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16,848,478.96	370,628,953.28	5,762,141,642.72	1,665,760,408.53	-	5,598,337,092.13	457,723,801.21	6,931,709,488.97
债券投资	320,293,595.00	-	-	13,177,246.43	-	7,145,297.97	211,557,513.48	129,058,625.92
基金投资	293,791,679.14	174,068,270.25	76,621,994.03	(6,630,886.45)	-	-	81,130,287.73	303,476,781.18
股票投资	-	-	5,685,519,648.69	979,162,907.58	-	4,706,356,741.11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02,763,204.82	196,560,683.03	-	680,051,140.97	-	884,835,053.05	165,036,000.00	6,499,174,08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34,910,570.77	2,658,840,725.04	905,476,550.80	-	736,034,224.81	21,748,363.49	2,761,368,491.71	2,984,688,841.60
基金投资	102,469,852.10	-	-	-	(1,437,650.34)	-	-	101,032,201.76
股票投资	3,132,440,718.67	2,658,840,725.04	905,476,550.80	-	737,471,875.15	21,748,363.49	2,761,368,491.71	2,883,656,639.84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12,295,638.39	-	-	496,679,955.66	-	6,640,759.35	63,270,537.11	5,152,345,816.2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4,705,822,394.18	-	-	496,712,286.07	-	-	59,143,022.11	5,143,391,658.14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6,473,244.21	-	-	(32,330.41)	-	6,640,759.35	4,127,515.00	8,954,158.15

5. 公允价值的调节(续)

2018 年度，本集团持有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计入投资收益的金额为 270,274,557.32 元(2017 年：2,015,002,475.75 元)。

6. 公允价值层级转换

2018 年度，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12 亿元，从第二层转入第一层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0.25 亿元。

2017 年度，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03 亿元。

十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1.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国有控股	北京市	常振明	金融、实业及其他服务业	1,390 亿元人民币	16.50%	16.50%	911100007178317092

2. 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重要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一、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十一、2。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0000010168558XU
中信红河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532522670866858C
中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100007109293322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10000690801672G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44030071092606X2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100006641772553
中信正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101177650289453
中信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00000717837609K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00000710930042L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1010574155035XD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10105MA007TJG6A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9111010510169171XC
中信缅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101690725E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101730993Y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310000132289328R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10930579X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573166702J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4400001000010947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17834635Q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105339861125D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00000101729466X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4201000866046808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675702676C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10934166R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41030067166633X2
中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113MA00C0AKXL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109300856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10510172450X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¹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725010871G
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不适用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1110000101715419H

¹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

(1) 支付的租赁费

关联方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34,949,056.73	37,368,590.97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9,756,259.82	11,393,990.09
合计	<u>44,705,316.55</u>	<u>48,762,581.06</u>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508,848,641.20	434,953,142.82
合计	<u>508,848,641.20</u>	<u>434,953,142.82</u>

(3) 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4,249.87	1,927,202.37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83,736,989.07	85,037,770.95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7,091,475.53	27,192,191.7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344,058.16	122.48
合计	<u>211,176,772.63</u>	<u>114,157,287.57</u>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4) 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关联方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19,978,382.19	46,278,167.84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83,200,943.29	164,742,663.13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1,671,660.38	94,363,484.74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415.09	31,719,212.57
合计	<u>204,852,400.95</u>	<u>337,103,528.28</u>

(5) 接受劳务支付的费用

关联方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3,386,528.99	5,389,765.65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241,734,192.55	143,823,165.10
合计	<u>245,120,721.54</u>	<u>149,212,930.75</u>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6) 投资收益

关联方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61,897,291.02)	(12,360,766.73)
合计	<u>(61,897,291.02)</u>	<u>(12,360,766.73)</u>

(7) 收取的租赁费

关联方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1,529,255.98	1,699,173.31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28,564,505.93	18,196,871.35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4,431,573.28	2,215,786.64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198,401.54	-
合计	<u>34,723,736.73</u>	<u>22,111,831.30</u>

(8) 关联担保情况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1,500,000,000.00	2006-5-29	2021-5-29	否

(9) 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5.93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6.96 亿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10.00 亿元，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40.00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30.00 亿元和 2.00 亿元)。

6. 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往来—存放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存款	19,886,454,295.17	18,118,407,542.8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6,215,702,433.22	12,101,260,852.25
自有资金存款	3,670,751,861.95	6,017,146,690.58

(2) 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1,157,494.75	1,120,664.25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548,524,092.81	578,845,009.35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	31,756,447.15
合计	<u>549,681,587.56</u>	<u>611,722,120.75</u>

(3) 关联方往来—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424,826.40	433,603.46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21,426,082.72	8,541,487.84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993,679.46	993,679.46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17,360.13	-
合计	<u>22,861,948.71</u>	<u>9,968,770.76</u>

十六、 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217,720,826.43	189,447,894.11

上述主要为本集团购建房屋和设备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经营性租赁承诺

作为出租人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之重大租赁协议能收取的最低租金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67,177,349.72	288,932,293.84
一至二年	424,696,843.10	272,158,727.08
二至三年	379,802,642.35	261,195,987.26
三年以上	1,205,649,953.01	1,261,664,632.64
合计	<u>2,477,326,788.19</u>	<u>2,083,951,640.82</u>

作为承租人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之租赁协议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08,863,556.68	497,424,620.32
一至二年	374,262,333.71	379,738,748.68
二至三年	224,414,200.13	291,799,201.53
三年以上	328,647,835.45	351,603,245.13
合计	<u>1,436,187,925.96</u>	<u>1,520,565,815.66</u>

2018 年相关承诺事项，均已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履行。

2.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按合同或监管要求用作卖出回购业务(附注八、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抵质押物。

此外,本集团部分资产按照合同要求用作借款业务(附注八、24 短期借款)(附注八、36 长期借款)的抵质押物。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融资融券业务(附注八、3 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业务(附注八、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接受了股票和债券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

十七、 其他重要事项**1. 公益捐赠**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教育资助	3,551,800.00	4,889,520.00
慈善捐赠	2,637,683.05	5,472,374.16
其他公益性支出	4,764,119.80	2,330,207.07
合计	<u>10,953,602.85</u>	<u>12,692,101.23</u>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出于管理目的，根据业务种类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为：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及其他业务。

2018 年度	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承销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894,076,512.88	6,467,726,790.68	9,160,963,388.02	2,788,016,447.48	8,909,924,936.43	37,220,708,075.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46,845,595.88	6,131,977,209.42	52,041,035.61	2,743,977,850.89	651,966,368.09	17,426,808,059.89
利息净收入	1,884,145,570.94	137,121,006.36	710,083,417.70	4,934,002.54	(313,875,025.03)	2,422,408,972.51
其中：利息收入	2,666,466,072.63	188,671,593.11	10,433,629,091.92	4,974,674.07	360,680,437.74	13,654,421,869.47
利息支出	782,320,501.69	51,550,586.75	9,723,545,674.22	40,671.53	674,555,462.77	11,232,012,896.96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731,654,656.04	731,654,656.04
其他净收入	163,085,346.06	198,628,574.90	8,398,838,934.71	39,104,594.05	7,840,178,937.33	16,639,836,387.05
二、营业支出	6,812,068,384.70	3,604,665,279.48	5,368,396,855.71	1,580,900,881.56	7,819,197,677.52	25,185,229,078.97
其中：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605,259.89	-	-	-	21,199,679.98	23,804,939.87
信用减值损失	7,759,617.13	309,990.00	2,092,231,021.47	-	86,472,555.68	2,186,773,184.28
三、营业利润	3,082,008,128.18	2,863,061,511.20	3,792,566,532.31	1,207,115,565.92	1,090,727,258.91	12,035,478,996.52
四、所得税费用						2,589,143,479.89
五、资产总额	148,767,464,628.86	26,438,311,163.55	423,539,776,229.23	409,928,385.22	53,977,237,091.85	653,132,717,498.71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	-	-	-	9,038,295,004.41	9,038,295,004.41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622,291,642.28	322,200,255.14	33,726,531.81	17,974,960.05	7,050,039,794.11	8,046,233,183.39
六、负债总额	122,164,000,752.71	13,642,826,150.79	338,980,539,360.25	1,568,591,308.32	19,945,263,580.29	496,301,221,152.36
七、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90,822,731.08	61,417,647.51	17,315,159.83	3,178,391.45	592,336,144.65	965,070,074.52
2、资本性支出	238,294,339.34	64,836,205.13	40,772,050.80	95,828,152.45	18,829,941.62	458,560,689.34

2.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管理层出于管理目的，根据业务种类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为：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及其他业务。

2017 年度	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承销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815,461,117.55	7,574,995,148.70	7,729,196,651.35	4,001,926,058.08	13,170,055,104.85	43,291,634,080.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40,338,815.31	6,018,680,763.49	(5,123,617.33)	3,998,144,770.55	304,994,386.70	18,957,035,118.72
利息净收入	2,191,436,051.53	120,852,161.73	151,759,553.50	2,316,737.49	(61,762,304.52)	2,404,602,199.73
其中：利息收入	2,588,724,106.22	214,626,038.20	9,415,277,143.34	2,368,073.75	585,669,758.47	12,806,665,119.98
利息支出	397,288,054.69	93,773,876.47	9,263,517,589.84	51,336.26	647,432,062.99	10,402,062,920.25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604,048,798.77	604,048,798.77
其他净收入	(16,313,749.29)	1,435,462,223.48	7,582,560,715.18	1,464,550.04	12,322,774,223.90	21,325,947,963.31
二、营业支出	5,939,408,169.10	4,033,083,811.60	4,081,964,971.29	2,185,748,444.38	10,803,098,016.96	27,043,303,413.33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32,809,297.74	435,676,795.81	685,098,699.75	-	567,175,197.98	1,720,759,991.28
三、营业利润	4,876,052,948.45	3,541,911,337.10	3,647,231,680.06	1,816,177,613.70	2,366,957,087.89	16,248,330,667.20
四、所得税费用						4,196,310,907.47
五、资产总额	129,507,278,183.99	21,422,353,411.66	413,322,653,802.56	467,919,869.09	60,854,438,622.87	625,574,643,890.1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	-	-	-	8,585,548,406.01	8,585,548,406.01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645,040,700.41	342,427,768.42	33,940,118.15	14,874,459.31	7,228,275,926.40	8,264,558,972.69
六、负债总额	124,413,423,907.89	14,244,209,962.26	312,559,007,900.44	1,869,891,517.14	19,345,551,779.39	472,432,085,067.12
七、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21,337,074.68	55,246,148.18	17,434,053.16	2,990,342.31	603,186,567.80	1,000,194,186.13
2、资本性支出	291,377,515.95	41,683,857.02	20,271,420.09	45,051,519.76	44,623,668.33	443,007,981.15

十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短期融资券

2019 年 1 月至 3 月，本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7]292 号），分别发行完成了 2019 年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20 亿元、人民币 30 亿元和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分别为 91 天、91 天和 90 天，票面利率分别为 2.95%、2.71%、2.79%。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422 号），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21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27 亿元和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均为 3 年，票面利率分别为 3.90%和 3.98%。

利润分配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决议通过，以审计后的本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按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821,439,351.02 元，按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821,439,351.02 元，按托管费收入的 2.5%提取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9,199,918.63 元，按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 10%提取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5,352,013.24 元，因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年不再计提。同时，董事会通过支付 2018 年度的股利，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3.50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4,240,917,940.00 元(含税)。如公司于 2018 年度 A 股股息派发基准日时已完成新增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将在总额人民币 4,240,917,940.00 元（含税）的范围内，以发行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做相应调整。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九、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十、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3,18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248,234.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9,488,320.5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45,789,892.4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944,671.77
合计	<u>392,318,805.84</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0%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4%	0.74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和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在其它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公司《章程》。
--------	---

董事长：张佑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3 月 2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十四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 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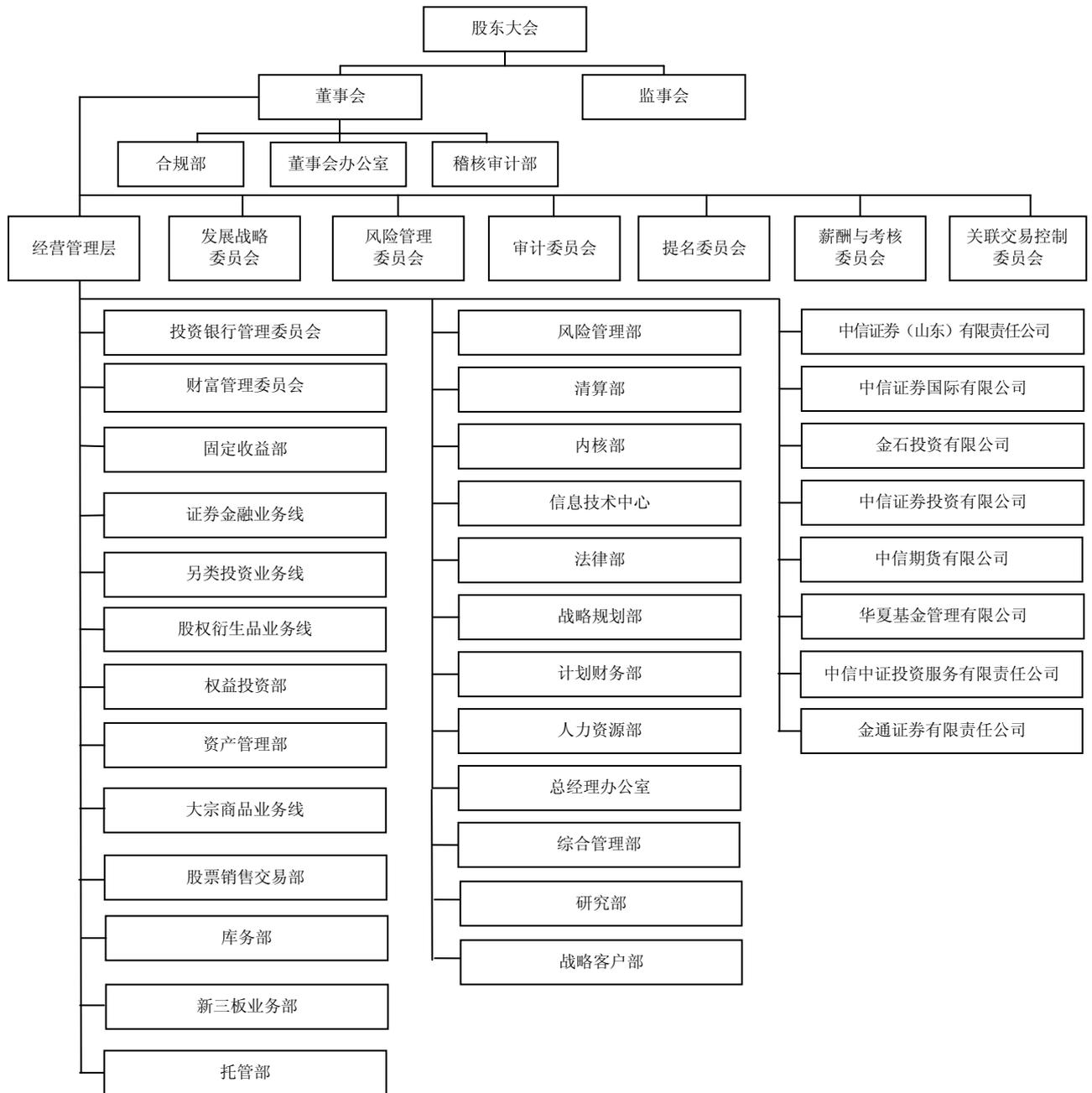
序号	批复日期	批复标题及文号
1	2018-2-27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唐臻怡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8]21号）
2	2018-4-24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18]941号）
3	2018-5-24	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55号）
4	2018-5-3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增加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的批复（汇复[2018]17号）
5	2018-8-6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孙毅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8]65号）
6	2018-12-13	关于中信证券申请扩大信用衍生品业务范围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8]2929号）

二、 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公司与控股证券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金通证券合并获评中国证券行业A类AA级。

附录一组织结构图



注1：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金融行业组、能源化工行业组、基础设施与房地产行业组、装备制造行业组、信息传媒行业组、医疗健康行业组、消费行业组、综合行业组（北京）、综合行业组（上海）、综合行业组（深圳）、投资银行（浙江）分部、投资银行（山东）分部、投资银行（江苏）分部、投资银行（广东）分部、投资银行（湖北）分部、投资银行（湖南）分部、投资银行（河南）分部、投资银行（四川）分部、投资银行（福建）分部、投资银行（陕西）分部、债券承销业务线、资产证券化业务线、并购业务线、股票资本市场部、债务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人才发展中心、运营部等部门/业务线；财富管理委员会下设零售客户部、财富客户部、金融产品部、投资顾问部、金融科技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及北京、上海、江苏、安徽、湖北、湖南、广东、深圳、东北、浙江、福建、江西、云南、陕西、四川、天津、内蒙古、山西、河北等分公司。

注2：上表仅包括部分一级子公司。

附录二信息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号	日期	公告事项
1	2018-1-3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	2018-1-10	2017年12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3	2018-1-20	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4	2018-1-25	2017年度业绩快报、2017年度业绩快报的补充公告
5	2018-1-2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	2018-1-27	关于华夏基金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7	2018-2-2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8	2018-2-7	2018年1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9	2018-2-8	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10	2018-2-10	H股公告-使用新公司标志、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李放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11	2018-2-23	关于行使“15中信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12	2018-3-1	关于行使“15中信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13	2018-3-2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14	2018-3-6	2018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关于唐臻怡获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复的公告
15	2018-3-7	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2018年2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16	2018-3-10	H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17	2018-3-14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信用评级报告
18	2018-3-15	关于延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19	2018-3-16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0	2018-3-21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1	2018-3-23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18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公告、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度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中信证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17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2	2018-3-28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3	2018-4-4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4	2018-4-5	2018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5	2018-4-11	2018年3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26	2018-4-18	H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
27	2018-4-21	“13中信01”、“13中信02”、“15中信01”、“15中信02”、“16中信G1”、“16中信G2”、“17中信G1”、“17中信G2”、“17中信G3”、“17中信G4”、“18中信G1”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2015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
28	2018-4-24	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29	2018-4-28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30	2018-5-3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31	2018-5-4	关于扩大跨境业务范围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函的公告
32	2018-5-8	2018年4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33	2018-5-10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4	2018-5-12	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35	2018-5-16	拟发行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公告
36	2018-5-18	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关于取消发行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公告
37	2018-5-22	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38	2018-5-29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年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39	2018-5-31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2018年付息公告、关于中信证券-博时资本融出资金债权1号资产支持证券设立的公告
40	2018-6-2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41	2018-6-7	2018年5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42	2018-6-8	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43	2018-6-9	2018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44	2018-6-11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及信用评级报告
45	2018-6-12	关于延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46	2018-6-13	关于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批复的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47	2018-6-15	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48	2018-6-19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49	2018-6-20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50	2018-6-21	关于国家审计署审计情况的公告、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
51	2018-6-25	关于行使“15中信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52	2018-6-27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品种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53	2018-6-28	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54	2018-07-02	关于行使“15中信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55	2018-07-05	中信证券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赎回和摘牌公告、关于中信证券-博时资本融出资金债权1号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56	2018-07-10	2018年6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59	2018-07-11	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60	2018-07-13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18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华夏基金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公告
61	2018-08-02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62	2018-08-07	2018年7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63	2018-08-08	2018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64	2018-08-10	H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65	2018-08-16	关于孙毅获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复的公告
66	2018-08-17	2017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67	2018-08-2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8	2018-09-03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69	2018-09-04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70	2018-09-05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8年付息公告
71	2018-09-07	2018年8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72	2018-09-14	关于匡涛获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复的公告
73	2018-09-15	H股公告-美元中期票据计划
74	2018-09-18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75	2018-10-08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76	2018-10-16	2018年9月份财务数据简报、H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77	2018-10-19	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78	2018-10-22	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79	2018-10-23	2018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80	2018-10-26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81	2018-10-31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公告
82	2018-11-01	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83	2018-11-02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84	2018-11-06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85	2018-11-07	2018年10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86	2018-11-08	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品种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87	2018-11-12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88	2018-11-14	2018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89	2018-11-15	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
90	2018-11-17	关于叶新江获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复的公告
91	2018-11-21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92	2018-12-04	H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93	2018-12-06	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94	2018-12-07	2018年11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95	2018-12-08	2018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96	2018-12-10	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年付息公告
97	2018-12-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H股公告-美元中期票据计划
98	2018-12-11	H股公告-根据3,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计划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担保
99	2018-12-25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100	2018-12-27	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101	2018-12-29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	------------	-------------------------

注：上表“日期”为相关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刊登的日期，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日期为“日期”当日早间或前一日晚间。

报告期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号	日期	公告事项
1	2018-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	2018-1-9	关于2017年12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3	2018-1-19	海外监管公告-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4	2018-1-24	二零一七年度业绩快报
5	2018-1-25	公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6	2018-1-26	公告-华夏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财务数据
7	2018-2-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8	2018-2-6	关于2018年1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9	2018-2-7	海外监管公告-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10	2018-2-9	使用新公司标志、公告-监事辞任、海外监管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1	2018-2-22	海外监管公告-关于行使“15中信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12	2018-2-28	海外监管公告-关于行使“15中信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13	2018-3-1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14	2018-3-5	公告-执行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2018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15	2018-3-6	关于2018年2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16	2018-3-9	董事会会议通知
17	2018-3-22	2017年年度业绩公告、建议更换非执行董事、关于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建议修订公司章程、海外监管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18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公告、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度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止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中信证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2017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8	2018-4-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19	2018-4-4	海外监管公告-2018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	2018-4-10	关于2018年3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21	2018-4-17	海外监管公告-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22	2018-4-20	2017年年度报告、海外监管公告-“13中信01”、“13中信02”、“15中信01”、“15中信02”、“16中信G1”、“16中信G2”、“17中信G1”、“17中信G2”、“17中信G3”、“17中信G4”、“18中信G1”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3	2018-4-27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
24	2018-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5	2018-5-3	自愿性公告-关于扩大跨境业务范围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覆函的公告
26	2018-5-7	关于2018年4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27	2018-5-9	关于增发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议再次授权本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建议变更非执行董事；建议修订《章程》；及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年度股东大会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回执
28	2018-5-11	海外监管公告-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29	2018-5-15	海外监管公告-拟发行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公告
30	2018-5-17	海外监管公告-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关于取消发行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公告
31	2018-5-28	海外监管公告-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年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32	2018-5-30	海外监管公告-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2018年付息公告、关于中信证券-博时资本融出资金债权1号资产支持证券设立的公告
33	2018-6-1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34	2018-6-6	关于2018年5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35	2018-6-7	建议委任非职工监事；及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告、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告、补充代表委任表格
36	2018-6-8	2017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通知、海外监管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2018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37	2018-6-12	海外监管公告-关于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批复的公告
38	2018-6-14	海外监管公告-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39	2018-6-19	海外监管公告-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40	2018-6-20	自愿性公告-关于国家审计署审计情况的公告
41	2018-6-25	关于行使“15中信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42	2018-6-26	公告-2017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2017年度末期股息
43	2018-07-02	海外监管公告-关于行使“15中信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44	2018-07-0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海外监管公告-关于中信证券-博时资本融出资金债权1号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赎回和摘牌公告
45	2018-07-09	关于2018年6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46	2018-07-10	海外监管公告-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47	2018-07-12	二零一八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华夏基金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海外监管公告-2018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48	2018-08-0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海外监管公告-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49	2018-08-06	关于2018年7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50	2018-08-07	海外监管公告-2018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51	2018-08-09	董事会会议通知
52	2018-08-15	公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
53	2018-08-16	海外监管公告-2017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54	2018-08-23	2018年中期业绩公告、海外监管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55	2018-09-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海外监管公告-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56	2018-09-04	海外监管公告-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8年付息公告
57	2018-09-06	关于2018年8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58	2018-09-13	公告-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海外监管公告-2018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59	2018-09-14	通告-3,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计划
60	2018-09-17	海外监管公告-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61	2018-09-20	2018年中期报告
62	2018-10-0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63	2018-10-15	关于2018年9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64	2018-10-18	海外监管公告-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65	2018-10-21	海外监管公告-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66	2018-10-22	海外监管公告-2018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67	2018-10-25	海外监管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68	2018-10-30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海外监管公告-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公告
69	2018-11-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70	2018-11-05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71	2018-11-06	关于2018年10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72	2018-11-07	海外监管公告-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73	2018-11-11	海外监管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74	2018-11-13	海外监管公告-2018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75	2018-11-16	公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
76	2018-11-20	海外监管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77	2018-12-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78	2018-12-05	自愿公告-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根据有担保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
79	2018-12-06	关于2018年11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80	2018-12-07	海外监管公告-2018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81	2018-12-09	海外监管公告-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年付息公告
82	2018-12-10	海外监管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通告-300,000,000美元于2021年到期年息4.250%之有担保票据
83	2018-12-24	自愿性公告-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
84	2018-12-26	海外监管公告-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85	2018-12-28	公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